



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

——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
(公眾版)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7年9月

歸根究柢，這不純粹是一個人權問題，
而是**移風易俗**的問題。我們要問，
我們的社會準備好拆毀**男 | 女**的性別界線，
重新讓男性**入侵**女性的空間嗎？
如果您不清楚表達**您**的意見、**您**的願景，
就會有一班烏托邦主義者
以他們的願景為**您**代言……



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
——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公眾版）

關顧跨性人士生活空間 完善現行機制不立新法

尊重生理兩性兼顧公眾 保障個人避免跨性運動

諮詢期將於十月三十一日完結，懇請大家關注這項將會顛覆男／女兩性規範的政策或法律；請提交意見書給政府，表達您支持性別身份應該由生理特徵區分男及女，因此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拒絕承認性別由個人認同界定。

書面意見可循以下途徑遞交：

郵寄：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

電郵：iwggr@doj.gov.hk

傳真：3918 4799

本會及明光社對「性別承認」諮詢聯合立場書，以及本意見書附件
可參閱本會特設「性別承認諮詢」專頁：

<https://blog.scs.org.hk/性別承認諮詢/>

目錄

前言	3
第一部分：反對訂立性別承認制度	7
1.1 跨性別運動發展與趨勢：主觀化、低齡化、訴訟化	9
1.1.1 性別主觀化，製造性別混亂	9
1.1.2 變性低齡化，侵害兒童權益	13
1.1.3 反歧視訴訟，打壓不認同跨性別運動的權利	17
1.2 男女腦不同——從腦神經科學看兩性	22
1.3 影響婦女權利	33
1.3.1 洗手間、更衣室安全和私隱權受侵犯	33
1.3.2 運動競技受不公平對待	39
1.3.3 女性主義者反對跨性別運動	43
1.4 影響兒童權利	46
1.4.1 回應諮詢文件「誤診論」	46
1.4.2 青春期阻斷劑安全性未經證實	49
1.4.3 美首名「非二元」跨性別人士舒普反對跨運	55
1.5 影響教育及家長教育權——以澳洲 Safe School Program 為例	60
1.5.1 澳洲「安全學校」課程不安全	60
1.5.2 自由派怎麼說？	66
1.6 真的要「做自己」嗎？性別焦躁與身體健全認同障礙 (BIID) 之類比	69
1.6.1 困在健全身軀內的獨腳人士？	69
1.6.2 怎樣才算「做自己」？	71
1.7 小結	73
第二部分：回應支持訂立性別承認制度的論點	74

2.1 私隱權和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75
2.1.1 <i>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i> 案	75
2.1.2 私隱權 vs. 知情權	76
2.1.3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77
2.2 國際趨勢論	79
2.2.1 《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79
2.2.2 法庭判決的趨勢	80
2.2.3 政治角力——美國案例	80
2.2.4 消除歧視	81
2.3 酷刑論	82
2.3.1 《禁止酷刑公約》	82
2.3.2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報告	82
2.3.3 影響兒童權利	83
2.3.4 拆毀兩性界線	84
2.3.5 酷刑論不尊重變性人士	84
2.4 英國性別承認制度的問題	86
2.4.1 英國立法背景	86
2.4.2 婚姻	87
2.4.3 「男人」產子 / 男人入女廁	88
總結	90

附件 (請於本會「性別承認諮詢」專頁下載)

- 附件一 司法的“躍進”與“越界”——反思香港終審法院之“變性人結婚權案”(W 判例)
- 附件二 消失的性別界線小冊子
- 附件三 Target 百貨風化案件不斷 女性安全應獲優先保障
- 附件四 向政治凌駕科學說不——探討跨性別兒童的科學研究
- 附件五 性別意識形態禍及兒童
- 附件六 性傾向改變的可能性與合法性——科學與倫理的探討 (未出版)
- 附件七 *National Task Force for Therapy Equality*

前言

2013 年 5 月 13 日，終審法官在 W 案中，裁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有權與性別異於其重置性別的人結婚，並建議政府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問題。¹ 2014 年 1 月 13 日，香港政府應法院的要求，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為性別界定或性別承認的爭議揭開序幕。2017 年 6 月 23 日，工作小組發表《諮詢文件：第 1 部分：性別承認》，就法律上的性別承認之議題，徵求公眾意見；² 儘管工作小組表明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和歧視行為等並不屬於該小組的研究範圍，但因為性別身份屬於人類社會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區分之一，當討論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時，無可避免會觸及婚姻、教育、倫理和不同人士的權利之間的衝突等議題。

事實上我們並不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對 W 案的裁決。³ 譬如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法學講師薛張敏敏便以「司法的『躍進』與『越界』」來評價終審法院之判決。她寫道：「理由在於：其一，終審庭罔顧歐洲（包括英國）與香港社會制度及實際情形的差異，『躍進』式地將歐洲做法適用於香港，導致在未經社會充分討論與研究的情況下，『強行』為婚姻制度帶來重大改變；其二，在司法解釋的外衣下修改了婚姻制定法，『僭越』了立法機構之權限，並造成婚姻制度上立法與司法不同步的尷尬局面。」⁴（請參附件一〈司法的“躍進”與“越界”——反思香港終審法院之“變性人結婚權案”（W 判例）〉）但基於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們無奈接受現實，但並不等如我們認同變性人婚姻。

清晰而確定的性別界定規範 有助維繫社群穩定繁榮

正如諮詢文件第一章提到，「社會上大部分事宜的安排和法律法規，都以性別為依歸。性別是我們自覺是誰和認同屬哪類人所繫的要素。」（諮詢文件，頁 6，下同）同樣地，對於一些不幸患有性別焦躁（諮詢文件譯為「性別不安」），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士，其所認同的性別，是否獲得其他人，以至社會認同，對該人的福祉有莫大關係。

然而，正因為性別身份的重要性，一個清晰而確定的，不會朝令夕改的性別界定準則，

¹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 3 HKLRD 90

² 諮詢文件可於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iwggr.gov.hk/chi/publications.html>。

³ 請參關啟文，《同性與變性——評價同性戀運動和變性人婚姻》，香港：宣道出版社：2015 年。第 10 章〈變性人婚姻——由終審庭裁決到政府修例的爭議〉，頁 249-283。

⁴ 薛張敏敏，〈司法的“躍進”與“越界”——反思香港終審法院之“變性人結婚權案”（W 判例）〉，《中外法學》，第 27 卷第 1 號，2015 年。頁 245-263。

對每一個人的福祉，以至整個社會的穩定繁榮至關重要，包括對那些患有易性症，十分渴望以另一性別生活的變性人士而言；畢竟，他們不惜承受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也是渴望自己的身體盡可能與所屬意的性別相符，當然不希望「性別」是一個任意定義的概念，否則他們經歷漫長而磨人的變性過程將變得毫無意義。譬如一位變性人士 Omena 便曾於立法會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發言，反對不用做變性手術也能改變性別身份，認為有關倡議與一般變性人士的願望並不相符。一些變性人士幾經掙扎才能爭取到新性別身份，只想以普通男性或女性身份過生活，不希望提倡多元性別的人士擾亂社會上性別的界線和定義。這些變性人士視變性手術為一種治療，幫助他們擁有與認同性別相符的身體，對他們來說，變性手術不是一種酷刑，而是救贖。

跨性別 (transgender)：多元的性別表達

另一方面，「跨性別」是一個很闊的概念。除了包括渴望透過變性手術使自己身體與異性相符的變性人士外，也包括認同自己是另一性別，但無意接受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甚至包括僅透過衣著裝扮展現其性別認同的人士（性別表達），這些人全都屬於跨性別人士。儘管諮詢文件將跨性別人士界定為以或欲以異於生理性別角色生活的任何人（頁 2 及頁 18），（這已是很闊的定義，即任何想以異於生理性別的性別角色生活的人，並無其他醫療或臨床診斷條件。）但其實「跨性別」一詞更包括易服癖者、扮裝皇后 / 皇帝等人士，這些人士不一定有性別焦躁或異於生理性別的認同，他們可能只是想作異性打扮。諮詢文件中亦提及學者有此說法（頁 15），另外歐洲理事會議會也指跨性別人士包括那些想以異於生理性別的角色展現人前的人。（頁 17）當易服癖者以異於生理性別的裝扮外出時，同樣有使用異性洗手間或其他設施的訴求，因此，也應納入今次性別承認討論的考慮之列。

事實上，「跨性別人士」一詞涵蓋非常多元的性別表達。每名跨性別人士所經歷到的性別焦躁也有程度之分，一些人的性別焦躁十分強烈，甚至討厭自己身體的性徵，希望透過變性手術使身體與異性身軀相符；有些人雖然有強烈的性別焦躁，但基於各種原因（譬如健康問題或不想失去生育能力等）暫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希望以異於生理性別的身份生活；另外有些人未必有，甚至沒有很強烈的性別焦躁，但卻愛作異性打扮，他們之中，有些可能想以異性身份生活，有些只是玩票性質，大多時候仍以原生性別身份示人。⁵ 此外，諮詢文件似乎不願觸及有人不認同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的情況；很多時諮詢文件棄用比較簡

⁵ 根據諮詢文件參考的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頁 1）這些跨性別人士，除了只是玩票性質易服，大部分時間無意以異性身份生活的人士之外，全都符合易性症的定義。因為易性症的基本定義就是想以異性身份生活，是否想接受變性手術或異性賀爾蒙治療則非必要條件。

單的「異性」(暗示只有兩種性別)，而用較累贅的「異於出生時被指定性別」，也許正是因為有些人認同自己既不是女性也不是男性，或者認同既是女性同時又是男性，甚至無性別。在美國俄勒岡州，法官便曾批准「非二元」(non-binary) 和「無性別」(agender) 的性別身份。⁶

現時香港的變性制度行之有效

可見，若性別身份不以客觀而清晰的，男女二分的生理性別 (sex) 界定，改以主觀的心理或社會性別 (gender) 界定，(即是諮詢文件第 76-77 頁提及的「自我聲明模式」) 將擾亂社會其中一個最基本及最重要的身份區分，最終影響難以估計，但初步的影響已經立竿見影，如出現「男人產子」及「男人入女廁」等影響婦女權利和兒童權利的情況；更會影響教育，小至幼稚園已被教導性別不只男 / 女兩性，也可自行選擇性別，恐會不必要地製造小孩的性別混亂，在後面的章節將會提及。(雙性人 [intersex] 是另一個頗不同的議題，不會在今次性別承認諮詢中處理，我們也按下不表。)

因此，在變性人士希望新性別身份獲得承認時，亦應以較高的標準規範——即是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目的是維持清晰而確定的性別界定標準。香港現行的「規定手術模式」運作行之有效：先由精神科醫生和心理醫生診斷，並經過兩年的實際生活體驗，減少手術後後悔的機會。在完成整套變性手術後，事主可取得新身份證明文件，在主要生活範疇獲得保障，包括用新身份與異性結婚。在照顧變性人士的生活所需之外，亦平衡了社會大眾的利益。

諮詢文件提出其中一個方案，是仿效英國，設立一個審裁小組，專門負責性別承認的申請。而這類審裁小組，正是為了那些不選擇做變性手術，但又想所認同的性別身份獲得法律承認的人士而設，屬於「無須手術模式」。其實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已相當寬鬆，只要經醫生診斷患有性別焦躁的人士，在申請前兩年一直以認同的性別生活，並有意往後以該身份生活直至離世，便符合申請資格，並沒有手術或賀爾蒙治療的規定。⁷ 儘管英國的性別承認法相當寬鬆，跨性別人士仍不斷要求取消這些關卡，認為性別身份應由個人自行決定，若須經醫生診斷才能獲承認，有損尊嚴。英國婦女及平等事務國務大臣葛林寧 (Justine Greening) 剛公布將會檢討改革舊有的性別承認制度，有意取消醫療診斷及兩年實際生活

⁶ O'Hara, Emily. (2017, March 23). Judge Grants Oregon Resident the Right to Be Genderless. *N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judge-grants-oregon-resident-right-be-genderless-n736971>.

⁷ 在英國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後，須先離婚後才能取得性別承認證書的規定已取消。

體驗的要求，變成自行宣稱（self-declared）已可申請改變性別，包括更改出生記錄。⁸

用得其所 幫助性別焦躁患者跨越障礙

我們認為，與其花費大量資源疊床架屋設立一個審查小組，而又不能滿足所有跨性別人士，應該將資源投放在加強支援性別焦躁患者。瑞典一項大型追蹤研究顯示，進行了性別重置手術的成年人，其自殺率也比一般人高 20 倍，死亡率和精神病發病率都高於一般人。反映不應過分美化變性手術。政府也應加強教育，讓市民認識跨性別人士的情況，減少歧視；我們建議政府發出過渡性的臨時身份證明文件，方便處於轉變期的變性人士日常生活所需，詳情請參本會與明光社的聯合立場書；以及在公共場所增設獨立洗手間，這些行政措施能盡快落實，不用曠日持久等待立法。

資源要用得其所，幫助性別焦躁患者跨越障礙，融入社群。與此同時，性別身份是每一個市民日常生活中基本的身份區分，關係到人與人之間的日常互動及倫理關係，影響涉及每一個環節，不能輕易動搖，更應優先保護女性和兒童權益。

畢竟，一個人的性別身份必然牽涉社會上其他人的認同和互動，若性別身份單單建基於一個人主觀任意的認同，將使其他人無所適從。個人人權亦須建基於對其他人人權的尊重。故此，政府必須發出清楚訊息，性別身份依客觀而清晰的生理性別劃分——男性及女性；另一方面，對於一些不幸患有性別焦躁，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士，當他們有意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的時候，基於人道關懷，社會應盡可能幫助他們以新性別身份過正常生活。

我們會在下面詳述支持以上立場的論據。

⁸ Riley-Smith, Ben. (2017, July 23). Changing gender set to become easier as 'demeaning' medical checks are reviewed. *The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2017/07/22/changing-gender-set-become-easier-demeaning-medical-checks-reviewed/>.

第一部分：反對訂立性別承認制度

在這部分，將討論反對訂立性別承認制度的理由。儘管工作小組表明只研究性別承認問題，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和歧視行為等並不屬於該小組的研究範圍，但若缺乏對整個跨性別運動的宏觀概覽，將會「見樹不見林」，難以掌握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所做成的深遠影響。

跨性別運動三大發展趨勢

首先我們認為要區別變性人與跨性別運動：我們支持政府以人道精神關注跨性別人士的困境和需要，盡量為他們提供協助。然而，跨性別運動，結合同性戀運動，已成為一項影響力巨大的政治運動 (LGBT movement)，而且他們最終的訴求相當激進，對社會文化和他人權利都會帶來巨大衝擊，我們一定要審慎處理。

當我們綜覽全球跨性別運動的趨勢時，會發現他們有三大目標：主觀化、低齡化和訴訟化。其實這個觀察在差不多兩年前，2015 年我們首次遞交意見給工作小組時已提出。兩年過去，歐美（基本上應包括澳洲，雖然它位處大洋洲，但人口以歐洲白人為主，社會西化）的發展完全符合預期，只是發展速度之快，教人意外。諮詢文件也覺察到性別承認議題在世界各地「高速發展」。(頁 78)

性別議題源起

英文分開 sex 及 gender，但中文一律稱之為「性別」；在香港，之前兩個英文字在日常使用中是同義的。可是在現今性別議題的語境下，兩個字的意思是南轅北轍，而且是對立的，若不仔細區分，容易引起混淆。「sex」是生物學上的性別概念——染色體 XX 是女性；XY 是男性，是人類社會自古存在的身份區分，也是我們日常生活習以為常的基本規範，亦不可能透過手術或藥物治療改變 (參袁維昌醫生證詞，諮詢文件頁 35-36)；而「gender」則是一個數十年前開始提出的，社會建構的概念，取決於一個人心理上以為自己的性別是甚麼。在性別承認的討論中，主要是講 gender，譬如「性別承認」英文就是 gender recognition，還有「跨性別」(transgender) 及「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背後其實是一個顛覆性的倡議，讓 gender 替代 sex 來界定性別身份。

一些人患有性別焦躁 (Gender Dysphoria，前稱性別認同障礙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對於原生性別感強烈不安，希望用另一性別身份生活。嚴重的患者會接受賀爾蒙治療或性別重置手術，使身體在外觀上與所認同的性別一致，以緩解不安的感受。然而，不是所有患有性別焦躁的人士也選擇接受醫學治療。他們反過來主張性別身份應由 gender 來界定，而不是 sex；據此，醫學治療不單不應是社會承認他們性別的先決條件，他們更聲稱這項條件違反人權。他們爭取立法承認主觀認同的性別，現時已有數個國家立法承認個人認同的性別身份，毋須任何醫學診斷，更遑論治療或變性手術，它們包括阿根廷（2012）、丹麥（2014）、馬爾他（2015）、愛爾蘭（2015）、挪威（2016）、法國（2017）及比利時（2017）。個別國家手續簡便，上網已可辦理，尤如改名一樣便利。

香港應跟從歐美國家乍現的潮流，承認性別由個人認同界定嗎？根據歐美的經驗，我們認為香港絕不應改變性別的定義，首先，跨性別運動倡議一套違反科學的理論，事實上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有根本分別。譬如最新研究發現，有 6,500 個基因的表達在男性和女性間存在差異。⁹ 這些差異在某些疾病及對藥物的反應反映出來，擾亂性別的定義意味會影響醫學診斷；男女分科，不單有文化道德的考慮，也有醫療診斷的實際需要。我們也會討論腦神經科學研究指出男女兩性的差異。其次，容許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首當其衝受影響的是女性：有女性受性侵犯和騷擾，也有女性要與男性進行不公平的體育競賽，可說是重新將女性置於不利的位置。再者，跨性別運動一方面鼓勵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擁抱跨性別身份，可能不必要地把這些兒童推上變性之路，另一方面在教育體制向學童灌輸性別不只男女兩性，更可自由探索性別身份的觀念，製造兒童的性別混亂。最後，我們也會介紹一種跟性別焦躁類近的狀況，稱為「身體健全認同障礙」(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BIID)，並透過兩者的比較，擴闊應對性別焦躁的可能性，以及反思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

接下來的章節將一一論及。

⁹ Researchers identify 6,500 genes that are expressed differently in men and women. (2017, May 4). *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7/05/170504104342.htm>.

1.1 跨性別運動發展與趨勢：主觀化、低齡化、訴訟化

當我們綜覽全球跨性別運動趨勢之時，會發現他們有三大目標：

- 一、 性別主觀化甚或解構，取消性別的客觀標準，以主觀任意的心理認同取代。更有一種「遷性主義」，認為性別可不停轉變，到最後「性別」被徹底解構，產生性別混亂。
- 二、 變性低齡化，將變性的年齡不斷降低，但假若在沒有充分理據和必要性的情況下鼓勵兒童或青少年進行殘害身體的治療或手術，實際上是一種傷害兒童或青少年的行為。縱使對沒有這種問題的幼童，有些幼稚園和小學已開始灌輸激進的意識形態，侵害父母的教育權。
- 三、 以反歧視訴訟擴大跨性別權利：西方跨性別運動以「反歧視」為名向學校提出訴訟，要求讓跨性別學生使用異性洗手間，縱使校方已安排獨立洗手間仍不能使他們滿意。這些訴訟往往用來打壓別人不認同跨性別運動的權利，也並不尊重別人的隱私權。

1.1.1 性別主觀化，製造性別混亂

第一階段，跨性別運動要求把變性手術正常化，認為跨性別人士要求作變性手術是他們的權利，這時候變性手術被視為對他們的終極治療、甚或一種「拯救」。而且一旦手術完成，政府要全面承認他們的新性別——不單在日常生活，更在婚姻制度內。因著終審庭的判決，在香港第一階段已完成。一些亞洲地區（如中國、新加坡）也接受這種發展，容許改變性別。根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關於公民手術變性後變更戶口登記性別專案有關問題的批復》（公治[2008]478 號）指示，中國要求「實施變性手術的公民申請變更戶口登記性別專案時，應當提供國內三級醫院出具的性別鑒定證明和公證部門出具的公證書，或司法鑒定部門出具的證明，經地（市）級公安機關主管部門核准後，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性別變更手續。」¹⁰ 而進行變性手術前患者必須滿足以下五個條件：(1)對變性的要求至少持續 5 年以上，且無反復過程。(2)術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療 1 年以上且無效。(3)未在婚姻狀態。(4)年齡大於 20 歲，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5)無手術禁忌證。¹¹ 新加坡只要完成性別重

¹⁰ 參 http://xxgk.yn.gov.cn/Z_M_004/Info_Detail.aspx?DocumentKeyID=02B7466B157C450B9E8878B44F896208。

¹¹ 參〈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下載：<http://www.moh.gov.cn/mohyzs/s3585/200911/44592.shtml>。

置手術便可更改身份證明文件，並能以新性別身份結婚。¹²

第二階段，跨性別運動會提出不用做變性手術也可改性別身份，他們甚至說變性手術是酷刑和違反人權！¹³ 奇怪的是很多跨性別人士主動要求政府資助他們接受酷刑？！在這階段他們會說仍需要醫生證明相關人士患了性別焦躁症，所以性別不是主觀的。例如瑞典、荷蘭、哥倫比亞與英國等，都不用做變性手術也可改性別身份，但仍有某種關卡，譬如醫生證明或審裁小組批准等。愈來愈多國家或地區取消全套變性手術的要求，如墨西哥市。此外，跨性別運動倡議者正在美國推動「Birth Certificate Modernization Bill」，取消變性手術的規定，可以申請改變出生證明。2015 年 5 月的資料顯示，加州、俄勒岡州、紐約州、羅得島、佛蒙特、華盛頓州、馬利蘭州、夏威夷和華盛頓 DC 均已立法。¹⁴

然而跨性別運動不會滿足於第二階段，他們的訴求是層層遞進的，在第三階段，基本上一個人可自行決定性別，任何外在的診斷（更遑論手術）都不需要，這一來性別就完全主觀化。不計算早於 2012 年 5 月通過完全不用臨床醫學證明也可以申請改變性別身份的南美國家阿根廷，歐洲現時已有 6 個國家通過法例，無需任何醫學證明，只憑個人主觀感覺便可申請改變性別身份，包括丹麥（2014）、馬爾他（2015）、愛爾蘭（2015）、挪威（2016）、法國（2017）及比利時（2017）。這些國家的申請手續不盡相同，如丹麥要在申請後 6 個月才生效；此外，挪威的方案容許小至六歲兒童，在父母同意下改變性別身份，超過 16 歲則可隨自己意願改變，不用醫療證明，而且網上已可辦理，手續簡便猶如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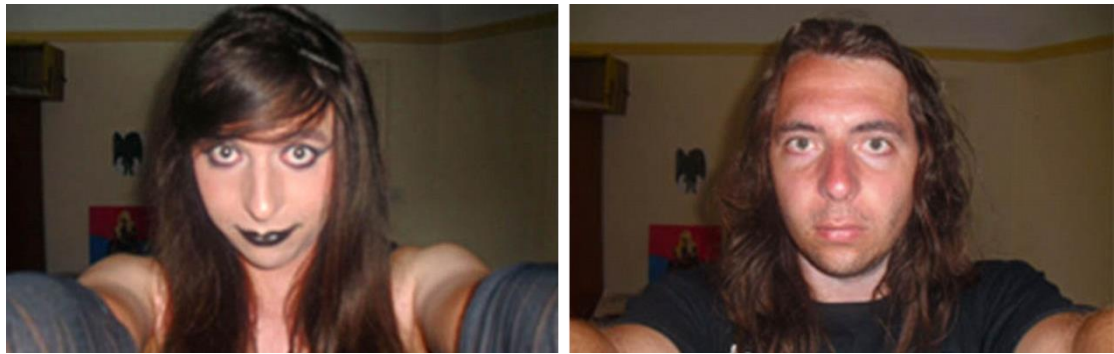
另外，有一個新名詞「流性人」（gender-fluid），意指一個人可以在兩種性別間不停轉換：22 歲的 Ryan Wigley 每朝早起身都會決定他 / 她當天是 Ria（女）還是 Ryan（男），他表示有時日間突然會有轉換性別的衝動；每天晚上 Wigley 還得苦惱估計明天他 / 她會是哪

¹² 參新加坡婦女憲章第 353 章第 12 款：<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ident=4bb9e463-04f9-430b-ad5c-68492deeb27a;page=0;query=DocId%3A%22f0897dd7-1f3a-45a9-b1e7-ba30fef2dbba%22%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pr12-he-.>。

¹³ 變性運動的倡議者為 W 爭取勝利時，大多強調 W 已完成了變性手術，過程非常艱辛，所以質疑為何還不給 W 結婚權？但當 W 案勝利，爭取到變性人婚權後，他們就「得一想二」，馬上要求未完成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也能更改性別，並可與原生性別的人結婚。譬如陳志全便說：「變性手術複雜，極具傷害性，後遺症亦大...立法強迫他們完成所謂『整項』手術的要求極不人道，甚至可能違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請參關啟文，《同性與變性——評價同性戀運動和變性人婚姻》，香港：宣道出版社：2015 年。頁 243-246。

¹⁴ Riley, John. (2015, May 11). Hawaii Legislature sends transgender birth certificate bill to governor's desk. *Metro Weekl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troweekly.com/2015/05/hawaii-legislature-sends-transgender-birth-certificate-bill-to-governors-desk/>.

個性別，然後預算日程。¹⁵



Wigley 表示每朝要決定以 Ryan 還是 Ria 的裝扮示人；晚上又要估計，如果明天應是 Ria 的話，要調較鬧鐘早點起身梳洗化裝。(翻攝自每日郵報圖片)

以上的發展仍然假設了性別二元化，但跨性別運動也對此理念不滿，他們認為最終性別可有無限的種類、流動不息，這就是第四階段：性別的解構 (gender deconstruction)。據報道，尼泊爾、孟加拉、印度、丹麥和澳洲已容許護照有第三性別，譬如尼泊爾男子 Monica Shahi 的護照在性別一欄寫上「O」，代表「other」。¹⁶ 另一邊廂，美國俄勒岡州「不甘後人」，法官發出「非二元」(non-binary) 和「無性別」(agender) 的性別身份。¹⁷ 男 / 女的界線被抹除，換言之，「性別」變為一個意義被掏空的標籤。這是以「解放」少數人之名，實際是取消對絕大多數人有實際意義的男 / 女區分。不僅如此，法庭的判決亦產生「骨牌效應」，俄勒岡州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和其他部門亦須著手更改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欄。

所謂牽一髮動全身，性別認同並不是個人的事，關係到整個社會的文化、風俗和制度。如果要承認一個人的主觀心理認同為其性別身份，性別最終便成為一個個人自選標籤，失卻原來有實質內涵的公共意義，而且影響將遍及每個生活環節。

而且這種解構帶來重重問題，如果這名男子入境香港，香港如何處理呢？他可以合法地使用男洗手間還是女洗手間呢？或者兩種都可以進入，還是兩種都不可以呢？這問題當然會在一切性別區隔的設施或情況產生問題，如宿舍、病房、男校、女校、監獄、運動比

¹⁵ Parry, Lizzie. (2014, November 25). The teenage girl with a bi-gender boyfriend who decides every morning what sex he wants to be: 18-year-old says she loves whoever she wakes up with, whether it's Ryan or Ria. *Mail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health/article-2848699/Boy-today-girl-tomorrow-Teenager-bi-gender-boyfriend-says-loves-wakes-Ryan-Ria.html>.

¹⁶ Plucinska, Joanna. (2015, August 11). Nepal Is the Latest Country to Acknowledge Transgender Citizens on Its Passports.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time.com/3992104/nepal-passport-third-gender-transgender>.

¹⁷ O'Hara, Emily. (2017, March 23). Judge Grants Oregon Resident the Right to Be Genderless. *N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judge-grants-oregon-resident-right-be-genderless-n736971>.

賽等等。

還有 Facebook 在壓力團體經年遊說下，提供五十多種性別選項。有人認為，Facebook 的措舉對絕大部分人均沒有影響，但對跨性別人士則別具意義。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倡議人士利用人權語言，透過法律逼使別人認同他人的主觀心理性別（如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影響社會文化和兒童福祉，我們以下將會一一論述。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心理需要和渴求，然而心理需要應否被視作「基本人權」呢？

性別主觀化的另一問題是「男人」產子，造成父母角色的混亂。美國有一個很出名的「男人」產子例子——Thomas Beatie。Beatie 原是女性，28 歲進行變性手術，但只做了上半身，保留了子宮。他的私生活混亂，與第一任太太一起時，由「他」懷孕生下了三名兒女，之後結識了第二名女伴，用「他」的卵子，體外受精後放在女伴的子宮孕育，使「他」的兒女承受重大身份危機，說不清誰是父親和母親（後來流產）。他毫不忌諱正面分享他的變性經驗，他的兒女也受影響。¹⁸ 如果取消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要求，讓轉變為男性身份的跨性別人士保留子宮，便會產生「男人產子」的情況。

最近，2017 年 7 月，英國新聞甫報道首名「懷孕男」（pregnant man），翌日旋即有另一名跨性別男性跑出來爭奪「首位」的名譽，表示自己六星期前已誕下女兒。¹⁹「男人產子」的情況罕見嗎？恐怕未必，若不是傳媒報道，外界根本無從得知，亦沒有公開的統計數字。2017 年 3 月報道，俄亥俄州一名跨性別男子已誕下兩名孩子；²⁰ 2016 年，《時代雜誌》講述一名跨性別男性懷孕產子的故事，「他」更親自哺餵嬰兒（下圖）。²¹ 此外，澳洲傳媒報道，根據健康部門的統計數字，2013 年共有 54 名「男人」產子的案例。²² 在在顯示似乎改變性別身份後仍保留子宮並懷孕產子的情況並不罕見。一旦取消完整變性手術作為更改

¹⁸ Samson, Pete. (2015, December 2). My son wanted to change sex... like me: World's first 'pregnant man' on his kids, divorce and new love. *The Su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un.co.uk/archives/news/74019/my-son-wanted-to-change-sex-like-me-worlds-first-pregnant-man-on-his-kids-divorce-and-new-love/>.

¹⁹ Gander, Kashmira. (2017, July 9). British trans man claims he is the first man to have a baby in the UK. *Independ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dependent.co.uk/life-style/health-and-families/trans-man-pregnancy-birth-labour-eggs-donor-uk-british-hayden-cross-scott-parker-gloucester-brighton-a7831571.html>.

²⁰ Blott, Unity. (2017, March 23). 'We were fortunate enough to have two uteruses': Transgender MAN gives birth to his own daughter after his wife was unable to fall pregnant. *Mail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4341470/Transgender-man-gives-birth-daughter.html>.

²¹ Hempel, Jessi. (2016, Sept 1). My Brother's Pregnancy and the Making of a New American Family.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time.com/4475634/trans-man-pregnancy-evan/>.

²² Maiden, Samantha. (2014, November 15). Pregnant men: New statistics reveal men have given birth to 54 babies in Australia. *Daily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telegraph.com.au/news/nsw/pregnant-men-new-statistics-reveal-men-have-given-birth-to-54-babies-in-australia/story-fni0cx12-1227124085631>.

性別的要求，以上案例只會愈來愈多，且更愈來愈複雜。



Evan, who stopped his hormone treatments before trying to get pregnant, chest-feeds his newborn son in their Massachusetts home Elinor Carucci for TIME

埃文只是注射男性賀爾蒙使外表像一名男性（如長出鬍子和濃密體毛），沒進行變性手術，平時是用特製壓力內衣遮蔽胸部。當停止注射男性賀爾蒙，會再度來經，以及回復懷孕和哺乳的機能。

（圖片：TIME 截圖）

1.1.2 變性低齡化，侵害兒童權益

在起初的階段，政府通常只容許成年的人士進行變性手術或治療，這是明智的決定，以防孩童過早做錯決定，做成不可彌補的傷害。但現在的趨勢是取消這種要求，譬如阿根廷早已有一名六歲兒童成功轉變性別身份，挪威法例在家長同意下，小至六歲可改變性別，馬爾他甚至沒有年齡限制。上述例子是個人心理認同，毋需任何醫療證明也可申請改變性別，但不能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的年齡界限也有下調趨勢，如美國俄勒岡州 2015 年便被傳媒發現，小至 15 歲的跨性別人士毋須家長同意，可拿州津貼做不能逆轉的變性手術，引起家長關注。²³ 澳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最低年齡原是 18 歲，但有法官個別批准低至 15 歲患者移除乳房。²⁴

英國最新的數字顯示，過去 7 年，轉介往公營「性別認同發展服務」(Gender Identity Development Service, GIDS) 的 17 歲或以下青少年，從 2009 至 2010 年度的 94 人，急速上升至 2016 至 2017 年度的 2,016 人；升幅逾 20 倍，當中 366 人是 12 歲或以下兒童，其中

²³ Springer, Dan. (2015, July 9). Oregon allowing 15-year-olds to get state-subsidized sex-change operations. *Fox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xnews.com/politics/2015/07/09/oregon-allowing-15-year-olds-to-get-state-subsidized-sex-change-operations.html>.

²⁴ Overington, Caroline. (2016, December 29). Family Court allows teen, 15, to have breasts removed 'to be a boy'. *The Austral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news/nation/family-court-allows-teen-15-to-have-breasts-removed-to-be-a-boy/news-story/5c32d8d739e3175b425fa39a54ed4c1b>.

11 人只有 3 至 4 歲。²⁵ 澳洲維多利亞省的墨爾本皇家兒童醫院(The Royal Children's Hospital Melbourn)，專門接收該省轉介的 18 歲以下性別焦躁的青少年。七年前，該醫院每年只接到兩個或以下的求助個案，到 2015 年已飆升至 170 宗。²⁶

有些人認為，數字上升代表這議題開始為人熟悉，所以有更多隱藏的個案曝光。相信這可解釋部份上升數字，但可解釋全部上升數字嗎？

那些被轉介接受性別認同診治的兒童，大多會被肯定他們的感覺，仍未進入青春期的兒童，他們會被鼓勵以心理認同的性別身份生活，並在進入青春期前，處方賀爾蒙阻斷劑 (puberty-blocking hormones) 暫延青春期發育，以便日後進行變性手術。²⁷ 根據荷蘭研究顯示，一些早年轉換性別身份生活的兒童，日後當他們的性別焦躁感減退，想換回原生性別身份 (de-transition) 時，會遇到很大困難。²⁸ 另一名專家表示，由於腦神經具可塑性 (neuroplasticity)，恆常的跨性別行為會同時影響腦部，助長認知上的性別混亂，增加日後持續跨性別的機會。²⁹

法例限定可以結婚、飲酒或駕駛的最低年齡，就是假設了人要成長到某一階段，才能有足夠的認知能力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那麼，我們憑甚麼認為應該鼓勵小至三、四歲的幼兒，隨他們的感覺選擇性別，踏上變性的不歸路？在傳媒都偏向政治正確時，家長能得到充分資訊陪同「跨孩子」作出適當決定嗎？

跨性別意識形態滲透教育系統

有精神科醫生警告當教育、醫學、政治和司法系統匆忙肯定性別可以改變這「牢固的虛假信念」(a fixed false belief) 之前，必須考慮重要的醫學和心理學問題：「在缺乏有關變性手術的嚴重風險的警告和關於其他能解決困擾的療法的知情同意下，今日患有性別混亂

²⁵ 統計數字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gids.nhs.uk/sites/default/files/content_uploads/referral-figures-2016-17.pdf。

²⁶ The Gender Service background, funding and program logic. *The Royal Children's Hospital Melbour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h.org.au/adolescent-medicine/gender-service/The_Gender_Service_background_funding_and_program_logic/#new-referrals-to-rch-gs-by-year.

²⁷ 譬如墨爾本皇家兒童醫院的網頁資料〈診斷及治療〉便寫明，治療方案在青春期前是「肯定式」(gender affirmation)，之後是青春期阻斷劑及異性賀爾蒙。請參：<http://www.rch.org.au/adolescent-medicine/gender-service/#diagnosis-and-treatment>。

²⁸ Steensma, T, Biemond, R, et. al. (2011). Desisting and persisting gender dysphoria after childhood: A qualitative follow-up study.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4(4), 499-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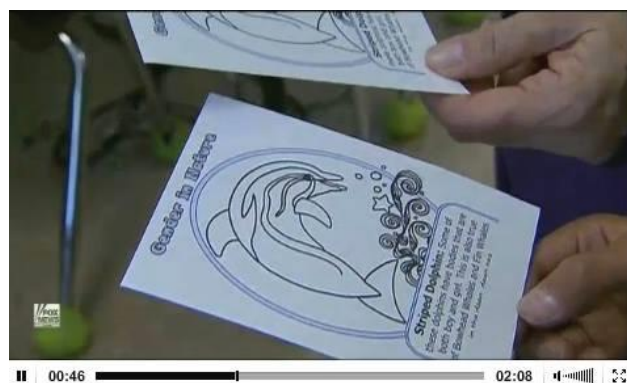
²⁹ Zucker, K, Wood, H, et.al. (2012). A Developmental, Biopsychosocial Model for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9:3, 369-397.

的青少年被鼓勵考慮進行變性手術。」Dr. Fitzgibbons 認為在學校教導「性別理論」是兒童和青少年性別混亂案例增加的原因：「另一個關於跨性別身份的重要刺激因素是讓青少年在學校裡學習性別理論，導致他們擁抱自由作為目的本身的後現代哲學。」³⁰

激進的性別理論——性別是可以自身隨意決定的——已不單在某些西方國家的中、小學推行，提倡者要從兒童懂事前便灌輸這種激進的性別理論給幼兒們。早於 2011 年，美國加州已有「gender coach」進入小學教導學生性別不是只有男 / 女兩性，而且他們可選擇做男性或女性。家長無權令子女退出（opt-out）該課堂。³¹



激進性別組織以打擊歧視之名進入學校向小學生灌輸性別不是只有男 / 女，而是一個光譜。(網絡截圖)



「gender coach」以有些海豚兼備兩性特徵挑戰小學生們人類只有男 / 女兩性的觀念。(網絡截圖)

另外，紐約州教育部門 2015 年 7 月發出新指引，除了要求學校容許跨性別學生使用他們希望使用的洗手間外，亦要求幼稚園老師尊重跨性別學生，以他們要求的性別看待他們，不管他們的原生性別是甚麼。³² 2016 年初，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Alberta) 教育部長發

³⁰ Baklinski, Thaddeus. (2015, April 8). Children as young as 3 referred to NHS for transgender treatments.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children-as-young-as-3-referred-to-nhs-for-transgender-treatments>.

³¹ 霍士新聞，YouTube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k67y6wxtjg&t=1s>。

³² Siggins, Dustin & Jalsevac, John. (2015, Jul 27). New York: Kindergarten teachers should call 'transgender' children by preferred gender.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new-york-kindergarten->

出指引，要求學校讓學生自選人稱代名詞、洗手間及更衣室、參與男生或女生活動和運動，以及成立同性戀者支援小組。³³ 無異於助長幼童的性別混亂。



最近更流行「扮裝皇后」(drag queen)，打扮鮮明惹笑，向幼兒灌輸性別流動的概念。
(圖片翻攝自 LifeSiteNews)³⁴

各地均出現大型示威反對將多元性別論納入學校常規課程，包括哥倫比亞、³⁵ 秘魯、³⁶ 意大利、³⁷ 墨西哥、³⁸ 德國、³⁹ 巴拿馬、⁴⁰ 加拿大、⁴¹ 美國⁴² 及台灣⁴³ 等地。

teachers-should-call-transgender-children-by-preferred.

³³ Alberta students to define their own gender: 5 big changes in new school guidelines. (2016, January 20). *C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bc.ca/news/canada/calgary/alberta-education-gender-lgbtq-gsa-guidelines-1.3402300>.

³⁴ Mainwaring, Doug. (2017, August 21). Drag queens are pushing a dangerous transgender message to our kids.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blogs/drag-queens-on-a-mission-to-gain-transgender-acceptance-through-kids>.

³⁵ Hoffman, Matthew. (2016, August 11). Thousands of Colombians join nationwide protest of gender ideology in public schools.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thousands-of-colombians-join-nationwide-protest-of-gender-ideology-in-publi>.

³⁶ Protests against gender ideology in Peru 'drew millions', say organizers. (2017, March 9). *Catholic Hera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tholicherald.co.uk/news/2017/03/09/protests-against-gender-ideology-in-peru-drew-millions-say-organisers/>.

³⁷ Montagna, Diane. (2015, June 22).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Italians Hit Streets to Protest Gender Theory Education. *Aleteia.com*. Retrieved from <https://aleteia.org/2015/06/22/hundreds-of-thousands-of-italians-hit-streets-to-protest-gender-theory-education/>.

³⁸ Malado, Jardine. (2016, September 30). Thousands march in Mexico City to protest gay marriage and gender ideology. *The Christian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ristiantimes.com/article/thousands-march-in-mexico-to-protest-gay-marriage-and-gender-ideology/63560.htm>.

³⁹ Schumacher, Elizabeth. (2016, November 16). Wave of protests against sex education reform in Germany. *DW.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dw.com/en/wave-of-protests-against-sex-education-reform-in-germany/a-36413964>.

⁴⁰ Hoffman, Matthew. (2016, August 22). Powerful video shows victory of Panamanian people over gender ideology 'education'.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powerful-witness-panamanians-just-say-no-to-gender-ideology-in-schools>.

⁴¹ Csanady, Ashley. (2016, June 3). One in six Ontario parents considered pulling kids from school over new sex-ed curriculum: poll. *National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nationalpost.com/g00/news/politics/one-in-six-ontario-parents-considered-pulling-kids-from-school-over-new-sex-ed-curriculum-poll/wcm/283c8189-9595-4611-bd56-098b220fa8e2>.

⁴² Parents, schools divided as sex ed controversy erupts. (2016, January 19). *C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bcnews.com/news/sex-education-controversy-erupts-in-omaha/>.

⁴³ 陳宜加，〈家長反不當性平教材性別教育團體：性教育不能等〉，《中時電子報》，2017年6月8日。取自：

然而根本問題是按照很多臨床研究，兒童的性別焦躁約有八成在青春期後會自然消退，不再想變性，只是很大部分會成為同性戀者。(詳情請參附件四，關啟文、陳婉珊〈向政治凌駕科學說不——探討跨性別兒童的科學研究〉)。若只是按著孩童的感覺就武斷地把他或她標籤為終身不可改變的跨性別人士，然後容讓甚至鼓勵他們進行傷殘自己的變性手術或治療，使他們走上一條痛苦的不歸路，等如傷害兒童。我們也要留意，假若孩子的監護人本身也有性別混亂，則有可能不恰當地誘導孩子去做變性手術或治療，將變性的年齡限制不斷降低，只會減少對孩子的保護，讓他們的權益更易受到侵害。

1.1.3 反歧視訴訟，打壓不認同跨性別運動的權利

跨性別運動的訴求非常激進，他們挾持人權法強逼全世界接受他們的標準。譬如 W 案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之後，一群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在香港大學舉行了一個會議，會後的工作報告表示，香港必須訂立全面的「性別承認法例」，小修小補並不能解決問題。他們認為香港制訂「性別承認法」時，不應該設定最低年齡限制，要留下個別情況考慮的空間；另外，他們強烈建議不能設定特定的醫療條件（包括性別重置手術）才能改變性別身份。他們表示，這些特定的醫療條件妨礙了一個人的身體完整 (*physical integrity*) 權利，已違反了現代人權標準，並強調會受法律挑戰——而且其他司法區已被成功挑戰云云。⁴⁴

我們認為這是赤裸裸的威嚇。每個地區有其文化歷史，人權的理解也亦非單一，改變性別身份並非僅僅是個人的事，必然牽涉整個社會其他人的認同，譬如容許一名生理男性使用女性洗手間可能會侵犯了女性的私隱權，還有上述提及「男人產子」的例子，在在顯示出一個人的主觀意願不應以「人權」之名絕對化。就算存在這種「人權」，其他弱勢群體如女學生的人權也不容抹殺。

推廣這些性別混亂的意識形態自然引起不少反對聲音，但支持者試圖利用法律打壓這些聲音，如以訴訟逼使學校開放男 / 女生洗手間給跨性別學生。美國奧巴馬政府將「性別認同」加入 1972 年訂立的教育條例修訂條款 Title IX——原本是保障性別平等的。然後要求開放校內廁所及更衣室給跨性別學生依據其認同的性別使用，若不遵從可能會失去聯邦政府每年數以百萬計的資助金額。⁴⁵ 當一些校區礙於龐大的資助金額，擬推行相關政策時，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608002770-260405>。

⁴⁴ 請參遞交給立法會的版本：<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cb2-1052-1-ec.pdf>。

⁴⁵ Eilperin J. & Brown, E. (2016, May 13). Obama administration directs schools to accommodate transgender students.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obama-administration-to-instruct-schools-to-accommodate-transgender-students/2016/05/12/0ed1c50e-18ab-11e6-aa55-670cabef46e0_story.html.

受到家長的強烈反對，譬如維珍尼亞州 Fairfax County School Board(FCSB)便被指因 4,200 萬資助要學校開放洗手間和設施給跨性別學生。⁴⁶

2014 年 12 月，緬因州最高法院判一間小學不讓跨性別女生（原生性別為男生）使用女生洗手間屬歧視，除判學校要賠償 75,000 美元給該跨性別女生外，更判令學校必須讓跨性別學生使用異性學生洗手間。⁴⁷ 起初學校准許 Wyatt Maines 使用女生設施，後來 Maines 在女生洗手間被欺凌，校方便禁止 Maines 使用女生洗手間，但可使用女教師洗手間。但 Maines 不滿，經過七年訴訟終獲勝。

對於跨性別運動倡議者，他們不會滿足於爭取設立獨立洗手間，他們要其他人完全認同他們的心理性別認同，爭取去異性洗手間的權利。譬如 6 歲的 Coy Mathis 是跨性別女孩，因為其他家長關注，校方只開放教師女洗手間和獨立廁所給 Mathis。Mathis 的父母不滿，告上法庭，結果法庭判 Mathis 勝訴，可使用學校女生洗手間。⁴⁸ 另外，加拿大多倫多一間天主教小學亦因跨性別女生的投訴，容許該生理男孩使用女生洗手間，即使校方建議可用獨立廁所或教師廁所也不被接納。另一個家長根本不敢透露身份，怕被激進分子攻擊，她表示有學校職員同樣敢怒不敢言，恐怕失去工作或被告上人權裁判處。⁴⁹

然而，其他人的私隱權有沒有得到尊重呢？2017 年 3 月，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一高中生及其家長入稟控告博耶鎮學區（Boyertown Area School District）的跨性別友善政策構成性騷擾和侵犯私隱。根據入稟狀，原告學生多爾（Joel Doe）於 2016 年 10 月底在學校更衣室更衣準備上體育課。當他準備穿上體育服時，發現一女生同在一旁更衣，當時僅穿內衣。入稟狀指，男生隨後向校方投訴。校方謂他們容許學生依心理認同的性別使用廁所和更衣室。男生要求校方保障他的私隱，但校方反兩次叮囑男生要包容，對與異性一同更衣要盡

另外，2017 年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上任後，2 月已撤消上述指引。

⁴⁶ Siggins, Dustin. (2015, May 12). Officials bowed to Obama, allowed teenage boys to use girls' locker room: Angry parents in Virginia.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officials-bowed-to-obama-allowed-teenage-boys-to-use-girls-locker-room-anthr>.

⁴⁷ Andersen, Kirsten. (2014, December 2). Court awards 'trans' student \$75,000, orders school to allow boys into girls' bathroom.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court-awards-trans-student-75000-orders-school-to-allow-boys-into-girls-bat>.

⁴⁸ Whitelocks, Sadie & Greig, Alex. (2013, June 4). Transgender child, 6, wins civil rights case to use the girls restroom at school in Colorado. *Mail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347149/Coy-Mathis-Transgender-child-6-Colorado-wins-civil-rights-case-use-girls-bathroom-school.html>.

⁴⁹ Baklinski, Pete. (2014, September 23). First grade girls at Toronto Catholic school forced to share bathroom with boy.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first-grade-girls-at-toronto-catholic-school-forced-to-share-bathroom-with>.

可能感覺「自然」。⁵⁰ 校方千方百計要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感覺，然而卻不尊重該男生的感覺，甚或要求他改變自己。為何厚此薄彼呢？這是真正的平權嗎？

性別認同歧視法的爭議

諮詢報告明言歧視行為不是今次諮詢的研究範圍（頁 4），然而，外國關於跨性別議題引起的爭議，將是香港應否將主觀「性別認同」這概念納入香港法律的考慮之一。譬如，如果不用做全套變性手術也可以改變性別身份，那麼，當一名跨性別人士以男性身軀使用女性水療中心而引起在場女性不安時，是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權利行先，還是女性的私隱權行先？⁵¹ 難道是立法後才去想？當然不是。既然外國因為跨性別議題已引發社會激烈爭議，香港好應該汲取外國經驗，在立法前已經因應各種不同的可能狀況詳加考慮。假如港府因為歐美的發展趨勢和法庭案例而跟隨的話，性別認同歧視法將不能避免是下一步要立法的。所以，我們認為，因著跨性別議題引起的爭議，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平衡不同市民的人權。

性別認同歧視法經常被稱為「浴室法案」(Bathroom Bill)，因為它要求容許跨性別人士不依生理性別使用洗手間，卻起民眾不滿。美國沒有聯邦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法，一些市議會不理民間反對聲音，強行立法，導致民間推動公投推翻，譬如美國密蘇里州的第三大城市 Springfield 於 2015 年 4 月公投推翻去年 10 月市議會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加入歧視法的決定。⁵² 另外阿肯色州 Fayetteville 市亦於 2014 年 12 月推翻相關法例。⁵³

另外，有左傾的市政府不單強行通過歧視法，更以行政手段阻撓民眾舉行公投。儘管民意調查顯示有 82% 市民反對法案，2014 年 5 月，Houston 市議會還是以 11-6 投票通過 Houston Equal Rights Ordinance (HERO)。反對法案的人士發起簽名運動，要求公投決定是否立法。啟動公投的最低要求是上一次市長選舉投票人數的十分一，亦即是反對人士要在法案通過一個月內收集到超過 17,269 個簽名。除了爭取一般市民聯署，多間教會亦動員支

⁵⁰ Boyertown student sues school district over transgender policy. (2017, March 21). *WFMZ69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fmz.com/news/berks/students-lawsuit-accuses-district-of-sexual-harassment/407072545>.

⁵¹ 這是加拿大發生的真實情況，請參：

Westoll, Nick. (2017, June 12). Toronto spa responds to allegations policy discriminates against women who are transgender. *Global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globalnews.ca/news/3522571/body-blitz-spa-toronto-transgender-policy/>.

⁵² Parvini, Sarah. (2015, April 8). Springfield, Mo., voters repeal LGBT anti-discrimination law. *Los Angeles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times.com/nation/la-na-missouri-antidiscrimination-law-20150408-story.html>.

⁵³ Chapman, Michael. (2014, December 10). Duggars Win -- Transgender Bathroom Bill Overturned. *CNS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snews.com/blog/michael-w-chapman/duggars-win-transgender-bathroom-bill-overturned>.

持，結果共收集到 55,000 個簽名，超過了公投門檻的三倍。市委書記 Anna Russell 原已確認足夠簽名啟動公投，但市檢察長 David Feldman 重新檢視公投簽名，將超過一半的簽名列為不符合要求，譬如簽名人士非合資格選民，或者不是選民親筆簽名等，最終五萬多簽名，僅 15,247 個簽名獲確認，因此否決了公投呈請。⁵⁴ 於是，反對人士提出訴訟，要求議會遵守法例，兌現公投呈請。然而，事件引起全美國關注，卻是因為 Houston 市政府就著訴訟向五位牧師發出傳票 (subpoenas)，要求他們提交他們在教會內所有關於 HERO 法案、市長帕克、同性戀和跨性別議題的言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繪畫、圖像、圖表、相片、錄音記錄、影帶錄像、筆記、日記、行事曆、支票簿、書本、紙張、帳戶、電子或錄像紀錄」，也不論是講道、電郵或短訊，甚至與會眾間的通訊等均須提交，範圍覆蓋之廣令人嘩然。⁵⁵ 若接獲傳票的五位牧師不遵守的話可被控藐視法庭，屬刑事罪。而且，他們均不是訴訟的原告人，與案件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市政府的舉動備受質疑屬於政治打壓。事件廣受全國關注後，市長最終被逼撤回傳票。公投的訴求一度在上訴庭敗訴，但去年 7 月德州最高法院終下令撤銷 HERO 或舉行公投，結果，2015 年 11 月 HERO 以大比數遭公投否決。⁵⁶

自從 2015 年 6 月美國制度化同性婚姻後，同運的「戰場」迅速轉移至跨性別議題，令這運動極速升溫。12 月，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推出新指引，如果不以某人意願的名稱、性別尊稱 (先生 / 小姐) 或代名詞 (他 / 她) 稱呼他，或者禁止他使用不符生理性別的衛生間等，都有機會觸犯反歧視法，最高罰款額達 25 萬美元 (折合近二百萬港元)。規管範疇包括僱傭、服務和設施提供及處所，舉一個例子，假若一名自稱是女性的跨性別人士 (不用提供任何證明，他說是就是，不能懷疑) 走進健身中心要使用女賓部，健身中心是不能拒絕的，包括使用女更衣室和桑拿室。指引明言，即使有其他女顧客反對，也不是拒絕跨性別顧客的合法理由。⁵⁷

⁵⁴ Driessen, Katherine & Morris, Mike. (2014, August 4). Foes plan to take city to court over rejected ERO petitions. *Chron.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ron.com/news/politics/houston/article/Petition-to-repeal-equal-rights-ordinance-falls-5667654.php>.

⁵⁵ Sears, Alan. (2014, October 21). In America: Houston Officials Subpoena Sermon Notes, Private Communications From Local Pastors.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flegal.org/detailspages/blog-details/allianceedge/2014/10/21/in-america-houston-officials-subpoena-sermon-notes-private-communications-from-local-pastors>.

⁵⁶ Johnson, Ben. (2015, November 4). Houston voters repeal transgender bathroom bill in a landslide.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houston-voters-repeal-transgender-bathroom-bill-in-a-landslide>.

⁵⁷ Griswold, Alex. (2015, December 22). NYC Bans Employers From Calling Transgender Employees Wrong Gender. *Mediaite.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diaite.com/online/nyc-bans-employers-from-calling-transgender-employees-wrong-gender/>.

2015 年 12 月，華盛頓州人權委員會亦推出新例，規定所有性別區隔的公共場所設施要依據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而非生理性別使用，包括廁所、更衣室和收容所等。新例列明如果有人覺得與跨性別人士共用設施會不安的話，應要求他使用獨立設施 (如有的話)，如獨立廁所；但反過來要求跨性別人士使用獨立設施則屬違法。新例亦禁止僱主不准員工易服。⁵⁸

美國關於跨性別政策另一曠日持久之戰役是北卡羅來納州立法 (HB2)，要求公共場所的性別區隔設施要依生理性別使用，保障市民私隱和安全。但備受其他州份及大企業反對，甚至當時的奧巴馬政府也威脅，若北卡州不取消該法案，可能會取消據稱高達 20 億美元的聯邦教育撥款。爭議持續一年後，直至 2017 年 3 月，北卡州州長終廢除 HB2，換上另一條法案，爭議才暫時平息。⁵⁹

加拿大在剛過去的 6 月 (2017 年)，通過了法案 C-16，將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加入聯邦的人權法案，如果日後不依跨性別人士指定的人稱代名詞稱呼 (如有人不認同自己是男或女，要求別人用「they」這複數代名詞指稱自己)，或屬違法。⁶⁰ 支持者淡化影響，表示不會因此而被判入獄。可是，人稱代名詞是約定俗成的語言文化，不是個人自定的，如今用公權力強逼改變市民的語言習慣，還談得上尊重嗎？就算毋須入獄，難道就不是對言論自由的侵犯嗎？

我們看到跨性別運動的步步進逼，只會產生無休止的社會紛爭，他們要求的不單是寬容，更是社會必定要接受他們的意識形態。

⁵⁸ Richardson, Valerie. (2015, December 31). Transgender people in Washington state to use restrooms based on identity, not anatomy. *The Washington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dec/31/transgenders-in-washington-state-to-use-restrooms/>.

⁵⁹ Philips, Amber & Berman, Mark. (2017, March 30). North Carolina governor signs bill repealing and replacing transgender bathroom law amid criticism.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post-nation/wp/2017/03/30/north-carolina-lawmakers-say-theyve-agreed-on-a-deal-to-repeal-the-bathroom-bill/>.

⁶⁰ 法案 C-16 內容：<http://www.parl.ca/DocumentViewer/en/42-1/bill/C-16/royal-assent>。

1.2 男女腦不同——從腦神經科學看兩性

生理性別 (sex) 和社會性別 (gender) 是不同概念，前者多數指生理結構，後者多數指性別氣質和特質。但它們的關係是如何呢？是兩者分別獨立存在？先天的生理性別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社會性別？還是社會性別像光譜一樣多元及流動，不受生理性別左右，甚至生理性別也是多元呢？以上是我們考慮性別承認法時不能抽空迴避的意識形態，不同形式的性別承認制度正向整個社會傳遞對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的不同看法，而這些看法會直接影響社會不同範疇的發展，如考慮教育制度和考試制度會否對男女學生有不同影響、病理和藥物研究針對男女病人的不同反應等。本文將從科學角度指出生理性別基本上是男女二分，而社會性別縱然有不少成份是社會文化建構及後天培養，但我們也要留意近年愈來愈多研究發現，男女的生理性別在不同程度上也會影響社會性別，因此我們不能把兩者完全割裂。

有社會學家形容，世界各地男女的學業表現都有一些模式，其中之一就是男生學業表現比女生差。在香港，近年學士學位資助課程的一年級生男女分佈，也是女多男少。香港社會學家趙永佳教授發現首三屆中學文憑試的四個必修科中，男生在其中三科的表現都較女生差，甚至有六成男生在中文科不達申請資助大學的資格，只有數學科成績上男生比女生稍強，他認為政府應正視這個男女學習的性別差異，解決這個「男孩危機」。⁶¹

然而，性別差異的課題已演變為敏感的政治爭議。在 2017 年 8 月，Google 一名軟件工程師 James Damor 撰寫了一篇 10 頁的備忘錄，他引用科學研究指出「男女特徵分佈上的不同，可能部份地解釋為何女性在科技及領導領域少過 50%」，他也多次在備忘錄中強調自己支持多元包容及反對性別歧視，他也指出：「我可能有偏見及只看到支持我觀點的證據……我會十分樂意繼續討論文件的任何內容及提供更多參考。」然而，Google 副總裁 Aristotle Balogh 在內部發文批評這名員工的備忘錄，稱不能允許企業文化中有任何「刻板和有利的假設」，最後甚至把他辭退。

此外，在 2005 年 1 月，當時的哈佛大學校長 Lawrence Summers 在一個學術研討會中指出較多男性在高階科學及工程崗位，不但是社會化及歧視的因素，更可能是男女內在固有 (intrinsic) 的能力傾向差異，言論一出立即招來大量女性主義者批評他性別歧視，他後來作出多次道歉，但也不敵壓力最後辭退大學校長一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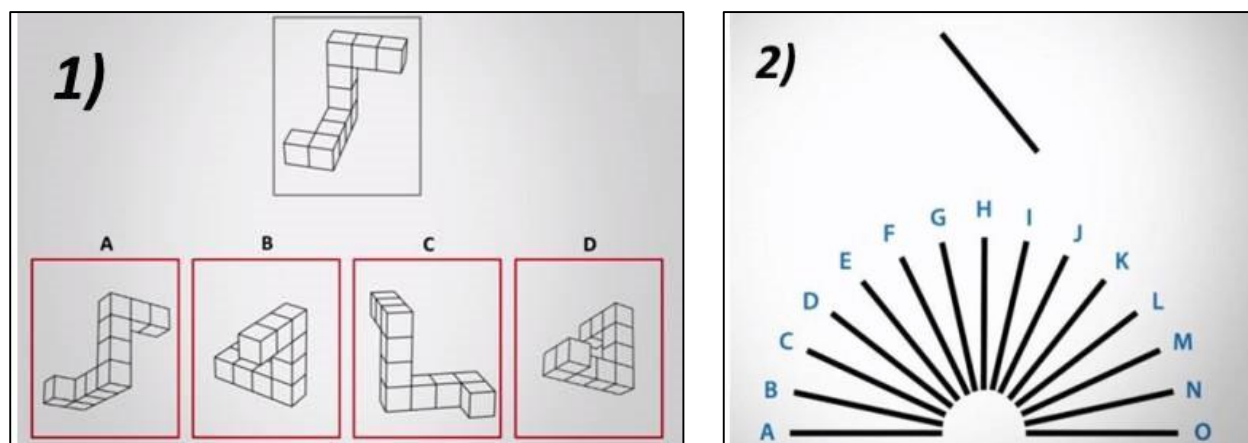
⁶¹ 趙永佳，〈男孩危機：老問題？有問題？〉，《評台》2015 年 10 月 27 日，參 <http://wp.me/p2VwFC-f64>。

台灣更進一步，在他們給國中小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中引入「多元性別光譜」理論，教導學生性別不只男女兩種，而是像「光譜」一樣，按不同程度變化產生無數個性別，香港也有組織使用和推廣這理論。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講師曹文傑在一個場合中更清楚表達這種看法的原因：「把人按性別分成生理性別男和生理性別女，並非古往今來的事實，它其中一個出現的原因是跟政治權力分配有關」，因此「生理性別本身就不是那麼截然二分，非此則彼，而是存在不同程度的變化」。⁶²

究竟男女是否沒有差異？兩性是否只是「文化產物」呢？

空間及情緒感應測驗

不少學者認為腦才是人類最大的性器官，主導我們性行為的反應及男女各自不同的思想行為，但首要的問題是，男女的思想及行為是否真的有差異呢？不少科學家就此作出不同研究及實驗。有心理學家與英國廣播有限公司（BBC）合作，為 53 個國家超過 20 萬人在網上進行「空間旋轉測驗」及「直線角度判斷」，⁶³ 測試參加者的「空間感」，以下是題目範例。



1. ABCD 四幅圖中，哪兩幅是上圖形狀轉動後的結果？

2. A 至 O 哪一條線是跟上面直線的傾斜角度一樣？⁶⁴

⁶² 曹文傑於 2015 年中文大學資訊日向學生介紹性別研究課程時提及的內容，可參他的臉書相片：
<https://goo.gl/jK3BDT>。

⁶³ 這類空間測驗仿效行為心理學家 Doreen Kimura 在 2002 年研究腦袋性別差異的方法，詳情參：
<https://www2.nau.edu/~bio372-c/class/behavior/sexdif1.htm>。

⁶⁴ 第一題答案是 B 和 C，第二題答案是 E。

結果顯示男人的平均成績明顯比女人高。⁶⁵ 除了「空間感」的測驗，科學家也透過「情緒感應測試」研究男女差異，參加者需要觀看片段中不同演員表達的情緒（如開心、嘔心等），然後在十多項情緒選項中作出配對，但演員會用自創的語言表達情緒，因此只能透過臉部表情等元素作合適判斷。日內瓦大學曾測試約三百個男女，發現女人在這測驗中比男人有優勢，成績較男人高，而全球各地進行類似測試的結果都是差不多。⁶⁶ 有趣的是，以上兩個測試結果都與社會一直對男女特質的看法相似：「男性空間感較強，女性較易明白別人的情緒。」因此，這些測試結果顯示的男女差異是一個難以否認的客觀事實。⁶⁷ 可是，有人可能會質疑這些差異不一定是與生俱來，很可能是後天學習而獲得的才能，因此男女「本質上」仍沒有分別。

兒童玩具選擇

成年人或許受了多年社教化的影響，在這過程中社會對兩性不同期望的壓力使人作出符合外界標準的適應，所以才產生不同的測試表現，這或許是一個可能的解釋，為了測試這個假設的可信性，科學家找來只有幾歲的小朋友作實驗，他們所受的社教化必定較成年人少，結果更具參考價值，但我們難以要求他們合作完成測驗。因此，科學家觀察男孩及女孩的玩具選擇，然後推測男女行為是否真的先天上有差異。

一般來說，全世界的男孩和女孩所選的玩具都是出奇地相似，在英國 BBC 一個討論男女差異的節目訪問了不同父母，他們都說兒子較喜歡玩貨車、救護車、挖泥車等有輪子的玩具，而女兒較喜歡玩洋娃娃和玩具熊等，這不是男女差異的明證嗎？但有人會質疑父母可能預早幫孩子選好玩具，例如拿玩具車給兒子玩耍，從來不讓兒子接觸洋娃娃，因此真正選甚麼玩具的其實是父母，但節目中受訪的父母都說從未向子女教導或提及過一定要選甚麼玩具，他們均形容孩子是自動選那些玩具，像本能反應一樣。有研究指出九個月大的孩子已懂得選擇「特定性別」（gender-specific）的玩具。在七個不同玩具面前，年輕至 9 個月大的男孩也會移動至汽車、挖泥車及足球等玩具而忽略泰迪熊、洋娃娃及「煮飯仔」

⁶⁵ R.A. Lippa, M. L. Collaer, M. Peters (2010), "Sex Differences in Mental Rotation and Line Angle Judgments Are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Gender 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cross 53 Nation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4): 990-997. 可在網上參考一個類似的測驗 http://www.bbc.co.uk/science/humanbody/sex/index_cookie.shtml。

⁶⁶ K. Schlegel, D. Grandjean, K. R. Scherer (2014), "Introducing the Geneva Emotion Recognition Test: An example of Rasch-based test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6(2): 666-672.

⁶⁷ 仍然會有人批評這類研究，如蔡麗玲在〈「男女大不同」是科學抑或信仰？〉一文中引用西方女權主義科學家 Ruth Bleier 反駁男女差異的科學研究，但這些批評都是基於動機猜測，也充滿乞題謬誤，不是基於方法論的客觀批評，礙於篇幅所限，本文不作詳述。

(家家酒)，而同一年齡的女孩行為則完全相反。⁶⁸ 另外，不同的玩具生產商每年都會按他們的產品進行「玩耍測試」(play-testing)，觀察孩子對他們的玩具有何反應及如何玩，製定他們來年產品方向，結果發現一些女孩對粉紅色及閃爍的玩具有更好的反應，而很多男孩較喜歡深色及較男性化的主題。但有人仍會質疑，父母可能已經在不自覺的情況下以「特定性別」的方式影響子女，如購買嬰孩床及設計睡房的顏色及擺設時以較男性或女性化的模式呈現，其實無形中已對子女有深遠影響，縱然只是幾年甚至幾個月的影響，因為多年的研究指出嬰孩像一塊「神奇海棉」，即使 9 個月也能大量學習及吸收外來的經驗，因此孩童的「特定性別」反應也可能受後天的壓力影響。這個質疑是否成立呢？

猴子玩具選擇

心理學家設計了一個實驗，⁶⁹ 實驗的對象可以百分之百肯定未被性別定型——牠們就是猴子，驚人的結果是，雖然猴子完全未被社會教化，未看過廣告，沒有人教導牠們玩甚麼玩具，但雄猴只對貨車及汽車等玩具有興趣，而對洋娃娃有興趣的只有雌猴，這實驗在其他地方重做過兩次，得出相似結果。負責研究的心理學家 Melissa Hines 解釋，



雌猴喜愛洋娃娃可能跟牠們負責照顧孩子有關，但坦承較難理解為何雄猴喜愛汽車，她們已測試過車的形狀、顏色是否影響雄猴喜愛汽車的原因，但兩者都不是，她指出可能因為雄性的腦較喜歡看移動的物件。

從以上種種的實驗結果，可以得出一個很有說服力的結論：男和女的行為有本質上的差異。可是，這都是基於行為觀察得出的結論，有沒有一些實質的證據證明兩性具有本質差異呢？

⁶⁸ 研究方法是觀察 83 個 9 個月至 3 歲的孩子玩耍三分鐘，記錄他們花了多少時間接觸或玩不同的玩具。參考有關研究的報導：<http://consumer.healthday.com/mental-health-information-25/behavior-health-news-56/even-9-month-olds-choose-gender-specific-toys-638161.html>

⁶⁹ Alexander G. M., Hines M (2002), "Sex differences in response to children's toys in nonhuman primates (*Cercopithecus aethiops sabaeus*)" *Evolution & Human Behavior* 23(6): 467–479. 參 [http://www.ehbonline.org/article/S1090-5138\(02\)00107-1/abstract](http://www.ehbonline.org/article/S1090-5138(02)00107-1/abstract)。

自閉症的兩性分佈

我們知道男孩比女孩多五倍機會患上自閉症，劍橋大學的 Prof. Simon Baron-Cohen 相信自閉症患者代表「極端雄性腦」。在測試中，他們比一般男性更具空間感，特別注意細節及規律。而他進行長期的跟進研究，發現胎兒在母親腹中接觸的男性荷爾蒙辜酮愈多，胎兒將來的系統化（systematization，即分析系統如電腦及機器的傾向）及空間感愈強，但社交能力就愈弱（如與別人的眼神接觸），這可以為自閉症的兩性分布提出一個可能的解釋。因此，他的研究清楚指出嬰孩在母腹中的荷爾蒙會影響幼年行為。但男女的腦是否真的有不同呢？

以下是過去幾十年科學家對男女腦袋的研究，發現共有七種範疇差異，下表列出：⁷⁰

	男性腦袋	女性腦袋
發展	髓鞘化過程(myelination)到二十多歲仍會繼續。	髓鞘化過程比男性早十二至十八個月完成。 ⁷¹
腦袋大小及結構	普遍來說比女生腦袋大 10%，多出來的質量讓男生有更多運算能力(processing power)，但不必然使他們更聰明。此外，負責空間知覺的頂葉及控制社會行為及性行為的杏仁核都較女性大。	女性腦袋中負責判斷及解難等的額葉及負責情緒控制、記憶等的邊緣系統都較男性的大，而負責兩個大腦半球間的橋樑，讓左右半腦能順利溝通合作的胼胝體也比男性大 20%。
化學物	分泌較少血清素，令他們普遍更衝動及煩躁，而男性腦袋有時會被稱為「思想物質」的灰質比女性腦袋多 6.5 倍。	催產素在女性的反應較強，使女性更敏銳於他人的需要及痛楚。而女性腦袋負責連接腦部不同位置的白質比男性腦袋多 9.5 倍。
學習模式	傾向以演繹推理作思考概念的過程，以普遍原則應用作獨立事件上。傾向象徵式的文字、圖及表。	傾向喜歡用歸納式思考，透過不斷新增不同事物作為她們思考概念的基礎，傾向以具體的例子開始，也較喜歡文字。
功能	男性更易被刺激影響，在需要空間技巧如方向航行的活動中會有更好表現。	休息時跟活躍中的男性腦袋一樣活躍，所以她們常常較難入睡，也夢見色彩及較多說夢話（開口夢）。另外，女性較多倚賴地標作線索。
情緒處理	控制恐懼及憤怒的杏仁核較女性的大，更易發脾氣。	處理較多情緒刺激，易患有抑鬱症，眼窩前額皮質較大，控制情緒能力比男性好。
易患上的腦功能障礙	易患有自閉症、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ADHD）及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	更易患有情緒疾病如抑鬱及焦慮。

⁷⁰ 表內的資料來自以下報導及醫學網站：

<http://www.webmd.com/balance/features/how-male-female-brains-differ>；

<http://education.jhu.edu/PD/newhorizons/Neurosciences/articles/Male%20and%20female%20brains>；<http://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2280239/Neuroscientist-Daniel-G-Amens-book-Unleash-The-Power-Of-The-Female-Brain-explains-differences-men-women.html>。

⁷¹ 髓鞘是覆蓋神經線的物質，幫助神經脈衝更有效及更快地傳送。

最大型的功能性大腦影像研究報告：女性較多腦部區域比男性活躍

除了以上的研究外，2017 年 8 月 4 日，美國多位醫學研究人員在 *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期刊發表了一份研究，是目前最大型的功能性大腦影像研究報告，團隊在男女腦部中識別了不少具體差異。⁷²

結果顯示，女性腦顯著在更多腦部位置中有更活躍的活動，特別在前額葉皮層及邊緣系統，前額葉皮層負責專注和衝動控制，邊緣系統掌管情緒和焦慮。此外，男人腦在視覺及協調中心顯示較多活動。

醫學上我們知道，女性有較高風險患上腦退化症（舊稱老年癡呆症）、抑鬱症及焦慮症。而男性有更高比率患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ADHD）、行為相關的問題及參與一些有高機會（1400%）引致監禁的活動。因此，研究目的是了解更多腦疾病的男女差異，希望明白這個差異如何分別影響男女病人。

九間腦健康診所 Amen Clinics 的研究員比較 46,034 人，觀察及找尋男女腦部是否及在哪裡有分別。他們使用 SPECT 影像科技，量度腦部中發生的血液流動（blood perfusion），當實驗者進行指定任務時，科學家便可以為他們製作腦部影像。

帶領研究團隊的 Daniel G. Amen 讚揚今次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能幫助我們了解腦部的性別差異.....我們在男女之間所識別的可量度差異（quantifiable differences）對了解腦疾病的性別風險十分重要，如腦退化症。運用功能性神經影像工具（如 SPECT）對將來研製準確的腦疾病藥物非常重要。」

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的總編輯及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的科學院院長喬治·佩里博士（Dr. George Perry）指出：「準確地描述腦部功能在生理及結構上的性別差異，能啟發我們對腦退化症的認識，也能幫助我們了解配偶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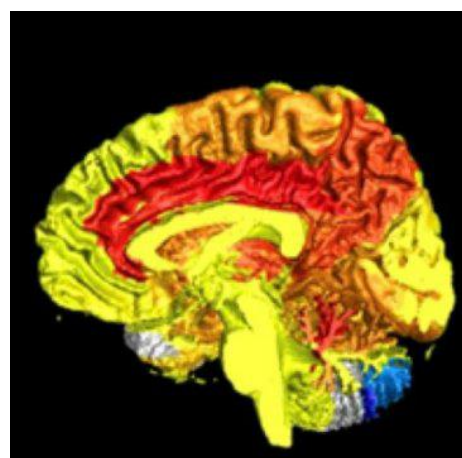
美國科研新聞平台 *ScienceDaily* 形容，女性前額葉皮層血液流量比男性高的研究結果，可能可以解釋為何女性傾向在同理心、直覺、合作、自我控制及關懷的領域上展示更強的

⁷² Daniel G. Amen, Manuel Trujillo, David Keator, Derek V. Taylor, Kristen Willeumier, Somayeh Meysami, Cyrus A. Raji. **Gender-Based Cerebral Perfusion Differences in 46,034 Functional Neuroimaging Scans.** *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2017; 1 DOI: 10.3233/JAD-170432

能力。研究也發現女性腦的邊緣系統有較高的血液流量，也可能部份解釋為何女性較易患上焦慮症、抑鬱症、失眠及飲食失調。

側面的腦部影像總結了數萬個血液流量的研究樣本，顯示女性比男性有較多的血液流量，也在腦部較多的位置（紅色標誌的腦區域），男性在小腦有較高的血液流量（藍色標誌的腦區域）。

其實過去也曾有不少研究指出，女性大腦區域的血液流量普遍較高，但這些研究相對較小型，結果有時也不一致。因此這個研究使用非常大量的研究樣本（包括健康人士及腦疾人士），而且在統計上去除了年齡、診斷等因素影響。在研究報告摘要的結論中，團隊形容：「我們的結果顯示在健康和病人群體中有顯著的兩性差異，明白這些差異對評估功能性神經影像十分重要，也可能對明白精神疾病中流行病學的兩性差異有幫助。」



圖片：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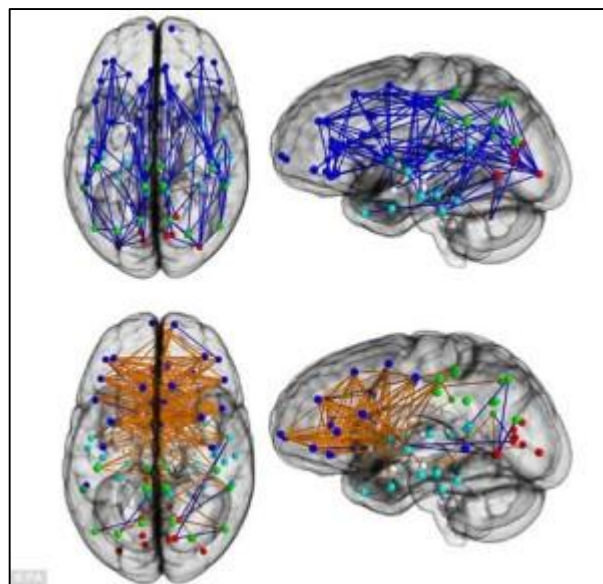
男女腦部的神經迴路差異

此外，費城的科學家於 2013 年在權威的醫學期刊中發表了大型有關男女不同的腦科學研究，他們研究超過 900 個 8-22 歲的男女腦部。⁷³ 結果顯示男性及女性腦的神經迴路的分別十分大，女性的左右腦連結較強，顯示女性腦部有助於連通分析與直覺能力，她們有較佳的記憶力與社會認知技巧，也擅長一心多用。男性的前後腦連結較強，有助於連結認知與肢體協調行動，較長於學習與執行單一工作，後腦處理信息，然後傳到前腦把信息結合起來，再決定怎樣做，這是獵人的能力，看見東西後立刻反應。研究的 Dr. Ragini Verma 和 Prof. Ruben Gur 都對結果十分驚訝，Prof. Ruben Gur 起初還以為數據出錯，因為以他的經驗，很少研究會有這樣清楚易見的結果。但這研究拋出另一個問題，因為這個分別在小朋友的腦找不到，而這個神經迴路的分別相信是 13-18 歲時形成，因此不知是青春期的荷爾蒙做成的生理影響或如有些人質疑一樣，只是社會的性別定型影響。Dr. Ragini Verma 也說很難有答案，除非把 600 個女童當男童養大和把 600 個男童當女童養大，然後觀察他 / 她們的腦部才有確實的答案。

⁷³ I. Madhura, S. Alex, P. Drew, et al. (2013), "Sex differences in the structural connectome of the human brain," *PNAS*, Vol. 111 (2): 823-828.

相反看法

一位認知神經影像學教授 Gina Rippon 則持另一看法，她認為男女的分別比一班男人或一班女人內的分別更小。她透過一些測試，改變實驗者的觀感，然後讓他們進行早前所說的空間測驗，發現之前形容這測驗很難的女人覺得這個實驗易一些，簡單來說，即是引導她們回答這些問題（如：「你嘗試這樣想」），她們就較易懂得回答，於是總結出男女所謂的差異可以由後天影響。亦因為我們的腦部具可塑性 (plasticity)，任何經驗都可以塑造我們的腦成為何等樣，這就能解釋男女腦部神經迴路不



上半部（藍色線）是男性腦，
下半部（橙色線）是女性腦。

同的實驗可以源自後天經驗，再加上自我實現預言，只要女孩覺得自己不擅長數學，她就自然不擅長，而不是她本身不擅長。在另一報導中，她說只要女人定期進行空間測試，她們腦中負責空間認知的部份會變得成熟，從而說明後天才是影響性別差異的原因。⁷⁴

筆者認為這說法不太有說服力，因為當測試時給予引導及定期進行測試，她們空間認知的能力必然會大大改善，而腦部負責空間認知的部份也必然會成長，這是神經科學的常識，甚至是普通人的常識，但這不足以推論出男女本身沒有差異或差異主要由後天構成，因為「局部」後天因素不等於「全部」後天因素。例如天天練習鋼琴，琴技就會進步（假設練習方法正確），但不能因此推論出演奏鋼琴完全沒有先天因素（如音樂及節奏感），所以她明顯是過份詮釋了實驗結果。另外，她的實驗沒有男生作對照組，但作出有關男女比較的結論。假如一個由大學數學系教授訓練的中學女生，她的數學考試成績自然比同年但只靠自修的男學生更好，但這例子不足以推論出數學能力完全沒有性別優勢，只能證明數學能力也包括後天因素，（後天及先天的比重比例也不知道）由於這裡有兩個變項（variables）：性別及教導者，所以不能作比較。此外，批評者常說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況及文化才是導致性別差異的真正原因，例如他們認為社會對兩性不同期望的壓力才是導致女性數學能力較男性差的原因，跟兩性的先天能力沒有關係，但筆者看不到有甚麼研究支持這種看法。相反，上文曾提及一個有 53 個國家超過 20 萬人進行的「空間感」測試研究，不但發現男女的成績有明顯分別，這分別更跟國家的性別平等情況有正比關係，意即當一

⁷⁴ <http://www.dailymail.co.uk/sciencetech/article-2744358/Guess-girls-Men-Venus-Expert-says-brains-not-hardwired-different-ways.html>.

個國家性別平等情況愈高，兩性的測試成績愈分別就愈大，因此這研究也提及結果跟「社會角色理論的預計剛剛相反」。⁷⁵ 除了認知能力外，另一個研究發現個人心理性格在 55 個文化中也有男女差異，而且同樣是性別平等意識愈重的國家，男女在心理性格的分別愈大，研究解釋當社會變得富裕及平等，男女與生俱來的性格差異有更多空間發展，導致更大的差異。⁷⁶

《科學人博學誌》：窺探大腦

在 2016 年 10 月，世界知名的科普雜誌《科學人博學誌》(Scientific American) 以〈窺探大腦〉為封面標題，綜合男女腦部不同的科學研究，在內文的標題中指出：「男腦女腦真不同」。⁷⁷

隨著幾十年來的科研發展，科學家找到愈來愈多的「腦子的性差」(即 Sex difference)：「一個世代的神經科學家都在養成教育中學習這個事實，相信『腦子的性差』主要涉及交配行為、性激素與下視丘.....那個觀點如今已經過時了.....大量證據，顯示了性別在許多認知與行為的領域裡，都是有意義的變項，包括記憶、情緒、視覺、聽覺、顏面資訊的處理模式，和腦子對壓力激素的反應。」(頁 10) 此外，「男性與女性的腦子有廣泛的解剖差異，表示性別的確會影響腦子運作的方式。」(頁 10)

然而，有些人會反駁指，男女腦子的結構及由之而來的認知能力分別都是來自後天文化因素，而非「生來如此」；但不少實驗研究已發現「成年腦子區域的大小與胚胎期間性類固醇的活動有關聯，表示至少有些認知功能的性差並不是源自文化影響或青春期的激素變化，它們在出生時就註定了。」(頁 11) 此外，也有不少實驗研究進一步肯定腦子性差的先天性，如測試出生第一天的男女嬰孩分別愛看車子或面孔影像的研究。(頁 11-12)

男女腦子的差異也能分別影響男女面對壓力的方式和反應。「所有利用大腦造影儀器完成的研究，都證明女性的海馬比男性大.....甚至海馬的神經元，也表現出性差，至少出現在它們對學習經驗的反應上.....長期禁錮使雄性海馬神經元更禁不起神經毒素的摧殘，卻對雌性沒有影響.....雌性也許比雄性更耐得住慢性壓力.....性激素很可能參了一角。」

⁷⁵ R.A. Lippa, M. L. Collaer, M. Peters (2010), "Sex Differences in Mental Rotation and Line Angle Judgments Are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Gender 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cross 53 Nation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4): 990-997.

⁷⁶ Schmitt, D. P., Realo, A., Voracek, M., & Allik, J. (2008). Why can't a man be more like a woman? Sex differences in 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 across 55 cultur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4, 168-182.

⁷⁷ 《科學人博學誌》2016 年 10 月〈窺探大腦〉修訂版 (Scientific American 中文版)。

(頁 12-13) 「男性與女性對牽動情緒的事件，有不同的記憶方式.....右杏仁體啟動的受試者是男性；左杏仁體則是女性.....在腦子處理激起情緒的圖像時，與性別有關的大腦半球反應在 300 毫秒之內就發生了。換言之，參與實驗的人根本沒有機會有意識地詮釋自己看見的東西，那種反應就發生了.....β 阻斷劑會削弱女性對創傷情境的記憶，而非男性，至少對加護病房裡的病人是這樣。也就是說，甚至在加護病房裡，醫師開處方的時候，也許都必須考量病人的性別。」(頁 13-15)

另外，性別與精神疾病也有一些關係。「男性製造的血清素，平均來說居然比女性多 52%。這個事實也許可以解釋女性為什麼比較容易罹患憂鬱症。」(頁 15) 在藥物癮病方面，「在雌鼠體內，雌性素會提升那些區域的多巴胺釋放量.....雌性素的效果會持續很久，享受過古柯鹼的雌鼠即使幾個星期都沒有再碰它，要是有機會，仍然比較可能選擇古柯鹼。這種感受性的差異，也許是女性比較容易受藥物的影響，以及往往容易上癮的原因，特別是古柯鹼與安非他命之類的藥物。」(頁 15)

在不少科學及醫學研究中，「現在越來越多人同意，只研究男人或女人，然後假定得到的結論對另一性別的人一體適用，是再也行不通了。」(頁 16)

基於兩性差異的醫療研究

肯定兩性的生理差異，是科研團隊了解疾病原理和治療方法的前設，這不是甚麼「生理決定論」引致的性別歧視或性別刻板，而是從生理角度看，男女二性「事實上」是二元。至於少數雙性人的存在，我們固然要照顧及聆聽他們的訴求，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應以例外情況推出普遍的指導性原則，忽略生理性別的二元，甚至認為生理性別也跟社會性別一樣，都是由社會及文化建構，沒有內在本質上的差異。否則，這會否挑戰醫學研究的前設，甚至阻礙治療方法的探究？以肝癌為例，它的發病率有明顯的男女差異，例如香港男性的發病率比女性高 3 倍，中國及日本甚至有 7 倍以上的差異，醫學界曾估計這差異是源自男性的生活方式和「壞習慣」，如飲酒和吸煙，但動物實驗顯示這些外在因素不足以解釋這個男女差異。直至 2011 年，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研究團隊發現是一些男性「內在」的原因導致這個高發病率，就是男性賀爾蒙。⁷⁸ 有關研究刊載於權威生物醫學刊物《臨床調查雜誌》七月份網上版。研究主管沈祖堯教授指出：「這項研究的意義在於闡明男性賀爾蒙受體與肝癌的關係，並解釋了為何男性比女性更易患肝癌。如果能夠切斷人體內男性賀爾蒙受體與 CCRK 的分子信息通路，就有望研發出治療肝癌的新方法。」研究團隊正積極研發針對

⁷⁸ 參香港中文大學網頁：https://www.cpr.cuhk.edu.hk/tc/press_detail.php?id=1073。

CCRK 的標靶治療，而且治療對象是男性。在不久的將來，愈來愈多藥物研發會根據男女分別，而開發給不同性別服用的藥物或治療。很多時候，肯定及尊重兩性差異，才能達致真正的性別平等，男女病人各自得到最合適的治療。

此外，有科學家發現雌性老鼠處理痛楚的神經系統較雄性老鼠不同，這跟醫生普遍認為女性比男性較覺得痛的觀察類似。但研究暫時只是初期，若有進一步發現，可以預計將來的藥物治療配方能分別針對男性及女性，提升治療效果。

中風也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為更年期後的女士患上中風比男性患的中風的情況更嚴重，她們的腦細胞死亡機制跟男性十分不同，所以腦科醫生都相信，面對極其複雜的腦疾病，是很難有一種藥對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效果，或許未來有一種藥，對不同性別有不同的配方，這是現在醫學研究仍努力的大方向之一。

總結

男女兩性之別一直是充滿情緒、政治及權力的課題，由從前封建時代的男尊女卑及性別定型，到現在的性別多元理論及女權主義，都是如此。幸好今天醫學科技儀器的進步幫助我們對男女之別注入更多冷靜及客觀的認識。我們反對封建時代男尊女卑及性別定型的思想，我相信現代女性可以追求事業成就，男性可以作細心的家庭主夫，男女共同有如投票權等基本人權。但我們同樣反對激進的跨性別政治，把男女二性模糊化及約化成社會建構的產物。一個較合理的看法是從兩者中取一個平衡，兩性無論在外表特徵、身體內的基因、荷爾蒙、腦部結構等都有巨大的分別，這導致兩性的心理及行為也有不同表達，但我們不應透過法制把兩性不同的表達極端化及絕對化，更不應降低女性工資或剝奪女性基本自由。同樣，我們也不應透過法制把性別表達的自由無限放大（如阿根廷認可的性別，可純粹按那人的主觀認同決定），這忽視了男女二性基本的分別。最後，我們以 2013 年發表有關男女腦部神經迴路分別研究的古爾（Ruben Gur）教授所說的作結：「男女大腦的互補性真是令人驚訝。」

1.3 影響婦女權利

如果不用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也可改變性別身份，自不然會引起女性私隱和安全的憂慮。最大的隱憂固然是在洗手間或更衣室這類有機會「玉帛相見」的場所，而且在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然而，有關影響其實遍及一切性別區隔的措施或活動，譬如醫院病房、宿舍、男校、女校、監獄，甚至更細微的情況，如警務人員搜身，對一位女士而言，如果搜身者不是一位女性，可能會感到冒犯。

相信對大部分女士（以及部分男士）來說，與異性共用廁所、更衣室和宿舍等單一性別設施，都會感到不安，相反在這些私密的空間內，若只有同性佔用，則會感到較安全。對於一小部分人來說，這種安全感尤其重要，譬如曾被性侵犯的女性，讓男人進入她們私密、脆弱的空間，並不只是代表不安，更可能會觸發她的不愉快回憶，造成創傷（trigger trauma）。

連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喬治亞州分部總裁 Maya Dillard Smith，也因不滿該會支持跨性別人士可依心理認同使用洗手間的立場而憤而辭職。⁷⁹ 她指責 ACLU 已是一個「特殊利益組織」，基於金主取態，將跨性別人士權利置於其他人士權利之上，尤其是女性權利。一次她帶著就讀小學的女兒在洗手間，有三名高逾六呎、聲線低沉的跨性別青年走進來，她的女兒明顯受驚嚇，並問一些她不懂回答的問題。她認為應有更好方法處理跨性別議題，平衡雙方權利。她不認同 ACLU 偏袒跨性別權利的立場，有違她的價值觀，故決定辭職。她們也是小眾，但她們的權利有被照顧嗎？以下收集了一些跨性別人士在女性專用設施（主要是洗手間和更衣室）引起爭議的事件，受影響女生的人身安全權和私隱權備受忽略。⁸⁰

除了女性私隱權和安全權，跨性別運動員亦令女性處於不利的位置，我們發現，現時根本未有科學證據顯示接受賀爾蒙替代治療的跨性別運動員在能力上跟真正的女性沒有分別。我們會聽到支持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女子組賽事的人，聲稱科學站在他們那邊，恐怕並無事實根據。接下來基進女性主義者告訴我們跨性別主義正在「剷除」女性。

1.3.1 洗手間、更衣室安全和私隱權受侵犯

⁷⁹ Saunders, Patrick. (2016, May 31). Georgia ACLU leader resigns over transgender bathroom flap. *Georgia Voice*.

Retrieved from <https://thegavoice.com/georgia-aclu-leader-resigns-transgender-bathroom-flap/>.

⁸⁰ 關於跨性別議題的「逆向歧視」例子，我們收錄在附件二《消失的性別界線——「性別認同」立法之逆向歧視你要知》。小冊子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scs.org.hk/downloads/消失的性別界線.pdf>。

一、 17 歲高中男生堅持使用女生更衣室 觸發百多名學生離開課室靜坐抗議⁸¹

事件：2015 年 9 月，美國密西西比州一名 17 歲高中跨性別學生佩里（Lila Perry）爭取在學校使用女生更衣室和廁所，事件觸發逾一百五十名學生離開課室靜坐抗議約兩小時，反對容許生理男生使用女生廁所或更衣室。縱使校方已向佩里提供獨立廁所，但佩里拒絕，堅持要使用女生更衣室：「我沒有傷害任何人，我不想覺得被隔離，我不要使用性別中性廁所。我是女生，我不應被推去另一個廁所。」對於同校學生發起示威抗議，自 13 歲起認同自己是女性的佩里表示：「有太多無知，她們說她們 [與生理男生共用更衣室] 不舒服，我一點也不相信，我認為這是徹頭徹尾的偏執狂。」

評論：我們固然同情佩里的感覺和訴求，但佩里全盤抹殺別人的感覺和訴求（甚或標籤他們），又是否合理呢？校方已提供獨立更衣室作出遷就，相信是平衡跨性別學生與其他學生雙方權利的合宜處理方法。美國一名聯邦法官在 *G.G. v. Gloucester County School Board* 一案的異議意見指出，回顧過去歷史，基於男女生理差異，考慮到私隱和安全，區隔開男女的設施（如廁所、更衣室和浴室等）在不同文化中也是普遍的通例。⁸² 他徵引不同判例指出，本於人類尊嚴，過往法庭多次肯定免於在異性前暴露身體的私隱權受憲法保障，甚至包括囚犯——雖然在囚時他們失去了大部分私隱權，但身體私隱權還是很大程度上受保障。相信私隱權也包括不會被逼面對暴露身體的異性。

二、 發生偷窺案 多倫多大學更改中性廁所政策⁸³

事件：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設立了男女共用的中性廁所，2015 年 9 月，分別發生了兩宗偷窺案，兩名女宿生報稱淋浴期間發現有智能電話從隔壁上方偷影她們。事件發生後，大學被逼修改政策，取消部分中性廁所，轉回男或女性廁所。

三、 男子據跨性別新例 使用泳池女更衣室⁸⁴

事件：2016 年 2 月，美國華盛頓州遷就跨性別人土的新例實施不足兩個月，西雅圖一名男子走進泳池女更衣室脫去上衣，在旁女泳客感不安向職員求助，職員到場要求男子

⁸¹ Greenwald, D. (2015, September 1). Hillsboro High School students stage walkout in dispute over transgender student. *Kmov.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kmov.com/story/29926467/hillsboro-high-school-students-stage-walkout-in-dispute-over-transgender-student>.

⁸² 可於以下網址下載，相關內容刊於頁 57-58：<http://www.adfmedia.org/files/GloucesterAppellateDecision.pdf>。

⁸³ Farooq, R. (2015, October 5). University of Toronto alters bathroom policy after two reports of voyeurism. *The Star.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news/crime/2015/10/05/university-of-toronto-alters-bathroom-policy-after-two-reports-of-voyeurism.html>.

⁸⁴ Rantz, J. (2016, February 17). Man caught undressing in front of girls at Green Lake locker room. *MyNorthwest.com*. Retrieved from <http://mynorthwest.com/188993/man-caught-undressing-in-front-of-girls-at-green-lake-locker-room>.

離開。男子指華盛頓州人權委員會新例保障他可以留在女更衣室，職員竟無計可施。男子出泳池遊泳後再度回到女更衣室，終在職員勸喻下離開，沒有報警。事件因為一名目擊者告訴電台節目主持，主持再向有關當局查證，才得以曝光。

評論：電台主持向管理泳池的部門查詢有關事件，獲回覆時，局方是以一名男子進入女更衣室看待該事件，理由是該男子從沒自稱為女性。然而，如果有男子闖入女更衣室不肯離開，為何不報警？甚麼因素令職員顯得束手無策？再者，在新跨性別法例下，如果該名男子自稱女性，他在女更衣室所做的一切，皆為合法，覺得尷尬的女泳客只可自行避開，或使用獨立的家庭更衣室，她們的權利反被侵犯。

四、 阻止跨性別人士使用女廁 女保安被控仇恨罪^{85,86}

事件：2016 年 5 月，美國華盛頓 DC 東北區連鎖超市 Giant 一名女保安阻止跨性別人士貝爾切 (Ebony Belcher) 使用女廁。據貝爾切報稱，一名女保安走進來，說出令其感到受辱的稱呼，並將其強行送出超級市場。事後女保安涉嫌襲擊罪被捕。經調查後，同年 7 月加控仇恨罪，倘若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270 日及罰款 1,500 美元。

評論：現時，任何可疑人士進入女廁或其他女性專用設施，都會被投以可疑目光，甚或查問，如同該女保安員所做的。可是，保障性別認同的法例生效後（如香港討論中的性別認同歧視法），這種做法已有機會被視為歧視跨性別人士。該保安只是盡忠職守，但現在卻惹上官非，這樣對她公道嗎？可預期日後見到可疑人士，我們只好噤若寒蟬，試問，這豈不是猶如撤去保護女性和兒童免受騷擾和侵犯的基本屏障？

五、 美百貨 Target 公開跨性別政策 屢發生偷窺事件⁸⁷

事件：美國零售服務巨擘 Target 於 2016 年 4 月公開其跨性別政策，歡迎跨性別人士依據心理性別認同使用廁所和試身室。聲明發出只數月，已接二連三發生偷窺事件，其中一宗涉案者據稱是一名跨性別女性，然而推動跨性別運動的倡議者卻認為偷窺事件與有關政策無關，因為偷窺狂會受到法律制裁云云。根據警方公布，政策曝光後 Target 至令發生了逾 20 宗懷疑偷拍或偷窺事件。經常有人聲稱，跨性別政策不會導

⁸⁵ Bensen, J. (2016, May 19). Guard Charged With Assault After Confronting Transgender Woman Using Women's Restroom, Police Say. *NBCWashington.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bcwashington.com/news/local/Guard-Charged-with-Assault-After-Confronting-Transgender-Woman-Using-Womens-Restroom-380010941.html>.

⁸⁶ Forbush, F. (2016, July 24). D.C. bathroom assault ruled hate crime. *Metro Weekl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troweekly.com/2016/07/d-c-bathroom-assault-ruled-hate-crime/>.

⁸⁷ <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2016/07/21/target-屢發生偷窺事件跨運分子：不關事/>；

另外，家庭研究議會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發表一份議題摘要，收集了 21 個男性混進女廁或更衣室犯案的案例，反駁支持跨性別政策人士稱，從沒有風化案因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而發生。下載摘要：

<http://downloads.frc.org/EF/EF16F27.pdf>。

致風化案，有見及此，我們特地製作了特刊，記錄這年多來在 Target 百貨發生的風化案，請參附件三〈Target 百貨風化案件不斷 女性安全應獲優先保障〉。警方已根據 Target 提供的錄影片段通緝疑犯，部分已逮捕候審。「捍衛自由聯盟」(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DF) 認為儘管大部分跨性別人士沒有犯罪的意圖，但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則會使女性更易受意圖不軌的人所傷害。另一護家組織美國家庭協會 (American Family Association, AFA) 發起杯葛 Target 運動，已累積 150 萬人聯署。⁸⁸ 「全國跨性別平等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則認為偷窺事件與跨性別政策無關：「如果這人是一個偷窺狂，他們會根據司法系統處理偷窺案的程序處理。」但這個解釋合理嗎？

評論：支持跨性別政策的人士，經常有個論點，認為偷窺狂會受到法律制裁，不應歸咎於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然而，不少例子顯示，跨性別政策方便了有不軌意圖者混進女性專用的區域。法例應防範於未然，即使該等人士事後受法律制裁，也無法彌補女士受到的傷害。

六、 跨性別人士使用桑拿房 令泳隊少女受驚⁸⁹

事件：2012 年，美國華盛頓州 Olympia's Evergreen College 大學，一名 45 歲跨性別人士法蘭西斯 (Colleen Francis) 使用大學女生更衣室內的桑拿房，一泳隊女生報稱從玻璃門看到那人的下體受驚，可是報警警方也愛莫能助，因為華盛頓州反歧視法保障了法蘭西斯使用女更衣室的權利，校方事後只著女生使用旁邊較小的更衣室。

評論：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引起市民廣泛爭議，因為跨性別人士除了包括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外，也包括沒有進行任何變性治療，只是心理認同為另一性別的人士，因此，在一些訂立了性別認同歧視法的地區，明明是男性身軀，也可使用女廁和女更衣室，使女性不安 (反之亦然)。

七、 性罪行慣犯謊稱跨性別 住女性庇護所施侵犯⁹⁰

事件：漢布魯克 (Christopher Hambrook) 謊稱跨性別，2012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入住兩間加拿大多倫多女性庇護中心，犯下兩項性侵犯和一項刑事騷擾罪。兩名受害女院友一

⁸⁸ 'Sign the Boycott Target Pled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a.net/activism/action-alerts/2016/04/sign-the-boycott-target-pledge/>.

⁸⁹ Dodrill, T. (2012, November 3). Washington non-discrimination policy allows transgender man to share locker room with young girls. *Inquisitr.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quisitr.com/386218/washington-non-discrimination-policy-allows-transgender-man-to-share-locker-room-with-young-girls/>.

⁹⁰ Pazzano, S. (2014, February 26). Predator who claimed to be transgender declared dangerous offender. *Toronto Su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orontosun.com/2014/02/26/predator-who-claimed-to-be-transgender-declared-dangerous-offender>.

名是失聰的無家可歸婦女，另一名是經歷家暴的婦女。法官指出漢布魯克是一名危險的性罪犯，他有多宗性罪行前科，顯然無法自我控制偏差性衝動，對社會構成威脅，因此判處他終身監禁。

評論：明顯地，這兩宗性侵犯案，皆因罪犯能假扮跨性別人士混入女院舍才能發生，縱使他被判囚終身，也抹不去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使女性安全受威脅的事實。關鍵是，按照跨性別運動的政策，我們根本沒有標準區分那些真正的跨性別人士，以及那些冒稱跨性別的不法之徒。

八、 庇護中心女子抗拒與跨性別人士同房 被逼離開⁹¹

事件：2017 年 3 月，加拿大卑詩省一間女子庇護中心安排一名自我認同為女性的跨性別人士，與另一名女院友同房。兩名女院友不滿庇護中心的安排，因為她們曾經被男性虐待才須入住中心，對於要與另一名男性共住一房感到非常不安。可是庇護中心表示如果一個人認同自己是女性，他們必須依法辦事，讓他入住。及後，兩名女院友更因向傳媒透露事件，被庇護中心以違反保密協議為由，要求她們離開。

評論：難道一個曾被男性虐待的女性，對要與另一男性或有男性軀體的「女性」共住一室感不安，是她的錯？她必須自行處理和壓抑心底的不安，否則——在歧視法的威脅下——她應被趕離庇護中心？性別認同歧視條例，將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置於弱勢女性之上，真的公平嗎？

九、 女士水療中心拒跨性別人士預約 被猛烈批評違法⁹²

事件：2017 年 6 月，加拿大多倫多一間只限女賓的水療中心拒絕一名跨性別人士的預約，因為他們的客人在中心內可能不穿衣服，所以嚴禁「男性生殖器官」。隨後遭跨性別群體及支持者在社交媒體批評為「恐跨」(transphobia)，並給予負評。事件曝光後，安大略省新民黨議員蒂娜沃 (Cheri DiNovo) 指安省早已立法禁示性別認同歧視，水療中心的做法違反人權，就如以前不服務同性戀者一樣，並謂現在已是 2017 年，必須與時並進。跨性別運動支持者亦表示，女性專用空間不應該只限「順性別」女性 (cisgender，即生理女性) 使用，應該容納跨性別女性。

評論：跨性別運動在歐美是發展過頭了，完全違反常識，也變成另一種壓逼。誰敢說不？

⁹¹ Emmerik, K. (2017, March 9). Concerns over transgender client at Okanagan shelter. *GlobalNews.ca*. Retrieved from <http://globalnews.ca/news/3300518/concerns-over-transgender-client-at-okanagan-shelter/>.

⁹² Westoll, Nick. (2017, June 12). Toronto spa responds to allegations policy discriminates against women who are transgender. *GlobalNews.ca*. Retrieved from <http://globalnews.ca/news/3522571/body-blitz-spa-toronto-transgender-policy/>.

在性別認同歧視法之下，加上跨性別運動支持者循不同途徑施壓，有關水療中心已承諾檢討現行政策。

十、 易服日男闖本港機場女廁 認偷拍女性裙底囚 14 天⁹³

事件：2017 年 6 月，易服男子喬裝女性，進入女廁偷拍隔壁女性如廁，被判囚 14 天。女事主「乍看對方身材健碩，已覺得不像女生，怎料如廁時發現有手機從鄰格伸出，她立即截停對方及報警」。辯方指被告一時衝動易服犯案，但被告在東京購買了女裝，來到香港「換上全套女性服裝，包括假長髮、黃色外套、黑色短裙、粉紅色乳罩和內褲。他隨後入女廁，等候機會拍攝女子如廁」，全套裝備令人相信是早有計劃犯案。

評論：若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該易服癖男子入女廁或會受到法律保護，只要不做出實際侵犯女性的行為，沒有人有權請他離開。因此，這類所謂「平權」政策無疑會侵犯女性私隱及增加女性被侵犯的機會。

十一、 易服男偷拍判感化⁹⁴

事件：2017 年 8 月，易服男子在商場女洗手間偷拍旁邊廁格女子。被告被捕後承認因想模仿女生行為，在衝動下犯案，被裁判官輕判感化一年。裁判官同情被告患有性別焦躁症，縱使強調案情嚴重，也沒有判處監禁刑罰。

評論：法官輕判可能考慮到被告因病患才犯案。然而性別焦躁症與在女洗手間偷拍及偷窺等行為並無關係，案中易服男子應該因為患有性別焦躁而獲輕判嗎？假若他想學習當一位女性，應從正確途徑獲取知識；相反，他的行為會令整個跨性別群體蒙羞。

小結

歐美的發展讓我們看到，若把跨性別人士的所有訴求都視作人權，最終會取消一切審查標準，讓人們自行界定性別。即使只放寬全套手術的規定，性別承認立法後，擁有男性身軀的跨性別人士，成功申請後在法律上就是女性的身份，可自由出入女性專用的空間，影響女性私隱權和安全權。諮詢文件曾列出反對以上說法的論點：「關乎潛在欺詐或安全方面的憂慮欠缺證據支持」，它引述吉野賢治在 2006 年說的話：「現時沒有甚麼證據顯示跨性別人士會對婦女構成安全風險……欺詐的情況似乎亦不大可能發生」。(頁 186) 然而以上

⁹³ 歐陽聯發，〈闖女廁影空姐 易服日漢入獄〉，《蘋果日報》，2017 年 6 月 20 日。取自：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70620/20061875>。

⁹⁴ 〈易服男偷拍判感化〉，《明報》，2017 年 8 月 22 日，頁 A10。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822/s00002/1503337813932。

的例子就是支持欺詐發生或安全憂慮的清楚證據，無論吉野賢治的話在 2006 年時對不對，十一年後的今天它明顯不能成立。再者，我們憂慮的不單是部分跨性別人士，也包括一些冒認跨性別人士的騙子（如上面案例七），當我們並不需要外在證據識別真正的跨性別人士時，我們根本無從區分兩者，也難以杜絕這些風險。最後，無論這類案例的數目多寡，人權就是人權，為何我們可以輕忽婦女和孩童的安全權和私隱權——都是她們的基本人權！

1.3.2 運動競技受不公平對待

一、 十八歲生理男生參與女生徑賽取佳績 惹非議⁹⁵

事件：2016 年 5 月，美國阿拉斯加一名心理認同為女生的 18 歲男生取得州際高中田徑賽的女子決賽資格，並在兩項賽事中分別奪得第三及第五名，引起學生和家長不滿。據稱，除阿拉斯加州外，美國共有 30 個州設有跨性別政策，容許跨性別學生參與異性運動項目。

二、 被技術擊倒 腦震盪爆眼框縫七針 女悍將呼不公⁹⁶

事件：塔米卡·布倫特斯（Tamikka Brents）是綜合武術 / 無限制格鬥（mixed martial arts, MMA）運動員。2014 年，她跟變性人霍士（Fallon Fox）進行比賽，結果被 TKO（technical knockout，技術擊倒），做成腦震盪加眼框被打爆，縫了七針。霍士在 2006 年進行了變性手術，霍士的變性身份在 2013 年已被揭發，曾引起爭議，但搏擊總會並沒有禁止霍士以女性身份比賽，即使霍士已取得五連勝。很多女運動員已拒絕跟霍士作賽，但布倫特斯自恃強悍，結果被霍士技術擊倒，她事後接受訪問表示對方跟她以前的對手不同，她完全無法招架，她不認同霍士可以參加女子組，呼籲需要更多科學證據。

三、 新西蘭變性人奪國際女子舉重金牌惹議⁹⁷

事件：哈伯德（Laurel Hubbard）於「澳洲國際賽 2017」為新西蘭勇奪女子 90 公斤以上級別金牌，議論焦點是哈伯德是由男變女的跨性別人士，引起不公平的質疑。39 歲的

⁹⁵ Edmonds, J. (2016, May 18). High school runner brings spotlight to Alaska transgender policy. *KTVA 11.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ktva.com/high-school-runner-brings-spotlight-to-alaska-transgender-policy-432/>.

⁹⁶ Murphy, A. (2014, September 17). Fallon Fox's latest opponent opens up to #WHOATV. *WHOATV.com*. Retrieved from <http://whoatv.com/exclusive-fallon-foxs-latest-opponent-opens-up-to-whoatv/>.

⁹⁷ Weightlifting: Transgender lifter Laurel Hubbard wins first international outing. (2017, March 19). *NZherald.co.nz*.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herald.co.nz/sport/news/article.cfm?c_id=4&objectid=11821399/.

哈伯德舉重總成績達 268 公斤，比亞軍薩摩亞選手多舉了 19 公斤。根據國際奧委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在 2015 年 11 月定下的新規則，跨性別運動員不必做過變性手術也可參與另一性別的賽事，現時只需在開始賀爾蒙療程後，維持睪酮在某一水平下 12 個月，便符合參與女子組賽事的資格。

綜合評論

有人說醫學研究指出跨性別女性經多年荷爾蒙注射，體格已趨向接近女性，容許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競賽項目並不會對女運動員不公平。然而我們發現，現時仍缺乏研究，關於接受賀爾蒙替代治療（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HRT）後的男性，與女運動員兩者的運動能力的比較；反而，僅有的科學研究顯示，接受異性賀爾蒙一年後的男性，其肌肉質量仍高於女性。當我們有機會看看上述 MMA 女選手布倫特斯跟霍士作賽後的感受，相信我們都會認為，應是由支持跨性別女運動員參與女性競賽的一方，提出足夠科學證據，證明跨性別女性並不會有先天優勢，而不是反過來，要求弱勢女性一方提供足夠證明才能拒絕與跨性別人士作賽。

原本在競技中區分男女組別，正正是因應兩者的體質差別，保障兩性選手能公平競爭，然而今天盲從跨性別的意識形態，又會否製造新的不平等競賽條件呢？

未有實證科學支持男變女運動員參與女子競賽項目

2015 年，普羅維登斯波特蘭醫療中心（Providence Portland Medical Center）首席醫學物理學家（Chief Medical Physicist）哈珀（Joanna Harper）刊出了一份文獻，首次找到跨性別女性運動員不比普通女性運動員在表現上佔優的證據。⁹⁸ 哈珀的證據是否強而有力我們稍後再談，但哈珀倒是毫不含糊地揭示了之前並沒有基於跨性別運動員實際成績做的研究，探討跨性別女性運動員是否比普通女性運動員在表現上佔了先天的優勢。

容許變性人參與女子競賽非基於實證科學研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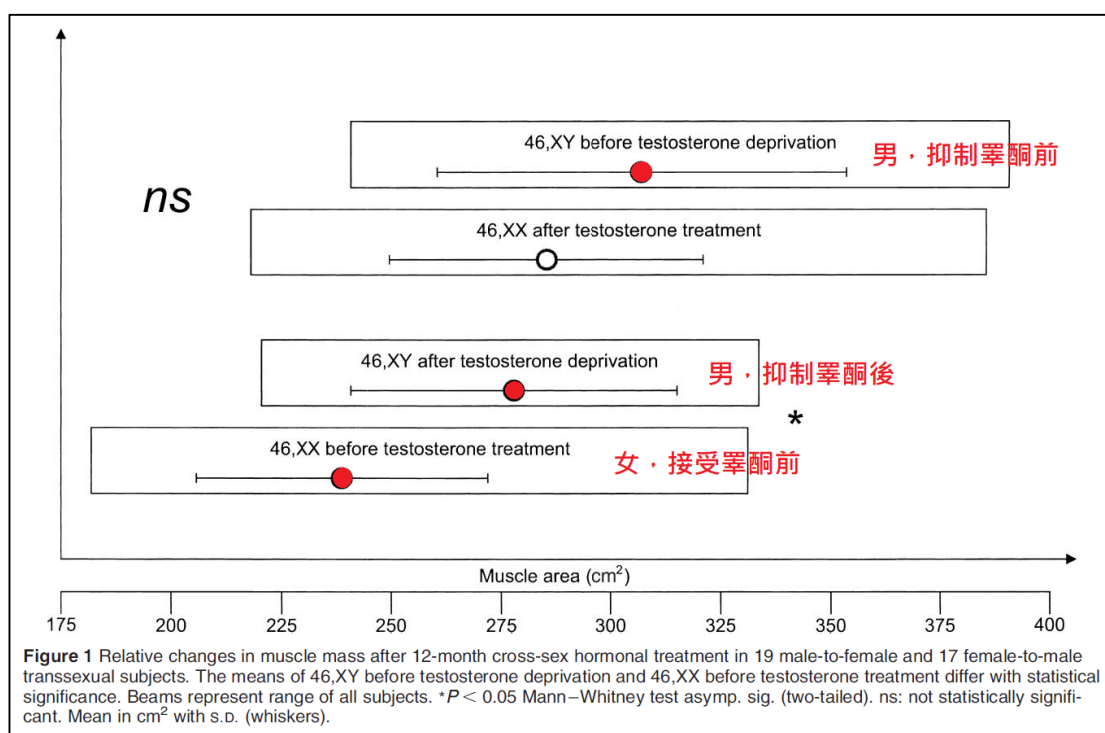
2004 年國際奧委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制訂「斯德哥爾摩共識」（Stockholm Consensus），只要完成變性手術及進行賀爾蒙替代治療兩年，變性運動員可參加女子競賽。當時奧委會主要依賴專家古倫（Dr. Gooren）的意見。古倫研究了 19 位男轉女的變性人：抑制睪酮一年後，男性體內的睪酮低於一名女性，血紅素水平等同一名女性；肌肉質量相差減少一半；身高沒有改變。再兩年後也沒有變動。注意的是，這研究的對象

⁹⁸ Harper, Joanna. (2015). Race Time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Journal of Sporting Cultures and Identities*, vol 6(1), pp. 1-9.

並非運動員，也沒有直接量度任何運動能力的物理組成部分，譬如強度、速度、爆發力或耐力。⁹⁹

哈珀表示古倫等的結論是，在適當的賀爾蒙治療下，容許變性人參與女子競賽是合理的。然而哈珀的說法有點過度詮釋：在女轉男的情況，古倫是肯定的，因為接受睪酮不會令女性的肌面積(平均數 285.3 ± 35.6)超越男性(306.9 ± 46.5);但男性抑制睪酮後(277.8 ± 37),肌肉質量仍大幅超越女性(238.8 ± 33.1),因此，在男轉女的情況，古倫說得很隱晦：「在競爭激烈的體育運動中，很小的差異可能對獲勝或失敗至關重要。我們的分析不足以檢測這些小差異，只允許近似。就我們的數據得出結論，F-M (女轉男) 的答案可能是肯定的.....對於 M-F (男轉女)，有一個任意的要素。.....M-F 的肌面積平均數仍然大於未治療的 F-M，儘管幾乎完全重疊。」

「完全重疊」是甚麼意思？請參下圖，每一條橫行代表整體參與研究的男或女，在抑制 / 接受睪酮治療一年前及後的肌面積範圍 (range)。從第三、四行 (底下兩行) 可見，男性抑制睪酮後，肌面積大的男性，其肌面積顯著減低，令整體範圍縮短，近乎與接受治療前的女性重疊。但當比較平均數 (圖中圓點)，雖然男性接受治療後，兩者相差收窄近半，但男性的肌面積仍比女性高一截，且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相反，女性接受治療後，跟男性在統計學上沒出現顯著差異 (ns)。



⁹⁹ Gooren, L., & Bunch, M. (2004). Transsexuals and competitive sports. *Europe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 151, pp. 425-429.

仔細看，其實結果是有差異的，只是古倫沒有明言，讓其他人有詮釋的空間。再者，如前所說，研究的對象並非運動員，更沒有量度強度、速度、爆發力或耐力等資料，再加上樣本數量只有 19 名男性及 17 名女性，若奧委會只基於古倫的研究資料，便作出容許變性女運動員與一般女運動員競爭，難言是一個科學決定。

儘管各主要運動組織均跟隨奧委會的指引，支持跨性人運動員的人也指稱科學站在他們那邊，但哈珀倒清楚指出，其實支持包容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女性競賽的科學數據極少——唯一刊出的研究就只有上述古倫 2004 年的研究。2008 年，加拿大政府委託進行的一份跨性別運動員回顧文獻指出：「迄今為止，沒有任何研究進行任何運動測試來評估運動表現。」結論是沒有數據指出跨性別女性是否佔了先天優勢。¹⁰⁰

哈珀首次研究跨性別運動員賽事成績

哈珀指出，研究少是因為主要受限於兩個因素，第一是欠缺有效量度跨性別運動員治療前後各種數據的方法學；第二是不容易找到願意參加研究的跨性別運動員。

哈珀想到可利用年齡分級 (Age-grading) 方法比較長跑運動員變性前後的成績。(哈珀本身就是一名長跑運動員，並且同是一名男變女的跑手。) 長跑年齡分級成績表由世界大師運動員協會 (World Masters Athletics) 製訂，分開男 / 女，以及年齡，記錄不同途程的長跑賽事的最佳成績，主要用於 40 歲以上運動員的參考比較。¹⁰¹ 每名長跑跑手將自己的成績，根據性別和年齡，對照世界最佳成績——將前者除以後者 X100 得出的分數便是個人的年齡分級成績 (AG)。這種計分方法的好處是可以對不同性別和年齡人士的能力作出比較。譬如一位跨性別運動員，可以比較變性前與變性後的成績——有別於用個人成績做直接對比，而是以變性前 (男子分齡) 後 (女子分齡) 的分級成績作比較。

哈珀主要從網上招募到 8 名男轉女的長跑運動員，根據受訪者提供的成績資料作出統計分析。哈珀認為整體來說，受訪運動員在變性前後的分級成績都相當接近，意味跨性別女運動員在長跑賽事中，並無特別佔優。

哈珀的研究有幾項主要限制必須留心。首先，研究樣本很少，只有 8 名跨性別運動員；第二，數據依賴受訪者的報告，部分無法查證 (哈珀表示能覆核的近半成績中，沒出現誤報)；第三，受訪運動員非頂級運動員；第四，這項研究即使有效，也只能應用於長跑項目。譬如上述古倫的研究指出，男變女的情況中，肌肉質量平均數仍比女性樣本高一截——有利於短跑等需要力量的運動。

¹⁰⁰ Devries, Michaela. (2008). Do Transitioned Athletes Compete at an Advantage or Disadvantage as compared with Physically Born Men and Women: A review of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¹⁰¹ 詳細計算方法請參以下網址：<https://www.runraceresults.com/AgeGrade.htm>。

除了上述這些限制外，個別受訪者的情況相對不穩定，譬如 4 號跑手變性後屢經傷患，已減少訓練；5 號跑手變性後體重增加，失去動力，致使 AG 成績雙雙下滑；而 7 號跑手則相反，變性後加緊訓練，減重 10 公斤，結果 AG 成績上升不少。反映出很多外在因素影響結果，進一步降低研究的有效性。

總括而言，縱然有很多限制，但哈珀總算「踏出了第一步」，嘗試從運動員的成績研究男變女的運動員是否有先天優勢，雖然結果遠未達至相當有力的證據，但已是目前唯一的相關科學研究。即使最近 2017 年刊出的回顧文獻，也指出哈珀的研究是目前唯一直接探討跨性別運動員能力的研究；而古倫 2004 的研究，則是唯一探討跨性別運動員是否在體能上佔優的研究。¹⁰²

變性人作賽對女性公平嗎？

儘管支持變性人參與女子競賽項目的實證科學研究極少，可是在跨性別群體的經年遊說下，國際奧委會於 2016 年公布再度降低變性人參與女子項目的門檻——只須在作賽時前一年維持體內睪酮在 10nmol/L 以下便符合資格。各運動組織紛紛跟隨。

其實古倫的研究倒是指出男性在接受賀爾蒙治療後，肌肉量亦高於女性（但樣本數量不多），已一定程度上證明變性女運動員佔了先天優勢。回顧本段落起初提及的例子，MMA 運動員 Fallon Fox 及國際賽事舉重選手 Laurel Hubbard 的佳績，實難以平息對女性運動員不公平的質疑。

1.3.3 女性主義者反對跨性別運動

從女權主義反思跨性別運動——《剷除女性——一場向女人、女性及人權宣戰的性別政治》簡介

近年，西方社會開始有一班女權人士公開反對跨性別政治運動。《剷除女性——一場向女人、女性及人權宣戰的性別政治》（*Female Erasure: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Gender Politics' War On Women, the Female Sex and Human Rights*）一書在 2016 年由 Tidal Time Publishing 出版。¹⁰³ 這書是一本以基進女權角度評價今天跨性別政治運動的文集，由第二波女權運動重要的代表人物吉曼·基爾（Germaine Greer）寫序，並由編者露絲·巴瑞特（Ruth

¹⁰² Jones, B., Arcelus, J., et al. (2017). Sport and Transgender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lating to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ve Sport Policies. *Sports Medicine*, 47(4), pp. 701–716. <http://doi.org/10.1007/s40279-016-0621-y>

¹⁰³ 有關這書可參：<http://www.femaleerasure.com/>。

Barrett)收集了四十多位作者的文章，深入探討現今性別身份政治下的厭女症(misogyny)、暴力及性別主義，展示一種有意消滅女性聲音及剷除她們的情況。

在這書的引言中，巴瑞特清楚表達這書的目的是「揭開性別身份政治作為現今趨勢，是要延續古老父權的剷除女性及消滅女性聲音。」(p. xxv)四十多位作者的聲音縱然百花齊放，但都一致地探討「今天偽裝成進步政治的厭女症、暴力及性別主義的深入議題。」(p. xxv)

跨性別運動提倡性別身份由自我感覺決定，並視之為進步觀念，正如巴瑞特形容「當它(性別身份政治)宣揚：接受性別認同自己為女性的男人，便是真實女性才算進步，很多人覺得混亂和不敢發問。……倡議者……提倡以下的觀念：一個人如何『感覺』自己比他或她身體的客觀現實更重要……因此，這個心理概念或一個男人『感覺』自己『是』女人已取得法律地位……」(p. xxv)

此外，巴瑞特用女權的眼光檢視：「跨性別運動活躍人士把生物的兩性差異忽略為不相干，同時壓制性別概念本身的批判反思，忽略女性群體遭受壓迫、檢控、男性主導、性暴力、個人受苦和社會及經濟不平等的歷史……女人作為不同類別或女性生物學的語言已經有意地被移除或被重構包括生物男性。」(p. xxvi)

在跨性別運動的政治趨勢下，「我們必須毫無質疑或關注地，接受一個認同為跨性別的男性在各方面視作等同女性。今天，只有社會及文化建構的個人身份才重要。」(p. xxvi)而且，兒童也捲入這場政治浪潮中，「年輕至四歲的小童已可以被診斷為跨性別，賀爾蒙阻斷劑可給予九歲的小童。這種對我們的小童及年青人的健康風險仍未研究，但一個有利可圖的工業已經開始『服務』及『支持』困擾及善良的父母。」(p. xxvi)

跨性別運動在倡議其意識形態時，更打壓異見人士，「我們已在火燒巫師的新時代，只是今天的火是媒體和負面的政治宣傳，配合跨性別運動人士及其支持者壓制任何跟他們目標違背的資訊，也透過一些壓迫策略，消滅他們批評者的聲音。我們[書中]一些作者被大學解僱，有些被列入黑名單，其他人被身體傷害、強姦甚至死亡威脅——全都是因為她們質疑或挑戰以下觀念：性別的文化建構應取代生理性別。其他人在大學擔任講者的資格遭到取消，因為表達了一些應該是常識的事：不少女人曾被男人性騷擾，女性應有權利在淋浴、洗澡、睡覺或做任何她們喜歡做的事時，沒有男人在場。」(p. xxvi)諮詢文件說得好：「成年婦女和女童起碼享有一項權利，亦即不論在任何公眾地方，都可免於面對男性裸露身體的潛在可能；……成年婦女和女童不應負有責任分辨誰是戀物性癖好者，誰是性獵者，以及誰是自以為正在表達屬意或後天取得的另類性別認同的男性。」(頁 166)

巴瑞特分析，「剷除女性一直是古往今來重要的工具，確保父權價值的成功及延續。」(p. xxviii)「剷除女性發生在今天的校園內，當中的年輕女性害怕討論或描述她們的女性結構或生物功能，因為她們害怕冒犯或傷害在性別上認同自己是女性的男人的感受。剷除女性令今日不少的記者被騷擾，他們害怕自己的人身安全，因此停止撰寫有關議題或選擇以筆名形式撰寫。剷除女性正把『孕婦』的字眼改為『懷孕者』……『母親』改為『生育家長』，剷除女性發生在更改 2015 年奧運資格政策，新政策列明任何男性可以在沒有法律性別改動及醫學治療等情況下，在女子項目比賽。只需要他的聲稱——就足以接受他相信自己擁有一個『女性』人格或心理——以及他的睪酮水平必須維持在較典型男性水平低的範圍內，持續一年。」(p. xxviii-xxix)

「最近，剷除女性和消滅其聲音的其中一個無處不在的來源，是來自一個似乎令人驚訝的來源，就是進步左翼。」(p. xxix)「我們不希望跨性別運動人士及所謂的進步政客，透過拒絕、限制或放棄那些辛苦爭取女性在個人及公共領域的自主空間及服務的方法，來提倡性別政治……對女性及跨性別人士來說，免於男性暴力的身體安全是基本人權……跨性別運動人士視身體安全的關注為非此即彼的零和局面，忽略我們對女性安全的關注，更視之為『偏執狂』。我們堅持有權利自由討論雙贏方案，保障跨性別人士及其他每一個人有同樣安全。」(p. xxix)

「現時在美國十九個州中，不需客觀證明，自我聲稱為女人是唯一條件准許一個男人可以合法進入女性私密空間，踐踏女性在公共設施的隱私權，包括診所、醫院、浴室、泳池、健身室及其他地方。」(p. xxix)「這種完全不理會女性每天處於弱勢的處境，而為了幫助估計 0.3-0.5%自我認為是女性的男人，進一步證明女性的壓迫……左翼繼續延續……女人只能在男人權力的框架下被定義。」(p. xxix-xxx)

「在後現代的父權文化中表達及無懼地研究女性是甚麼，已被廣泛認為是異端。針對任何(包括一些跨性別朋友)有膽量質疑這些議題或發聲表達關注的人，他們所受的敵視、恐嚇及欺凌令我深深感到難過不安。」(p. xxx)也因著這原因，《剷除女性》的「一些作者用筆名供稿，是為了保障在大學的教席或保護他們的子女免受騷擾」！(p. xxxi)

「這書的目的是……幫助回答一條禁忌問題：『誰製造它？及最終滿足了誰的目的？』……性別身份政治的語言如何有目的地用作重構及取代建基於生物學的事實，使到物化及傷害女性及兒童的體制，更具破壞力。」(p. xxx)「本書作者期望社會徹底改變——脫離『陰柔』及『陽剛』的性別壓迫及刻板定形，而非刪除生理性別的現實。」(p. xxxi)

以上是此書的引言撮譯，這書共 624 頁，裡面的豐富內容顯示，就算不從較保守的角度，而是從前衛的女權角度反思，也可看到跨性別運動種種問題。

1.4 影響兒童權利

跨性別運動影響哪些兒童的權利？正是「跨孩子」的權利。何出此言？過去臨床研究顯示，約有八成轉介到青少年性別認同診所的孩子，在青春期後，性別焦躁的感覺會自然消退，不再想變性。然而，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卻鼓勵這些跨孩子自幼依認同的性別身份生活；專家指出，恆常的跨性別行為，會進一步改變腦部認知，可能令跨孩子的性別焦躁狀況持續至成人的機會增加。成人的性別焦躁一般很難改變，嚴重的患者往往選擇進行手術以舒緩不適的感覺，除了手術是不可逆轉之外，也要終身服用賀蒙爾，承受藥物副作用風險。也就是說，跨性別運動也許把孩子不必要地推上變性之路。

若然臨床大部分跨孩子最終不再想變性，已足夠令我們非常謹慎：縱使有孩子自稱是跨性別，我們也不應隨意鼓勵他們邁向變性，因為我們不能確定他們的聲稱是否真實。提倡盡早變性者事實上並沒有找到避免誤診為跨性別的確切標準。

接下來我們探討青春期阻斷劑 (puberty-blocker) 的問題。專家指出尚未有科學研究，指出青春期阻斷劑用於治療性別焦躁兒童，阻止他們青春期發育是安全無害的，呼籲大家關注。之後看看美國首名取得「非二元」(non-binary) 性別身份的人士為甚麼反對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他尤其反對鼓勵孩子變性，除了手術的傷害，也要終身服用賀爾蒙，嚴重影響健康。我們會發現，他的反思，彷彿正在與我們的意見互相呼應。

1.4.1 回應諮詢文件「誤診論」

跨孩子長大後不想變性是因為幼時「誤診」嗎？

對於跨孩子長大後性別焦躁的高中止率，諮詢文件用「誤診」來形容。(頁 148-150) 我們必須強調，我們不認同及不接受將跨孩子幼時性別焦躁消退的情況視為「誤診」的說法。診斷患有兒童性別焦躁要符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一系列標準，包括「在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運作上，顯示出臨床上顯著的痛苦或損害」。當跨孩子實在地經歷嚴重的困擾時，即使這種困擾的感覺日後消退，不等於當時醫生誤診，這說法彷彿這些兒童根本沒有病，這並非實情。就像抑鬱症，當一個人走過抑鬱的陰霾，回復正常生活，並不等於之前的抑鬱是誤診，或不真實。

今年 (2017 年) 一月，英國廣播公司 (BBC) 播出了一輯以跨性別兒童為主題的紀錄

片《跨性別孩子：誰最懂？》(*Transgender Kids: Who Knows Best?*)。¹⁰⁴ 影片以加拿大性別焦躁權威朱克博士(Kenneth Zucker)因為挑戰主流看法——「孩子自己最懂」(*The children know best*)，被所屬醫院解僱一事為背景，探討兩套互相衝突的，對待跨性別兒童的哲學。朱克博士不單有份撰寫《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第 7 版，當《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V)2008 年進行修訂時，「性及性別認同障礙」工作小組便由朱克領導，他亦是期刊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的主編。這影片很值得關心跨孩子的人士參考。

影片中介紹了主流「肯定式」(肯定孩子的跨性別感覺，讓他們行變性路) 的看法，也介紹了另一邊，傳統的醫學，由朱克醫生代表。朱克認為家長必須知道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對自身性別表現出極度不安的孩子，當中很多其焦躁感覺不會持續至成人。譬如亞歷斯(Alex) 的故事顯示，即使性別焦躁嚴重的情況，也不一定會持續至青春期後。亞歷斯兩歲半開始說自己是男生，到七至八歲左右不安的感覺愈趨強烈，令她討厭自己。亞歷斯的爸爸堅定相信女兒是女生，拒絕把她當男生看待；她會對他大叫大喊：「我是男孩！我是男孩！我是男孩！」又會錘打下體，又表示將來結婚時，不讓爸爸牽她走進教堂。亞歷斯回憶，她去見朱克醫生，持續約兩年。大概 12 歲左右，她找到一班可以跟她一起打球的同齡女生，她的性別焦躁在那時消退。她告訴媽媽要留長頭髮和想穿裙子。回望過去，亞歷斯爸爸表示那一刻猶如卸下千斤重擔，畢竟那是一場持續了六年的戰事。家有跨性別兒童的確可以令父母耗盡心力。

亞歷斯的情況並非偶例。兒童心理學家辛格(Devita Singh) 跟進研究了 139 名轉介到兒童性別診所，患有性別焦躁的男童，當中高達 88% 成長後認同原生性別，不再想變性。辛格表示焦躁同樣嚴重的孩子，卻有不同的結果，有些成長後不再對自身性別感到不安，有些則持續至成人。一直以來的文獻皆得出相若的結果——大部分兒童的性別焦躁在青春期後便自然消退，不再表示自己是另一性別，只是很大部分會成為同性戀者。

支持「肯定式」的專家聲稱高中中止率出於「誤診」——錯把焦躁程度較輕微的「性別不一致」(*gender nonconforming*) 誤認為性別焦躁；而在青春期後焦躁消退的是前者，而非後者。可是亞歷斯的例子是明顯的反例，她在年幼對自身性別表現出強烈不安，卻因為找到出路，走出跨性別。再者，「肯定式」的支持者並沒有提出一套客觀的標準界定哪些跨孩

¹⁰⁴ *Transgender Kids: Who Knows Best?* BBC: <http://www.bbc.co.uk/programmes/b088kxbw>. 影片只開放英國地區，在英國外可試試另一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BBC-trans-kids>。此外，我們寫了簡介：<https://blog.scs.org.hk/2017/02/20/bbc-跨性別兒童紀錄片掀爭議/>。

子的性別焦躁會持續至成人，相反，他們僅憑跨孩子當時表達的感受（標準是他們持續地自稱是另一性別），便斷言（bare assertion）他們最終會選擇變性，因此應幫助他們盡早開始變性。

然而，專家指出，早期的社會性別身份轉換或跨性別行為，會同時影響他們的認知，增加日後持續跨性別的機會。一項跟進研究顯示，70 名於青春期發育前使用青春期阻斷劑的兒童，全部都持續認同跨性別身份，並稍後要求處方跨性賀爾蒙。如果自然而然不加干預有八成機會焦躁感會消退，那麼，這份研究的結果——百分百持續率，也許正反映一種「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換言之，正是跨性別醫療程序的「一條龍服務」，使他們相信變性是他們的命運。

留心意識形態的倡議 讓數據說話

我們希望香港政府，以及所有真誠關懷跨孩子的人，不能忽略的一點是，當「肯定式」的支持者聲稱，孩子最知道自己的需要，最好的方法是讓他們跟隨感覺變性，否則他們會傷害自己甚至自殺時，他們並非基於研究數據的支持（事實是背道而馳），而且，也沒有客觀的診斷標準；包括所謂的「誤診論」，也未有研究證據支持，僅僅是一種主張。更重要的一點是，他們的聲稱是難以在短期內證明是錯的，因為在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下，跨孩子可以找到的社區支援以及大部分專科醫生，都接受甚至推廣性別焦躁「除病化」，他們否定跨性別有任何問題（背後是接受了「gender」這概念），所以不會鼓勵跨孩子先認同原生性別，便直接把他們送上變性之路：幾歲大時以異性身份生活（社會適應），在青春期前注射青春期阻斷劑，到 16 歲時給予異性賀爾蒙，最後在 18 歲進行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並終身依賴賀爾蒙維持異性外觀。整個程序順理成章，甚至連跨孩子都可能覺得是自由決定——除了大家驀然驚覺，過去的研究不是說有八成孩子青春期後不再想變性嗎？想想亞歷斯的例子，如果她父母在她三歲時帶她去「肯定式」的診所，很可能今天她仍是跨性別的一員，並準備好躺上手術台「做自己」了。

我們不是說「肯定式」一定是錯的，只是想指出這種對待跨孩子的治療哲學尚未有科學證據的支持。若這種治療方案可能會增加孩子將來跨性別的機會，值得社會仔細檢視，最少，跨孩子的家長應得到充分資訊，陪同孩子選擇他們自己的道路。

關於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的臨床研究結果及相關的爭議，我們已做了深入研究，並已將研究結果提交給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參考。（相關文章〈向政治凌駕科學說不——

探討跨性別兒童的科學研究〉請參附件四)¹⁰⁵

1.4.2 青春期阻斷劑安全性未經證實

一些醫療組織主張，性別焦躁兒童在幼時進行社會性別身份轉換或使用青春期阻斷劑是完全可逆轉的 (de-transition)，因此讓這些兒童根據其認同的性別身份生活，有助舒緩他們的焦躁情緒，對精神健康有莫大好處；即使日後焦躁消退，也可轉換回原生性別身份，毋須過慮。這種診療方式稱為「肯定式」(affirmative approach)。

然而有研究發現，如果小時候以異性身份生活，當漸長時性別焦躁消退，這時要轉換回原本的性別身份會遇到困難，因為他們害怕被取笑。¹⁰⁶ 再者，跨性別行為可能會進一步強化跨性別認知，使性別焦躁持續至成人階段的機會上升。另一項跟進研究顯示，70 名於青春期發育前使用青春期阻斷劑的兒童，全部都持續認同跨性別身份，並稍後要求處方異性賀爾蒙。¹⁰⁷ 問題來了，既然臨床約有八成兒童長大後不再想變性，而這研究卻錄得百分百持續率，似乎這治療方式本身會引導青少年認同跨性別。再者，腦神經是可塑的，重覆模仿異性行為，會一定程度改變兒童的腦部結構和功能，出現自我應驗 (self-fulfilling) 的效果。美國兒科醫生學會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ACP) 認為「肯定式」療法引導孩子走向變性的道路，既非完全可逆轉，也非不會造成傷害。¹⁰⁸ 2016 年 3 月，ACP 率先發表了上述立場書的摘要版 *Gender Ideology Harms Children*，我們取得授權譯為中文，請參附件五〈性別意識形態禍及兒童〉。以下將會介紹一份最新的文獻，關注「肯定式」治療哲學發展過速，猶如將「跨孩子」置於一場未知結果的實驗。

專家關注轉介性別診所兒童數量飆升

最近(2017 年)，Paul W. Hruz 博士連同兩位專家 Lawrence S. Mayer 和 Paul R. McHugh¹⁰⁹ 合撰了一篇論文，刊於 *The New Atlantis* 期刊，關注愈來愈多兒童因為性別焦躁的問題被建

¹⁰⁵ 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blog.scs.org.hk/2016/09/22/向政治凌駕科學說不-探討跨性別兒童的科學研究/>。

¹⁰⁶ Steensma, T, Biemond, R, et. al. (2011). Desisting and persisting gender dysphoria after childhood: A qualitative follow-up study.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4(4), 499-516.

¹⁰⁷ de Vries ALC, Steensma TD, Doreleijers TAH, & Cohen-Kettenis PT. (2011). Puberty suppression in adolescent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A prospective follow-up study. *J Sex Med*, 8:2276-2283.

¹⁰⁸ Cretella, Michelle. (2016, August). Gender Dysphoria in Children.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Updated 2017, Ju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ped.org/the-college-speaks/position-statements/gender-dysphoria-in-children>.

¹⁰⁹ Mayer 和 McHugh 在 2016 年回顧了近 200 份同儕評審文獻，合力撰寫了 143 頁報告《性與性別》，旨在釐清關於性傾向和性別的科研成果，令公眾得到更清晰的資訊，甚具參考價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thenewatlantis.com/publications/number-50-fall-2016>。

議接受藥物治療，而且獲處方的兒童年齡有下調趨勢。¹¹⁰ Hruz 是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兒科及細胞生物學副教授，專長兒童內分泌和糖尿病。

論文指出，支持使用青春期阻斷劑 (GnRH-A) 的倡議，建基於主觀判斷，而非根據嚴格的實證科學證據，儘管倡議組織的指引往往給人一種有業界共識的印象。他們聲稱青春期阻斷劑治療是完全可逆轉的 (fully reversible)，但缺乏科學證據，並可能引致的副作用包括骨骼和肌肉不正常發展、神經病學問題以及不育。而且，這些治療會令患有性別焦躁的孩子日後持續認同非原生性別的機會增加。因此，研究員認為需要在性別焦躁兒童的成因和治療方法上做更多研究。

論文提及，現時科學界對於性別認同的問題所知仍甚少，非常少科學研究解釋為何有些人認同為異性，以及為何有些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成長後，焦躁不安的感覺會消退，但有些兒童則會持續下去。

儘管如此，採用「肯定式」的兒童性別診所卻蓬勃發展。這些診所通常會安排賀爾蒙治療和變性手術，使患者的外觀與認同的性別一致。為使變性手術的效果更好，愈來愈多醫生建議更早開始醫療介入。英國、美國和加拿大的求診兒童，在近年間也是急速上升。求診數字上升的原因可能與公眾對性別焦躁症的認識上升有關。然而，這些採取「肯定式」的治療方法可能會令兒童日後持續對原生性別感焦躁的機會增加。兒童的性別認同仍未固定，尚有彈性改變的空間。

「肯定式」欠科學實證支持

另一方面，兒童會經歷青春期發育，發展出第二性徵及成熟的生殖機能。然而，對於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來說，青春期發育往往對他們做成困擾，甚至討厭自己的身體性徵。故此，對家長來說，讓孩子注射青春期阻斷劑，暫停青春期發育似乎是一個吸引的選項，彷彿有一條緩和孩子感到混亂、焦慮和困擾情緒的醫學出路。尤其對那些早期讓孩子以異性身份生活的家長而言，青春期阻斷劑似乎是順理成章的選擇。譬如一名認同為男生的女孩，早已以男生身份生活，長出乳房除了令她自覺與所認同性別不一致外，也會引起社交上的尷尬。再者，暫停青春期發育似乎可讓孩子多幾年時間探索自己的性別身份，如果他

¹¹⁰ Hruz, Paul, Mayer, Lawrence, & McHugh, Paul. (2017). Growing pains problems with puberty suppression in treating gender dysphoria. *The New Atlantis*, 52:3-36.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newatlantis.com/docLib/20170619_TNA52HruzMayerMcHugh.pdf.

到十五、六歲仍堅持變性，沒有青春期發育會使變性手術成功的機會增加；相反，如果孩子在隨後幾年改變主意不想變性，停藥一年後，按生理機制，青春期發育仍會啟動。理想的情況是如此，但卻未有科學文獻記錄成功完全逆轉的案例。因此，可說一切是一場實驗。

青春期與賀爾蒙

科學家區分三種青春期發育的主要生物過程：腎上腺成熟、性腺成熟及身體成長加速。腎上腺初徵（adrenarche）發生於女童介乎 6 至 9 歲之間，男童介乎 7 至 10 歲之間。這期間腎上腺會分泌輕量雄激素，令兒童皮膚油潤、生粉刺、有體味及長出腋毛與陰毛；性腺初徵（gonadarche）始於女童 8 至 13 歲，男童 9 至 14 歲。這時期下丘腦（hypothalamus）的神經元分泌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gonadotropin-releasing hormone, GnRH），並刺激腦垂體（pituitary gland）再分泌另外兩種賀爾蒙 LH 及 FSH，促使性腺成熟。

性腺細胞成熟後，開始分別分泌雌激素和雄激素，使兒童的第一性徵（女孩子是子宮；男孩子是陰莖和陰囊）繼續發育成熟，並發展第二性徵（女孩長出乳房和較寬闊的臀部；男孩長出寬闊的肩膊、低沉的嗓子及增加肌肉）。性腺及腎上腺分別涉及兩條分開但互相作用的軸線（axes）——下丘腦-垂體-性腺軸（hypothalamic-pituitary-gonadal, HPG）及下丘腦-垂體-腎上腺軸（hypothalamic-pituitary-adrenal, HPA）。兩者皆在青春期發育擔當重要角色，另外 HPG 促成基礎生殖能力及男 / 女外在性徵。

第三種青春期發育過程是身體的急速發展，受性腺分泌的性賀爾蒙刺激，促進釋出生長激素。

青春期發育涉及大量複雜、相關和重疊的物理過程，這些過程發生在不同時間，持續期間亦不盡相同。腎上腺初徵和成長激素使兒童成長發展；性腺則促使男性和女性的性器官成熟，為繁殖作好準備。

抑制青春期發育源於治療性早熟

青春期阻斷劑（GnRH agonist）原本不是為治療性別焦躁症而發明的。它首先用在治療性早熟（precocious puberty）——女童 8 歲前開始青春期；男童 9 歲。通常胸部過早發育是性早熟的徵狀。性早熟除了影響患者的心理和社交外，亦會影響骨骼生長，導致身材較矮小。

注射青春期阻斷劑的作用並非停止分泌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 (GnRH)，反而是注入一定份量的人工合成 GnRH(GnRH agonist)，使腦垂體脫敏，減少分泌促性腺激素 LH 及 FSH，從而減少性腺分泌性賀爾蒙，達至停止青春期發育的目的。

當停止使用 GnRH-A 時，腦垂體會回復正常運作，分泌促性腺激素 LH 及 FSH，促使性腺分泌性賀爾蒙，啟動青春期發育。研究顯示，使用 GnRH-A 治療性早熟，可使兒童回復正常的發育水平。一種常用的 GnRH-A 藥物名為 Lupron，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認證。

試想像兩對同卵雙生兒，一對雙生兒是女的，另一對是男的。兩對雙生兒的其中一個分別在 8 及 9 歲注射 GnRH-A。接受 GnRH-A 的孩子雖然停止分泌性賀爾蒙，令生殖器官不會發展成熟，但身體其他方面仍會繼續成長。接受 GnRH-A 的男孩的陰莖和陰囊不會成熟，而且比他的孖生兄弟肌肉質量較少及較窄的肩膊；女孩則不會行經，也不會長出乳房。及至如常發育的男童和女童長大成人，有生育能力，相比之下，他們的孖生姊妹或兄弟的身高會矮數吋，外型看上去顯得中性和稚氣，而且不具生育能力。以上的情境勾劃出抑制青春期發育，對於成長中的青少年身體，可預期的發展。

青春期阻斷劑用於治療兒童性別焦躁未經實證研究

一些專業團體支持使用青春期阻斷劑治療患有性別焦躁症的兒童，但 Hruz 等人並不同意。他們指出不同團體發出的指引，給人一個印象，以為在科學界已有共識，青春期阻斷劑用於性別焦躁兒童是安全和有效的。但實情並非如此。

GnRH-A 用於治療性早熟是受認可的。性早熟的生物成因相對已知，使用 GnRH-A 治療可說是對症下藥。但性別焦躁則成因不明。儘管很多時治病不一定要知道成因才能對症下藥——譬如骨折不一定需要知道成因也能有效治療 (當然也不一定，要是得知患者有骨質疏鬆，可能有不同治療方案)，但性別焦躁涉及心理因素，不應草率作出結論。

然而，使用青春期阻斷劑的治療方案迅速地為不少醫學團體接納，卻缺乏仔細的科學檢視，故此更值得關注，尤其支持者聲稱停止性別焦躁兒童的青春期發育在生理上或心理上都是「可逆轉的」。

青春期阻斷劑用於性別焦躁症

在 80 年代，青春期阻斷劑起初用於自我認同為女性的成年男子，抑制患者的男性賀爾蒙。直至 90 年代才首次應用於兒童身上。至 2000 年代中期，發展出「荷蘭方案」(Dutch protocol)，當青少年確診性別焦躁症 (同時需要心理醫生及精神科醫生診斷，並須向求診青少年和其家長了解過患者的成長及家庭狀況)，會在 12 歲注射青春期阻斷劑，並在 16 歲時同時處方異性賀爾蒙 (即向男生處方雌激素或給予女生雄激素)。

這時，女性使用雄激素想轉變為男性的青少年會發展出低沉的嗓音，長出體毛及男性化的身體外型，此外陰蒂增大，乳房組織則會萎縮；而青少年男生使用雌激素後乳房增大，長成女性的體態。而終其一生都需要持續使用異性賀爾蒙以維持異性的體態。

到 18 歲便可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當性腺 (睪丸 / 卵巢) 移除後，患者可以停止使用 GnRH-A，因為不再有性賀爾蒙從性腺分泌，也失去了生育的能力。現時也沒有任何手術或賀爾蒙治療可以有助獲取異性的生殖能力。(終其一生仍需要持續使用異性賀爾蒙。)

根據荷蘭性別診所的研究員，注射 GnRH-A 已知有一些副作用：女轉男的個案因為補充了雄激素，身體會經歷急速增長；而男轉女則會接近女生的身高水平。一些較早期的研究顯示注射 GnRH-A 後骨質密度降低 (使用異性賀爾蒙後骨質密度回升)；另一些較近期的研究有不同結果，一份研究發現儘管注射 GnRH-A 的兒童的骨質密度沒有降低，但他們的骨質密度落後於整體同齡兒童，另一份研究則發現注射 GnRH-A 的性別焦躁青少年的骨骼發展減慢。

在美國，GnRH-A 未被 FDA 認可作為治療性別焦躁的藥物 (但該藥物已被認可作為性早熟、前列腺癌等病症的治療藥物)，反映這藥物用於治療性別焦躁未有臨床試驗證明是安全和有效。

支持使用青春期阻斷劑的理由不充分

青春期發育是人體自然的成熟機制，如果要用藥物擾亂這種自然成長程序，應該要提出充分理由，這種處理方式才應獲考慮。

提倡「荷蘭方案」的人士認為，透過阻止與所認同性別不一致的生理發展，青春期阻斷劑可以緩和經歷性別焦躁的兒童的心理困擾。此外，他們主張阻止發展出第二性徵 (女孩長出乳房和較寬闊的臀部；男孩長出寬闊的肩膊、低沉的嗓子及增加肌肉)，會使後來轉

換成異性生活時較易適應——包括醫學上及社交上。

對於那些相信變性是解決兒童性別焦躁最佳辦法的患者和醫生而言，也許青春期阻斷劑是個吸引的選項。然而臨床數據顯示大部分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最終不需要變性。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男童性別焦躁持續率為 2.2%至 30%；女童稍高，為 12%至 50%。換言之，大部分兒童患者後來會擺脫性別焦躁，認同原生性別。那麼，青春期阻斷劑對於大部分兒童患者來說都不是一個好的選項，相反是一個不必要的醫療程序，甚至會帶來傷害。

2008 年，一位荷蘭研究員認為，那些持續認同為異性，並在青春期初期渴望變性的兒童很少會認同回原生性別。他們診斷的患者中，那些被診斷為適合變性的人，沒有一個反對青春期阻斷劑治療。然而，那除了可以表示獲建議變性的人，是基於準確的診斷，判斷哪些是持續的患者外；也可能是他們的診斷方式本身，會引導患者增加性別焦躁持續的機會。再者，小至 12 歲的兒童，有否足夠的認知能力和判斷力，並恰當地表達自己的情況，是不能迴避的問題。

「可逆轉」稱聲未經證實

另一個支持兒童患者使用青春期阻斷劑的論點是這程序是完全可逆轉 (fully reversible) 的，若日後患者焦躁的感覺消退，不想變性，只要停止 GnRH-A 治療，青春期發育會重新啟動，不會影響患者的健康。如此一來，彷彿是沒有後果的兩全其美之策：患有性別焦躁的青少年，似乎可以多些時間探索自己的身份，而又避免了第二性徵出現時的困擾。不少醫生及專業組織均聲稱青春期阻斷劑是完全可逆轉的。

然而以上假設有不少爭議之處，譬如第二性徵發育，也有機會促使患者認同原生性別，自然發育不應被當成是一種須要預防的病。此外，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干擾青春期發育，彷彿假設了會令日後的診斷更準確，然而，忽略了發展與原生性別一致的性別認同也可能是問題之一。

在發展生物學中，聲稱某項發展是可逆轉的並不恰當。如果一名孩子在醫療干預下沒有在 12 歲發展出某項特徵，卻在 18 歲發展，這樣並非「逆轉」，因為發展的次序已經擾亂。尤其在青春期間，複雜的生理和心理機制交織發展。基於我們對性別認同的形成原因所知尚淺，我們須小心，不應干預正常的性成熟。

使用青春期阻斷劑治療女童性早熟是有效的，一般在 12 歲左右停藥，大約 13 歲左右會來經，這與正常女童的發展狀況相若。但用於治療男童則沒那麼確定，因為較少病例。在性別焦躁的情況更不確定，未有文獻記錄在 12 歲開始使用青春期阻斷劑的性別焦躁青少年，後來放棄變性程序的身體狀況，以及心理狀況。所以，「可逆轉」的聲稱是基於推測，而非嚴格的實證科學研究。

當孩子和青少年經歷性別角色、性向和行為的混亂，容易跟隨跨性別群體的經驗，尤其他們的父母師長及醫生等將他們標籤為跨性別時。

總結

人須要發展到某一階段，才具備成熟的判斷力作出知情同意的決定。我們不能預期一名 12 歲，甚至更年輕的孩子，有足夠認知和判斷能力作出影響一生的醫療決定。儘管一些專家聲稱青春期阻斷劑治療是可逆轉的，令人以為這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案，然而這聲稱並未有科學證據支持，可說是一場實驗。

科學對性別焦躁的成因所知不多，仍待更多的科學探索，以期找出合宜的治療方案，讓患者不必經歷影響終身的變性程序。儘管如此，患上性別焦躁的兒童確受焦慮和抑鬱的困擾，甚至比起一般青少年更容易有自殺的傾向，社會應該關注他們的需要。

1.4.3 美首名「非二元」跨性別人士舒普反對跨運

傑米·舒普 (Jamie Shupe) 是全美國首名獲法官准予「非二元」(non-binary) 性別身份的跨性別人士。本來應是跨性別運動的英雄，卻因為敢言批評跨性別政策，被律師行中止代表。他很清楚他永遠不會是真正的女人，更認為不應欺騙跨性別群體，因為這樣反而會傷害他們，他希望以過來人的身份，呼籲人們停止傷害跨孩子，他們並不需要手術和賀爾蒙，他們需要的，只是一個性別友善空間。

2016 年 6 月，俄勒岡州法官批准舒普「非二元」性別身份的申請，屬美國首例。¹¹¹ 舒普要求駕駛執照上的性別欄也應更改。2017 年 7 月，俄勒岡州車輛管理局發出「X」性別駕駛執照給他。根據《每日郵報》報道，隨後一個月內已有 266 人向俄勒岡州車輛管理局

¹¹¹ 後來，2017 年 3 月，同一法官再批准「無性別」(agender) 性別身份，參：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judge-grants-oregon-resident-right-be-genderless-n736971>。

取得「X」性別駕駛執照。¹¹²

雖然舒普是跨性別人士，原來他並不認同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屢次發表相反立場——包括最近支持總統特朗普不准跨性別人士在軍中服役的政策，其言行被認為會傷害跨性別群體，故遭蘭布達法律基金會（Lambda Legal）終止代表。¹¹³

舒普是退伍軍人，作為一個跨性別人士服役了 18 年，並因非戰役服務受勳。舒普克服了性別焦躁，當時軍中不容許「出櫃」，也不會有跨性別的醫療服務。他認為軍人須在惡劣的環境下執勤，並不適合所有跨性別人士，而且醫療費用高昂。他坦言跨性別政策對女性不公平：「美國人給推銷一種意識形態，以為簡單地切換兩性的賀爾蒙作用燃料，會使得他們在運動、健康或生理方面相同。這是假的。」

他指男性的盆骨構造較適合步操和跑步，而且肺容量亦較女性大。如果容讓男人跨性別成為女性，基於生理上體能佔優，體能測試勢取得高分，直接影響升遷系統，因此對女性不公平。所以他支持禁止公開的跨性別人士從軍。

也難怪跨性別群體視他為異類，舒普反對變性手術（他自己也沒有做），尤其是針對兒童的；他認為性別焦躁是一種可引致嚴重困擾的精神病，而且使用賀爾蒙會損害健康。舒普無法完全融入男性或女性的角色，令他感到焦慮；譬如引起廣泛爭議的「浴室法案」，他相信婦女和兒童有權在使用洗手間時感到安全，所以他贊成分隔的洗手間。他也認為不應誤導跨性別人士相信自己是異性，從而尋求傷害身體的變性程序。

因為他自覺成為女性的一員，會對女性不公平，所以他寧選「非二元」這性別身份，他也不強求別人用特定的人稱（如 he、she 或 they）稱呼他。舒普算是比較清醒的，他知道變性只是一個謊言，也會損害健康，因此不應鼓勵，而且承認性別焦躁是一種精神病。他也看到跨性別運動對婦女和孩子不公平。然而，「非二元」是出路嗎？他贊成獨立洗手間，但社會能在各層面承擔獨立的設施嗎？如更衣室、病房、監房或宿舍等；奧運以至學生運動又另設 X 組別嗎？男 / 女之外的 X 當中也是千差萬別，總不能令所有人滿意。再者，

¹¹² Roundtree, Cheyenne. (2017, August 11). More than 250 Oregon residents list their gender as 'X' on licenses and ID cards after the state became the first to make 'not specified' an option. *Mail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4782994/266-Oregon-residents-mark-X-gender-licenses.html>.

¹¹³ Bourne, Lisa. (2017, August 15). LGBT lawyers won't help 'non-binary' man over 'harmful' transgender statements.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non-binary-man-says-he-was-fired-by-lgbt-legal-group-for-statements-harming>.

「非二元」彷彿標籤了他們屬異類。無論如何，有一點我們可以贊成舒普的，就是他以自身經驗，積極反對跨性別運動鼓勵孩子進行自殘的變性程序。

舒普退役後，有空閒搜集資料和架設網站。他發覺跨孩子並不需要手術和賀爾蒙，他們需要的，是一個性別友善的空間。他希望藉著獲得首名「非二元」性別身份攬取回來的曝光率，呼籲社會關注跨孩子的福祉。以下節錄自他的宣言式長文〈你不能感覺像一個女孩——沒有感覺像一個女孩或男孩這回事〉。¹¹⁴

.....我明明白白反對令跨孩子不育——只為了制止歧視，或讓他們在虛假的性別分類中變得更好看。這是法律謊言。這是醫學謊言。這些沒有幫到他們，沒有幫到我，他們只是我的年輕版。

.....我在這些跨孩子常到的地方閒逛——譬如像 YouTube 和 Reddit 這樣的地方，為此我感到內疚。我這樣做是因為在那裡有志同道合的人肯定我和我所相信的。我以為自己是一位女性，支持小組中的其他人都同意。我們彼此告訴對方我們想聽到的，以及攻擊任何不同意我們的人，令他們噤聲。

.....我希望那些〔讓跨小孩〕停止青春期發育的醫生會暫停一下，看看他們所造成的混亂。它傷害了女人，是那些真正的女人.....她們害怕陰莖或曾經有陰莖的人。這就是為甚麼我們沒有在廁所大戰中與保守派達成和解協議。

.....儘管我如何努力尋找，但我還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女轉男如何傷害男性或父權制度；但是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男轉女嚴重傷害了婦女。我無法理解參與其中的各方為何看不到這一點。

.....當我開始收集新聞時，我以為能為跨性別群體提供有用的資訊。但是最終卻導向我完全意想不到的方向。根據我收集到的新聞文章，我找到了出路，不再以為自己是一位女性。我親自了解到醫學界對跨性別群體所造成的傷害。更令我震驚的，是跨性別群體對女性造成的傷害，最明顯的，是在運動競技和職場。

.....在這一刻，我相信我是一個未經診斷的高功能自閉症患者。我很可能患有阿氏保加症。這是為甚麼我現在認為 Kenneth Zucker 博士是最厲害的人物，儘管我最初被跨性別群體影

¹¹⁴ Shupe, Jamie. (2017, July 22). You Can't Feel Like a Girl: There's No Such Thing as Feeling Like a Girl or Boy. *YourthTransCriticalProfessionals.org*. Retrieved from <https://youthtranscriticalprofessionals.org/2017/07/22/you-cant-feel-like-a-girl-an-essay-by-jamie-shupe/>.

響，曾經仇視他……我需要科學，而不是偽科學。

……知道這些之後，如果我是跨孩子的父母，我很可能把孩子送到像 Zucker 博士這樣的醫生，而不是像 Dr Norman Spack 那樣的怪物。

……切割胸部和陰莖、建立棒子或挖洞，以及注射青春期中斷劑是非常有利可圖的職業領域。

……在這些職業領域，醫學建制參與者非常了解他們並沒有改變任何人的性別。

……而這些具有醫療執照或醫療證明的怪物，也承認知道他對這些跨孩子所做的——美其名為了制止歧視及使跨孩子更漂亮或更帥氣，代價是令他們不育，以及處方終身異性賀爾蒙。

……而這些現代嘉年華會叫賣者，被允許向媒體作出各種大膽的言論，卻沒有人真正質疑這些言論的有效性。這一切都是基於意見而不是科學——

「孩子們在身份認同形成時會經過很多事情。但性別是我們身份的核心部分，我們全都實在地知道我們的性別是甚麼。年齡到 3 至 4 歲之間，性別認同便頗固定的了。」奧爾森說（一個治療超過 400 個跨少年的醫生）。

……這些庸醫炒作他們提供的治療方案的需要性，利用如果沒有給予治療會自殺的可能性為武器，嚇唬跨孩子的父母光顧他們——

「她表示治療師也提出了非常乾脆的建議。她覆述：『妳的女兒已經知道她是誰。現在妳必須決定，妳想要一個快樂的小女孩，還是一個死了的小男孩？』」

……他們證明，即使切除陰莖，並建造假陰道來肯定新性別，他們的性別焦躁並沒有治癒。（誰把這篇文章給保險公司看？）

……後悔的跡象無處不在，但切割、注射和植入仍然有增無減，而且放任不管——

「我徹頭徹尾對手術感到後悔。我可以像女人一樣生活，而毋須傷害我的身體，但沒有人跟我說過這個可能性。我本來能當一個同性戀者，生活美滿愉快。相反，我被放進變性人這盒子，只因為我不符合精神科醫生認為一個真正的男人應該是怎樣的。」

……我從 Janet Mock 的 YouTube 視頻中知道沒有「像一個女孩的感覺」這回事，因為在採

訪中，一個真正的女性說過沒這回事。我甚至要求我的配偶形容她作為女性的感覺是怎樣的。她無法想出任何一種思緒，會捕捉到「像一個女孩的感覺」。然而，在這裡，所有這些跨者都在談論像男性或女性的感覺。我開始懷疑 Zucker 是正確的，這必然是自閉症光譜中的某些狀況。

.....在變性三年之後，由於網站資料，我知道醫學變性是假的。十足的假貨。沒有人真正改變性別。他們只是生病了，或者拼命嘗試。我也是。鼓勵我變性的人現在因為腎臟問題而停止賀爾蒙治療；其他以前鼓勵我人正在刪除誤導的資訊。

.....到 2015 年底，已很清楚，我是一個中止者 (desister)。我已經明白到，變性主義和你可以真正變性的想法，與聖誕老人一樣——都是假的。.....我曾經以跨女的身份登上《紐約時報》，為跨性別運動搖旗吶喊；現在我正在離開。

.....我服用沒有標籤的 Lupron 六個月，沒有任何改善。實際上是差得多。我很快發現我止不住哭泣。我是從字面意義上來說無法停止哭泣。我服用 Goserelin 的頭三個月，以及 Eligard 的頭二、三個月——退伍軍人事務部為我轉藥——我的哭泣會持續幾個小時，尤如中了魔咒。最終我上網搜尋，發現我所經歷的，是服用那些標籤著用於前列腺癌的藥物的常見問題。我沒有前列腺癌，它以「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用在我身上，就像用在孩子身上令青春期發育停止。美其名拖延時間來尋找出他們是誰。

.....我穿上 (女性) 衣服，跳過所有艱難的程序，比如每 28 天一次的經期；我不用擔心弄髒床單，害怕墊子在內衣裡移動，而讓經血滲漏到床上。我不是懷胎九月，擔心是否能夠成功分娩的那位。我不是讓我的肚子被切開，讓孩子出生的人。或者那個在未來兩年裡，得在白天和黑夜給嬰孩哺餵母乳的人。

.....跨女不是這種類型的女人。我也不是.....我不知道害怕會懷孕是甚麼感覺。她卻大部分時間都在擔心它。Dr. Norman Spack 和他的性別診所同行可以自由地製造出合成的跨孩子，他們將生物學說成是一種社會建構，使他們的身份合法化。我知道，如果你想要蛋，你會買一隻母雞，而不會買一隻公雞來改造之，然後說牠是一隻母雞。

.....回頭看，大部分涉及我變性的事情都是一場災難。我沒變成一個女人，也沒為之深深感到困擾。我拒絕化妝，因為我不認為這樣會使我成為一個女人。我經常與其他跨女因跨性別意識形態發生衝突。我反對醫學上轉換孩子。我拒絕接受任何手術，因為我知道它們沒有改變你的性別，只是整容手術。儘管我努力嘗試融入，但是我總認為自己更傾向基進女權主義，多於變性主義。

1.5 影響教育及家長教育權 ——以澳洲 Safe School Program 為例

我們在本意見書第 1.1.2 節討論變性低齡化時，已提及跨性別意識形態透過反欺凌的名義，滲透教育系統。他們教導小孩性別不只男 / 女兩性，而且學生可自由選擇當男生還是女生，容易導致小孩對自身的性別身份感混亂。推動這些課程的倡議者往往把家長視為對立的一方，不通知家長，避開家長的質疑。

我們曾提及這類課程在世界各地引起廣泛的家長示威。這類課程的核心思想是一套並非建基於生物學的新性別理論，倡議性別是社會建構，生理性別反而是無關宏旨的，除了導致學生的性別混亂，更引起侵犯學生私隱權，以及女生要與男生進行不公平體育競賽的憂慮。當中，澳洲的「安全學校」課程最具規模——幾乎在全國推行，同時亦引起最多爭議。當地法律教授檢視了課程內容，詳細報告問題所在，我們以下會作出簡介，希望以之作為一個例子，讓大家了解為何這些聲稱反欺凌、保護孩子的課程遭家長強烈反對。

其實，台灣也不遑多讓，當地教育局推行的「性別平等教育」(簡稱性平教育)因為內容不時被發現過於性開放和露骨而不斷遭家長投訴。這種性開放的教育可歸因於十多年前一些團體已騎劫了教育局的性平教育，滲入多元性別論：「激進婦女團體和同運團體巧妙地把『兩性平等』的概念改為『性別平等』，然後再逐步滲入多元性別論，直至這成為台灣性平教育的『道統』」。約在兩年前，本會主席關啟文教授已撰文詳細分析多元性別論的種種問題，我們實在難以接受以性別教育和反歧視為借口，把多元性別論(和連帶的社會運動)制度化、常規化，並強行灌輸給孩子(特別在違反父母基本價值和信念時)。¹¹⁵

1.5.1 澳洲「安全學校」課程不安全

帕金森教授 (Patrick Parkinson) 是澳洲悉尼大學的法律教授，專長家事法、保護兒童及衡平和信託法。帕金森認同須要反欺凌，但「安全學校」課程 (Safe Schools program) 卻藉反欺凌加入一些極具爭議的內容，反而對部分 LGBT 學生不利。課程最具爭議之處在於部分內容基於「酷兒理論」(queer theory)，宣稱性別並非男 / 女二分，甚至是「流動」(fluid) 的。又鼓勵教師不以「男孩」和「女孩」指稱學生；7 至 8 年級 (約 12 至 14 歲)

¹¹⁵ 關啟文、陳婉珊，〈重建性別界線——多元性別論的批判反思〉，性文化資料庫，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自：<https://blog.scs.org.hk/2015/11/20/重建性別界線——多元性別論的批判反思>。

的學生會被要求扮演同性戀青少年，代入他們的角色。

帕金森檢視了「安全學校」課程的內容，在 2016 年 9 月發表了長 33 頁的報告，指出課程內容具爭議之處。¹¹⁶ 首先，課程內容引用的關於同性性吸引及跨性別人士的統計數字並非基於有效的科學研究，數字比其他研究高很多，涉嫌誇大 LGBTI（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的縮寫）學生所佔的百分比；第二，課程表示同性性傾向是固定不變的，但在學的青年人的性傾向並不穩定，很多同性性吸引只是短暫的；第三，課程指性別是流動的（fluid），但 99.5% 人口的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一致；第四，課程內容鼓勵變性，甚至毋須參考醫生、心理醫生的指引，以及獲得家長同意；最後，課程提供潛在誤導的法律建議給老師。

「安全學校」課程的政治爭議

「安全學校」課程最先在澳洲維多利亞省開展，由位於墨爾本的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編寫。屬工黨的省長安德魯斯（Daniel Andrews）要求省內所有州立學校於 2018 年或之前參與。「安全學校」課程得到左翼工黨和綠黨支持，聲言有關課程是保護同性性吸引及性別混亂的青少年，有助減低這些年青人的自殺率；在過去一、兩年在澳洲不同省份引起爭議，維多利亞省尤其激烈。「安全學校」課程的問題最先由澳洲基督教遊說團體（Australian Christian Lobby, ACL）提出關注，隨後澳洲銷量最高的報章《澳洲人報》（The Australian）持續關注和作出跟進報道。

帕金森指出，教導孩子關於性向及性別認同的內容，應建基於科學證據，並容許理性討論。可是不幸地，提出關注「安全學校」課程內容的人，很快便被冠以「恐同」、「恐跨」的標籤，使雙方無法真誠和理性地討論問題。

根據新南威爾斯教育局官員向國會委員會報告的資料顯示，在進行獨立檢討時發現，在 120 間登記成為「安全學校聯盟」的學校當中，89 所學校從未取得有關資源。於 2016 年 3 月發表的獨立檢討報告指出，沒有一所學校已授完全部 8 課課程，維多利亞省只有 5 所學校教授部分課程。然而要注意的是，檢討進行之時，部分課程內容（如供 7 至 8 年級使用的 *All Of Us*）才新加入不久。直至 2016 年 8 月，共有 545 所學校登記成為「安全學校聯盟」會員。儘管維多利亞教育局要求所有州立學校，在 2018 年或之前登記「安全學校聯

¹¹⁶ Parkinson, Patrick. (September 14, 2016).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Safe Schools Program – Finding the Sensible Centre Sydney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No. 16/8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39084>.

盟」，但現階段仍容許學校自行挑選合適的教材。

獨立檢討後，澳洲聯邦政府更改了課程內容。可是維多利亞省政府在課程更改後脫離了聯邦的「安全學校聯盟」，自費成立「維多利亞安全學校聯盟」。似乎當中一些課程內容並不為聯邦政府認可。

同性性吸引佔十分一人口屬嚴重誤導

「安全學校」課程的一份教材 *All Of Us* (第 8 頁) 聲稱十分之一人口有同性性吸引，來源只基於一項由拉籌伯大學於 2013 年進行的學生調查研究。第 23 頁聲稱整體有 6% 受訪者 (男孩 8% / 女孩 4%) 只受同性吸引；11% (男孩 5% / 女孩 15%) 同時受男生和女生吸引。如果將兩項數字相加，受同性性吸引的男生和女生分別高達 13% 及 19%。帕金森發現，拉籌伯大學在 2008 年的調查顯示，只有 1% 受訪者只受同性吸引，另外 6% 同時受男性或女性吸引。其他研究的數字也遠低於 10% 的結果。

那份 2013 年學生調查研究已聲明樣本不具代表性，它表示極難找到大量學校願意參加調查，以及願意完成問卷的學生。¹¹⁷ 即使願意參加的學校，學生回應率也是十分低 (extremely low)。調查亦在網上收集問卷。報告提醒讀者，在網上收集的樣本可能會提高有同性性吸引青少年的數字，因為已知這群體是網站資訊的頻密使用者。可見，這研究的結果——十分一人口有同性性吸引——不應被視為有效的人口統計數字，即使只計算年青人。可是「安全學校」課程卻將之當成事實教導學生，非常誤導。要知道，編寫教材的是大學級學者，這種錯誤實在難以接受。

近年不同的大型人口統計調查數據均顯示，成年同性戀人口約在 1% 至 3% 之間。其中一個 2009 至 2010 年在英國進行的人口統計調查，訪問了 238,206 人，發現只有 0.9% 自稱同性戀者及 0.5% 自稱雙性戀者；¹¹⁸ 另一個 2014 年澳洲調查，訪問了 17,476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有 1.4% 自稱同性戀者及 1.4% 自稱雙性戀者；¹¹⁹ 美國在 2014 年發表的研究結果相若——1.7% 同性戀者及 0.7% 雙性戀者。¹²⁰ 帕金森進行了更多分析，詳情請參考他的報

¹¹⁷ Mitchell, A., Patrick, K., et al. (2014). 5th National Survey of Australian Secondary Students and Sexual Health 2013. *Australian Research Centre in Sex, Health and Society*. p. 10.

¹¹⁸ Joloza, T., Evans, J. & O'Brien, R. (2010). Measuring Sexual Identity: An Evaluation Report. *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 London*.

¹¹⁹ Wooden, Mark. (2014). The Measurement of Sexual Identity in Wave 12 of the HILDA Survey (and associations with mental health and earnings). *Melbourne Institute of Applied Economic & Social Research*.

¹²⁰ Ward, B., Dahlhamer, J., et al. (2014).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ealth among US adults: National Health Institute

告，在此不贅。

青少年同性性吸引的波動性

帕金森認為，除了誇大同性性傾向學生的數量外，「安全學校」課程的另一個問題是讓學生以為性傾向是一個固定不變的特質，並忽忽以之作為自己的一個長期身份。然而，學生時期正處於尋索自我身份的階段，經歷同性性吸引也許是一個短暫的心性發展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階段，不應假設 12、13 歲的孩子曾有同性性吸引的感覺，將來必定是同性戀或雙性戀等。美國一項歷時逾廿年的大型追蹤研究發現，年青人對同性或雙性性吸引的感覺並不穩定，十分波動。

美國全國青少年健康追蹤研究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 始於 90 年代中期，現時已收集了四個階段的資料，大約是首階段的 13 至 15 年之後，當年的青少年已長大成人。在最起初的階段，收集到超過 12,000 名 7 至 12 歲青少年的資料。當中 7.3% 男孩及 5% 女孩表示曾對同性或雙性有浪漫愛的感覺 (romantic attraction)，而有浪漫關係的男生和女生分別為 1.1% 及 2%。及至第二波 (一年後)，男女生曾有 (同性或雙性) 浪漫愛感覺的比率均是 4.5%——男生下跌了不少。在第一波，69 名男生表示只對男生有浪漫感覺，一年後，近半表示過去一年只對女性有感覺，另外 35% 表示沒對任何人有感覺，只餘下十分一繼續表示只對男生有感覺。

13 至 15 年後，超過八成最初表示曾有同性浪漫愛感覺的男生，在第四波表示完全是異性戀。女生則有六成在第四波表示完全是異性戀及三成報稱主要是異性戀。根據一份最近期的分析，橫跨四階段數據，由 90 年代中期至 2008 年，19% 受訪者表示曾有同性或雙性性吸引的經驗，但只有 0.03% 受訪者持續不變地表示有同性性吸引，及 0.16% 有雙性性吸引。¹²¹ 數據反映絕大部分年青人的性傾向並非一成不變。研究員表示大約 20 歲左右，一個人的性傾向會比較穩定。

也許受訪青少年還未能了解問題和自身的感覺，也許沒有認真回答，但年青人的性傾向並非固定不變的。那麼，「安全學校」課程的內容便顯得問題重重。它鼓勵學生 (尤其針對 7 至 8 年級學生) 支持 LBGTI，彷彿認同 LBGTI 全無問題，且把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

Survey 2013.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¹²¹ Hu, Y., Xu, Y., & Tornello, S. (2015). Stability of self-reported same-sex and both-sex attraction from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5. 10.1007/s10508-015-0541-1.

認同視為固定及不會改變，這是非常誤導的。還未算加入「酷兒」(queer) 和「泛性傾向」(pansexual) 這些身份。反欺凌是重要的，不單對 LGBTI 學生，對所有學生也是一樣的，任何人也不應受欺凌。然而，學校課程應建基於準確和合符科學的資料；即使告訴學生，他們現在的感覺，不一定已界定了他們往後的人生，也不見得會增加他們被欺凌的機會。相反，教導學生一有同性性吸引，便必定是同性戀，以及應擁抱這身份並為此感到驕傲，這不單不符合科學，更是不負責任。

性別流動的概念

同樣地，*All Of Us* (第 8 頁) 聲稱跨性別人士及性別多樣化人士 (gender diverse) 佔學生人口 4% (相等於每 25 人便有一人)，也非基於有效調查數字，實屬誤導。《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估算，患上性別焦躁症的男性約在 0.005%至 0.014%之間，女性則為 0.002%至 0.003%之間。

性別可以「流動」(fluid) 實際上源於一班女性主義者的倡議，並沒有生物學基礎。可是，性別流動以及性別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卻是「安全學校」課程的核心內容。*All Of Us* (第 30 頁) 指示老師如何教導 7 至 8 年級學生 (約 12 至 14 歲) 關於性別：

「解釋性別(sex)是關於你出生時的身體(男性，女性或雙性人)，而性別(gender)是關於你的身份，或你內在的感覺。性別(gender)是指你內在感覺的方式。這種方式可能由你的衣服或你的行為表達出來，對於某些人來說，這些事情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帕金森表示這種對性別的信念——部分人深信不疑，尤以西方國家為然——有很多特質與一個宗教相似，譬如**它有一套新語言**，教導新接觸的人士 (如在 *All Of Us* 的內容)；99.5%不認為自己跨性別的人士被稱為「順性別者」(cisgender)，彷彿僅是眾多性別身份中的一種；很多兩性之外的詞語被創造出來，讓人們自行選擇喜好的，而且這些詞語更被 Facebook 採納。

它也有一套儀式。當澳洲的大學生在各大學學生會正式會議介紹自己時 (譬如辯論比賽)，他們除了要介紹自己的名稱外，也要介紹自己認同的性別以及希望別人稱呼自己的人稱 (pronoun)，除了 he / she 外，還包括 they 這原本用於複數的人稱，現在用於指涉認同自己是男 / 女性別以外的人 (哪管是單數)。*All Of Us* (第 32 頁) 「行禮如儀」：

「對許多跨性別人士來說，使用正確的代名詞是非常重要的，但不總是能從某人的外表明顯看出哪個代名詞合適。無論是出於意外還是故意，使用了一個不符合某人性別認同的錯誤代名詞叫做 misgendering。」

毋須取得家長同意下鼓勵學生轉換性別過校園生活

這些新語言以及儀式，創造一個令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或喜歡易服的學生，覺得轉換成異性是正常的氛圍。「安全學校聯盟」有一份給學校的指引，指示如何幫助學生在學校轉換性別過校園生活，然而，內裡沒有任何關於尋求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或專家協助的建議，甚至沒要求知會家長及取得同意。¹²²

「應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成熟度，以及是否適合讓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參與每項決定。評估學生家屬或監護人的支持情況，並考慮其兄弟姐妹的需要，特別是同一所學校的兄弟姐妹。如果學生沒有家庭或監護人支持這過程，則應根據學校的護理守則以學生福利和成熟程度做出決定，以決定他們的需求。需要考慮的可能情況，如果一名學生是成熟的青少年，無需父母同意也可作出決定。」

性別焦躁症納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學校僅憑沒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老師的判斷和協助，鼓勵學生依據自己感覺轉變性別生活，甚至毋須知會家長，這種建議無疑會損害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權以及孩子的權利。更損害其他學生的權利，因為指引同時建議讓跨性別學生使用異性洗手間及更衣室，不尊重其他學生的私隱權。所有性別區隔的活動和運動，也要開放給跨性別學生自由參與。指引甚至建議學校毋須獲得家長同意前，為學生更改性別記錄。然而根據新南威爾斯省法律規定，18 歲以上的成人才可更改法定性別，而且有條件，如已進行變性手術。由此可見「安全學校」課程推動的信念實在令人吃驚。

部分教材內容也令家長難以接受，譬如向年幼孩子解釋跨性別，提到：「只有你知道，你是男孩還是女孩，沒有其他人能告訴你。」「安全學校」網頁亦曾連結其他備受爭議的網頁，如教孩子自行處理性別焦躁的情況，例如束胸——把女孩的胸部用布或壓力衣緊緊纏著，令外表看起來如男性的平胸。後來在聯邦政府改革後，「安全學校」不再連上外部的網頁。然而，「安全學校」的指引要求學校遷就患有性別焦躁的學生，正常化跨性別，卻或會使沒這問題的學生對自己的性別產生不必要的混亂。

¹²² Guide to supporting a student to affirm or transition gender identity at school. *Safe Schools Coalition (A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vic.gov.au/Documents/about/programs/health/GuideSupportingStudentAffirmTransition.pdf>.

兒童及青少年性別焦躁的情況千差萬別，連科學界也未能達成共識，不建議兒童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卻鼓勵兒童依賴自助(self-help)的資訊，難怪家長得悉後，紛紛質疑「安全學校」課程是否適合提供給他們的子女。

「安全學校」課程的法律「忠告」

「安全學校」課程亦涉嫌狐假虎威，借聯邦性別歧視條例支持自己的倡議。例如它聲稱若學校不讓學生依個人認同選擇校服或不讓學生選用認同性別的洗手間及更衣室，可能已觸犯歧視條例：(*All Of Us* , 頁 32)

「當對一個人產生負面影響，已可能觸犯法例，間接歧視跨性別和性別多樣的人士。像無法穿上符合你性別認同的校服或制服，或者不能安全使用廁所的情況，可能被視為間接歧視。」

課程小心地用上「可能.....被視為」的措詞，帕金森指出會否觸犯歧視條例，仍有待聯邦法庭澄清怎樣的對待，才算直接或間接歧視認同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的人士。但根據新南威爾斯省的反歧視條例，跨性別人士是指那些已超過 18 歲、得到兩名醫生證實已進行性別肯定程序，並已正式更改出生證書記錄的人。換言之，如果一個人不符合上述跨性別人士的定義，便沒有權要求別人以個人認同的性別對待自己。帕金森表示聯邦法例可能會採納相同的立場。畢竟，男生認為自己有權參與女子運動或入讀女子學校等，都不合理。

可是根據報道，「安全學校」課程向學校老師簡介時，卻聲稱反對推行「安全學校」課程或會違反法例。¹²³ 帕金森認為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應交由精神科及心理醫生評估，法例是一個「鈍器」，未必適宜「一刀切」處理這樣敏感的情況。畢竟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

1.5.2 自由派怎麼說？

「安全學校」課程的其中一個創辦人沃德 (Roz Ward) 曾在一研討會上坦白說課程的核心目的不是反欺凌，而是支持性別多樣化：「安全學校聯盟是關於支持性別與性向多樣化，[它] 不是為了慶祝多樣化，也非為了制止欺凌。它關乎性別和性向多樣化、關乎同性性

¹²³ Devine, Miranda. (2016, July 24). Girls who are girls but not girls — It's time to stop the Safe Schools subterfuge. *The Daily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telegraph.com.au/rendezview/girls-who-are-girls-but-not-girls--its-time-to-stop-the-safe-schools-subterfuge/news-story/bf3a5633c20dbfee6a6a57596b153cd8>.

吸引、關乎跨性別、關乎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¹²⁴

「安全學校」課程並不只引起家長反對，連跨性別人士、同運分子、女性主義者、馬克斯主義者，甚至維多利亞省前省長也反對，看看他們怎樣說：

麥格雷戈 (Catherine McGregor, 跨性別空軍上校)

麥格雷戈辭任「安全學校」大使後被很多 LGBT 運動倡議者排斥：「...當我更多地了解到羅茲·沃德的政治傾向時——她在安全學校中的作用至關重要，我根本無法忍受。她是一個堅定的托洛茨基主義者，她相信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並表示蔑視澳洲國防空軍——我屬於那裡近四十年。」¹²⁵

米切爾 (Rob Mitchell, 同性戀運動倡議者)

米切爾 2014 年是維多利亞政府「安全學校」課程顧問。他原想有關課程是解決學校內的恐同問題，但後來相信「安全學校」已脫離他理想中的目標：「它們完全失去控制。」¹²⁶

Karalee Katasamanis (Fairfax 記者)

Katasamanis 說：「許多澳洲父母，包括 LGBTI 父母.....現在看到他們與孩子談論 LGBTI 問題的父母權利.....被 [安全學校] 侵蝕。.....身為澳洲的父母，我會決定甚麼時候與我的孩子討論 LGBTI 問題，而不是學校，更不是 11 歲。」¹²⁷

麥理年 (Laura McNally, 蒙納許大學女性主義者)

麥理年批評「安全學校」課程教授超過 50 種酷兒性別身份。她認為這樣不能解決性別定型及歧視問題，反而在「一個不是他們的負擔的問題上，為孩子造成更多混亂，更多焦慮和更大壓力.....這不是性別中立，而是性別強制 (gender enforcement) 。」¹²⁸

¹²⁴ You Tube 片段：<https://youtu.be/j5uNocBCw3Q>。(附有 transcript)

¹²⁵ McGregor, Catherine. (2016, May 19). I am transgender. And I oppose Safe Schools. *The Daily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telegraph.com.au/rendezview/i-am-transgender-and-i-oppose-safe-schools/news-story/7e194d1cc3037b6966b9fdab59871bf9>.

¹²⁶ Brown, Greg. (2016, June 2). Safe Schools program hijacked, says gay activist. *The Austral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national-affairs/state-politics/safe-schools-program-hijacked-says-gay-activist/news-story/596ffa70bf88afb8756e8dae3c894430>.

¹²⁷ Katsambanis, Karalee. (2016, February 22). Don't teach my kids about LGBTI issues... that's my job.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mh.com.au/comment/karalee-katsambanis-dont-teach-my-kids-about-lgbti-issues-thats-my-job-20160221-gmzp7t.html>.

¹²⁸ McNally, Laura. (2015, March 24). Gender Neutrality or Enforcement? 'Safe Schools' isn't as Progressive as it Seems. *ABC.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c.net.au/religion/articles/2015/03/24/4204018.htm>.

蘭道爾 (Guy Rundle · 馬克斯主義者)

蘭道爾批評「安全學校」教導性別和性向是無限流動的，認為這種觀點否認性與性別的物質現實，他認為「幾乎沒有人真的相信——他們肯定不會讓它塑造他們的人生。」¹²⁹

簡納德 (Jeff Kennett · 維多利亞省前省長)

簡納德呼籲沃德辭職，表示她的「極端政治觀點」使她「不符合參與學校任何課程。」¹³⁰

「安全學校」爭議持續至今天

「安全學校」課程一直備受批評，2016 年 10 月聯邦政府表示不會再撥款給有關課程。12 月，教育局接管維多利亞省「安全學校」課程，與拉籌伯大學提前解約。2017 年，再有多個省份脫離「安全學校聯盟」，自設反欺凌課程。爭議到今天仍未平息，最近坎培拉立法會議員德科赫 (Elizabeth Kikkert) 要求政府不再支持「安全學校」，她跟一些哭著離開學校的小孩談話，那些小孩顯得很困擾，已多晚睡不著，也不肯再回校上課，因為他們覺得不安全。此外，德科赫表示有 13 歲女生被老師要求性幻想，內容關於其他女生。¹³¹

因為強行灌輸新性別理論，這類爭議多不勝數，苦了家長和孩子。最近美國加州一名直資學校一年級小女生便因此惹上麻煩，被校長召見。數月前——當時還是幼稚園生，一天老師在課堂給他們念兩本關於跨性別的書——當時一名 5 歲的男生準備轉換成女生。到最近小女生遇到那已轉換成女生的同學，自然喚他往日的名字。因為這樣，小女生被校長召見，查看她是否有意不用新名字稱呼他。有家長大表關注，因為之前學校沒有預先通知他們會教跨性別議題；也有家長認為沒問題。¹³²

¹²⁹ Rundle Guy. (2016, June 3). how radical gender theory hijacked Marxism -- and why we need to get it back. *Crike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rikey.com.au/2016/06/03/guy-rundle-how-radical-gender-theory-hijacked-marxism/>.

¹³⁰ Urban, Rebecca, & Brown Greg. (2016, May 31). Jeff Kennett: Safe Schools funding lost if Roz Ward stays. *The Austral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national-affairs/education/jeff-kennett-safe-schools-funding-lost-if-roz-ward-stays/news-story/0aef42a2d0c918d5dc7450683b581f33>.

¹³¹ Sibthorpe, Clare. (2017, August 25). Canberra Liberal claims Safe Schools program asks students to fantasise about same gender. *ABC.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c.net.au/news/2017-08-24/canberra-liberal-says-students-being-groomed-by-safe-schools/8840158>.

¹³² Laurence, Lianne. (2017, August 24). School disciplines first-grader for 'misgendering' a gender-confused classmate.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first-grader-called-to-principals-office-in-another-trans-controversy-at-ca>.

1.6 真的要「做自己」嗎？

性別焦躁與身體健全認同障礙 (BIID) 之類比

如果一個人表示他天生應是瞎眼的，他的雙目能看見東西令他非常不安，常有衝動把自己弄盲，你會贊成他「做回自己」自殘雙目嗎？事實上，真的有這種案例，而且並不罕見。如果我們認為一個人不應該切去原來健康的肢體，不應該無故弄盲雙眼，又是否應該鼓勵性別焦躁患者切去原本健康、具生育能力的性器官呢？到底要改變的，是身體，還是思想和認知呢？¹³³ 尤其當情況發生在兒童身上，為何今日一些家長認為，透過改變身體遷就認知是可接受的，但倒過來透過改變認知，遷就身體卻是錯誤的呢？此外，如同 BIID，性別焦躁帶來的困擾有不同程度，有人憎恨自身性器官，要除之而後快，也有人選擇與差異共存，忍受心理與生理的不一致，過正常的人生。若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選擇，難道就不是「做自己」嗎？

1.6.1 困在健全身軀內的獨腳人士？

有一種精神病稱之為「身體健全認同障礙」(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BIID)，患者有強烈願望把健康的肢體割去，以符合自己對身體的認知，「如同性別認同障礙，基於認知上『真我』與現實健全身軀之間的錯配，他們承受長期的焦躁 (dysphoria)」。 ¹³⁴ 譬如 58 歲的懷特 (Chloe Jennings-White)，自 4 歲起已想令雙腿癱瘓，9 歲時曾騎單車從 1.2 米高台掉下，試圖弄跛雙腿，但不果；之後曾參與高危運動圖令自己半癱，但都不成功。精神科醫生診斷她患上了 BIID，建議她坐輪椅假扮雙腿癱瘓。2010 年，懷特甚至找醫生切除坐骨神經和股骨神經，最終因負擔不起手術費而作罷。懷特並非精神或智力受損，她畢業於劍橋大學，在大學當研究員。 ¹³⁵ 另一名女子舒平 (Jewel Shuping) 則認為自己一出生便應該是盲的。受訪時 30 歲的她，自小已想弄盲雙眼，試過直視太陽，希望損害眼睛，又假裝瞎子；直至 21 歲，同情她的心理醫生滴了幾滴通渠水進她雙眼，終使她致盲，她反如釋重負。 ¹³⁶ 此外，一名男子以「約翰」的假名接受霍士新聞訪問，表示他自小已有截肢的想法，

¹³³ Burk, Denny. (2016, May 17). A one-legged man trapped inside a two-legged man's body. Amput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nnyburk.com/a-one-legged-man-trapped-inside-a-two-legged-mans-body-amputate/>.

¹³⁴ First, MB., & Fisher, CE. (2012). 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The Persistent Desire to Acquire a Physical Disability. *Psychopathology*, 45:3-14.

¹³⁵ Kloster, Ulla. (2013, July 16). I live like a disabled person even though I'm physically healthy... and now want a surgeon to cut my spinal cord: Rare condition has made woman, 58, disown her legs. *Mail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366260/Body-Integrity-Identity-Disorder-Chloe-Jennings-White-58-disown-legs.html>.

¹³⁶ Ilcea, Melkorka. (2015, October 1). I poured drain cleaner in my eyes to blind myself. *New York Post*. Retrieved

約在 7 至 11 歲之間，有一次甚至有衝動想讓巴士輾過他的腿。最終他沒有付諸實行，繼續升學結婚，至今結婚已 47 年，但希望截肢的想法從沒有停止過。5 年前，他向太太「出櫃」，透露數十年來深受困擾的秘密。他太太並不很能理解丈夫的困擾。「約翰」瘋了嗎？但幾名精神科醫生都肯定「約翰」神智完全清醒。¹³⁷

Michael First 是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的臨床精神病學教授，他自 1999 年開始研究這種病，「BIID」這名字便是他命名的。¹³⁸ 他表示 BIID 很像 GID (性別焦躁的前稱)。很多時，出現截肢的想法可追溯至兒童期，一些患者表示小時候看到缺了肢體的人，便開始有截肢的想法。但因為割去原本健康的肢體，社會難以接受，亦可能有違醫療專業操守，因此難以找到願意截肢的醫生，很多時 BIID 患者都是默默忍受。情況就如「約翰」，他收藏了這秘密數十年之久，才在遲暮之年透露給枕邊人知道。關於治療方案，First 總是先由輔導或輔以藥物開始，然而，他承認只有手術才能舒緩患者的困擾：「患這病來找我診療的人，因這病承受巨大痛苦。他們花很多時間想它，他們的人生被這些渴望攔住，無法安寧；做了手術後，他們似乎完全回復正常。」BIID 仍未納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有關研究仍十分缺乏，有人認為可能是大腦某區域神經受損，令人「看不到」健康的肢體，因而覺得它是多餘的，但 First 表示，如果 BIID 患者全都是想截肢，便是有力證據支持這假設，可是，當一些人要求瞎眼、耳聾或其他狀況，則這些情況更可能源於心理因素。

文獻亦支持 First 的說法，BIID 在兒童期出現，而且，手術似乎是現時唯一能舒緩患者心理痛苦，改善生活質素的方法，¹³⁹ 患者最常報告，希望截肢的動機是「做回自己」。¹⁴⁰ 而且，BIID 跟 GD 很相似：兩者都有一種深層的不安，導致患者出現臨床上顯著痛苦；不是幻覺 (delusion)；手術後，之前因認知和現實身軀上不一致所引致的痛苦得到舒緩；患者過於關注某身體部位，導致臨床顯著痛苦 (抑鬱、焦躁或羞恥)，因而影響工作和社交；心理痛苦促使患者渴望改變身體遷就心理認同。¹⁴¹ BIID 與 GD 不同之處在於，BIID 涉及四肢和其他身體部位，而 GD 則涉及性器官的改變；另外，兩者在不同的腦皮層區域產生作用。而 BIID 和 GD 同時在一個人身上出現的共存率 (coincidence) 為 19%；一個案顯

from <http://nypost.com/2015/10/01/i-blinded-myself-on-purpose-and-have-never-been-happier/>.

¹³⁷ Moran, JM., & Pouliot, K. (2009). Determined to Amputate: One Man's Struggle With 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Fox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xnews.com/story/2009/05/20/determined-to-amputate-one-man-struggle-with-body-integrity-identity-disorder.html>.

¹³⁸ 同上。

¹³⁹ Blom, RM, Hennekam, RC, Denys, D. (2012). 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PLoS ONE* 7(4): e34702.

¹⁴⁰ First, MB., & Fisher, CE. (2012). 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The Persistent Desire to Acquire a Physical Disability. *Psychopathology*, 45:3-14.

¹⁴¹ Garcia-Falgueras, A. (2014). Gender Dysphoria and 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Psychology*, 5, pp. 160-165.

示，當 BIID 患者透過敷乾冰使雙腳壞死然後截肢後，他的 GID 同告緩解。

1.6.2 怎樣才算「做自己」？

花了這麼長篇幅交代 BIID 與性別焦躁的關係，其實是想帶出兩者相似的倫理思考。如果我們認為一個人不應該切去原來健康的肢體，不應該無故弄盲雙眼，又是否應該鼓勵性別焦躁患者切去原本健康、具生育能力的性器官呢？到底要改變的，是身體，還是思想和認知呢？¹⁴² 怎樣才算「做回自己」？

現時，無論是 BIID 還是性別焦躁，成人患者都很難透過心理輔導改變他們錯誤的認知，透過手術改變身體似乎是最可能舒緩他們深層不安的方法。然而，我們對兩者的成因和治療的研究還不太多，而且跨性別的意識形態也在阻礙這些研究，所以我們不能排除在進行更多研究後，能找到有效的生理或心理治療的可能性。無論如何，即使在現時手術也未必是唯一或最佳出路，因為我們要全面考慮各種利害——以一些持久地堅持要自殺的人為例，難道「送他們一程」就必定是唯一或最佳出路嗎？手術後雖然可舒緩心理焦躁，但顯然有很多後遺症，譬如截肢的話，可能要坐輪椅或裝義肢，如果弄致失明，可能日常生活很多事都要別人幫忙；性別重置手術除了導致不育外，亦要終身使用賀爾蒙，承受高血壓、血管栓塞、中風和癌症等風險。瑞典一項長達 30 年的追蹤研究便發現，進行了性別重置手術的成年人，其自殺率比一般人高 20 倍，死亡率和精神病發病率都高於一般人。¹⁴³

因此，做手術不是必然的選擇，需要平衡不同考慮。現時媒體經常報道變性是很美好的一件事，好像變性後一切問題都會解決，但事實並非如此。除了要承受不可逆轉，漫長磨人的手術外，長期服食賀爾蒙亦嚴重影響身體。我們不否認變性手術可以幫助一些受 GD/GID 困擾的人士，但不應視之為唯一的方法或過分美化變性手術的效果。本港的精神科醫生康貴華便認為，如果輔導未能見效，除了手術，可以考慮「與差異共存」，意即接受認知與現實的不一致，如常生活，就如「約翰」一樣。再者，如果「約翰」的情況為社會、家人所瞭解和接納，即使他沒有做手術，相信能一定程度緩解他的心理困擾。康醫生表示，可惜這第三個選項一般被人忽視，患者以為只有做手術（變性）一途。

¹⁴² Burk, Denny. (2016, May 17). A one-legged man trapped inside a two-legged man's body. Amput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nnyburk.com/a-one-legged-man-trapped-inside-a-two-legged-mans-body-amputate/>.

¹⁴³ Dhejne, Cecilia, Lichtenstein, Paul, et.al. (2011). Long-Term Follow-Up of Transsexual Persons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Cohort Study in Sweden. *PLoS ONE* 6(2): e16885.

時下流行「做自己」的說法，如果一個女孩覺得自己是男孩，便做男孩吧；如果一個男人覺得自己是女人，便當女人好了。不管前路艱辛崎嶇，表達「真我」彷彿已是顛破不滅的真理。然而，人們有認真想過，怎樣才算是「做自己」嗎？做哪一個「自己」？假如「約翰」真的在年幼時將衝動付諸實行，給巴士輾斷雙腿，「做了自己」，真的比他健康和獨立地渡過數十寒暑，且不用負累別人會好嗎？有多少人真心認同「約翰」年幼時，或年青時「做自己」？

2016 年，英國演員艾瑞特 (Rupert Everett) 公開關注家長過早讓兒童變性的趨勢，現年 57 歲的他是同性戀者，他透露小時候他想當女孩，並穿女孩衣服：「我真的想成為一個女孩。感謝上帝，那時不是今日的世界，否則我會注射賀爾蒙，和我可能已是一個女人。15 歲之後，我不再想成為一個女人。」他認為孩子對自己的性別或對他人的感覺仍未很清晰，過早接受藥物治療並不適宜，並謂那些讓孩子注射賀爾蒙的家長「可怕」。¹⁴⁴ 究竟，哪一個階段的艾瑞特是他「自己」？是幾歲大認同女性身份的他，還是今日 57 歲的他呢？當然，任何時候的他都是他自己，不管幾歲大還是 57 歲今日的他，吊詭的是，今天的他，深慶當年沒機會「做自己」；這裡的迷思大概是何謂「做自己」，難道，一個人選擇不跟隨個人渴求或衝動行事，便不是做自己嗎？還是，假如一個人有強烈的衝動發展婚外情，也應該跟隨感覺「做自己」呢？恐怕，今天經常掛在口邊「做自己」的，只是未經深思熟慮的口號式推銷而已。如果一個成年人經過長時間的考慮和醫療診斷，仍選擇進行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那是一個悲愴的選擇，如同一個人要截肢或弄盲雙眼來緩解心理焦躁一樣，社會應關心他們的需要，然而，過分美化變性，卻恐怕會讓更多人不必要地踏上變性之途。

容讓我們再三重申，一直以來的實證研究顯示，約有八成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長大後不會再想變性；然而，如果讓兒童進行社會性別身份轉變或在青春期前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很可能會強化他們的跨性別傾向，增加他們持續至成人性別焦躁的機會。那是一條邁向接受不可逆轉的手術，以及終身承受藥物副作用風險的變性之路，因此，若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基於現時清晰的實證科學結論，社會必須謹慎推行任何很可能令跨孩子持續率增加的政策。

¹⁴⁴ Rupert Everett warns against hormone therapy for children who question gender. (2016, June 19).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film/2016/jun/19/ruPERT-everett-dangers-of-child-sex-change-operations-gender>.

1.7 小結

我們相信，若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而這制度所採取的標準是保守的，那一方面跨性別運動的活躍分子必然不會接受，另一方面亦會與現時的行政措施相差不遠，那我們認為費那麼大氣力去設立這制度，並無必要。因此，若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我們相信很大可能會追隨性別主觀化的「國際趨勢」。我們對此表示反對和憂慮，以上的論點指出這種主觀化的性別承認制度的三大問題：

- 1) 把性別身份主觀化，認為「男」或「女」主要或完全由個人心理的性別認同決定，並無理性證明。相反，男女的兩性區分，雖然有灰色地帶（如 Intersex），但區別上是建基於人類生理的客觀事實。
- 2) 性別身份並非私人的事情，例如一個人的女性身份意味著她有權利進入重視女性私隱的場所，參加女性的競賽等，所以會影響到別人權利。
- 3) 性別承認制度的設立會對社會有長遠和深刻影響。爭取性別身份主觀化，正是跨性別運動改造社會的目標，若他／她們第一步成功了，其他努力會接踵而來：教育「改革」，對不認同的社會人士提出訴訟等等。而這些目標相當激進，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認同。

第二部分：回應

支持訂立性別承認制度的論點

支持訂立性別承認制度的論點，主要多從個人權利和國際趨勢出發。跨性別人士遇到困難令人同情，他們的訴求部分我們也可支持。然而，凡事都講求平衡，當一項政策可能帶來對其他人權的侵犯，甚至移風易俗（這些影響已在本意見書第一部分詳列），則社會務必仔細檢視推行的理據，以及該政策所達致的美善是否足以抵銷其他人所受的影響。這裡談的不純是計算功利的後果論，然而，個人權利亦須在尊重他人權利的前提下才可能，因此，完全不衡量理據或對他人的影響，僅是因為某些人的人權便推行的話，明顯是過於浪漫的修辭，多於對一項政策的理性討論。

聲稱個人性別是私隱，毋須對公眾披露，或性別認同屬於一種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背後的理據是甚麼？也許我們可以問，如果跨性別人士有性別私隱權，那麼其他人的知情權呢？當我想跟一名異性交往，並希望日後結婚會生兒育女，我有權利知道對方原生是男是女嗎？

私隱權、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身體完整權、酷刑論.....聲聲人權和國際趨勢，彷彿香港市民是「野蠻人」，人權狀況與「國際標準」完全脫節。但如仔細檢視，上述權利論述問題重重，甚值得商榷。

再者，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建議成員國讓國民基於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取得性別身份，即是當一個人宣稱他認同的性別異於其原生性別，便可向政府申請改變性別身份，毋須任何心理評估或醫療證明，更遑論性別重置手術。這樣任意改變的性別制度，恐怕香港大部分人聞所未聞，難以接受。另一邊廂，英國政府也準備改革 2004 年訂立的性別承認制度，有意取消醫學診斷及實際生活體驗的要求，當此之際，英國的制度還值得香港跟從嗎？

我們要區別變性人與激進的跨性別運動：我們贊成以人道精神關注跨性別人士的困境，盡量為他們提供協助，保障他們各項基本人權。然而，面對移風易俗，顛倒黑白的倡議，更要基於客觀證據，仔細檢視各項理據，不容假冒人權之名，行顛覆之實。

2.1 私隱權和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諮詢文件第 132-135 頁提到，有論點認為承認個人的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是一種私隱權和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其中一項理據是 2002 年 Goodwin 案。Goodwin 案主要處理的，是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新性別身份應獲得承認。香港現時已符合 Goodwin 案的標準，變性人士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可向入境處申請新性別的身份證明文件。

其他理據包括 2006 年由一群來自 25 個國家的人權專家組成的小組，所採納的《日惹原則》。(頁 133) 以及近年聯合國人權組織的建議等。(頁 134)

難以否認的是——最少在歐洲地區，人權發展的趨勢對性別認同是愈趨開放的。然而這種開放性背後的根源和理由是甚麼？似乎只能追溯到一些抽空的原則，如人權和人道理由等。亦未有處理這些政策在社會層面的影響。跨性別權利是非常新的概念，而且更在近年高速發展。(頁 78) 這些政策對社會的影響尚未有足夠時間反映出來，香港社會實不必在這探索階段急於跟隨，尤其因為華人社會尚未熟悉相對於 sex 的 gender 概念 (對華人社會兩者是幾乎同義的)。

2.1.1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案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7 年 4 月，首次裁定以達致絕育的手術為改變性別身份的條件，屬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私隱權。¹⁴⁵ (頁 148) 然而判決非沒有爭議，七位法官唯一一位異議法官指出，是否應以達致絕育的手術為改變性別身份，在歐盟國家中未有共識(法庭引用跨性別運動組織在 2016 年 4 月出版的資料指，7 個成員國沒有性別認同承認法例 [即不能改變性別身份，縱使完成全套變性手術] ; 24 個成員國以絕育為改變性別的條件 ; 16 個沒有絕育的條件)，因此成員國應享有較寬鬆的酌情權 (margin of appreciation) : 「法庭判決強調一個朝著廢除這項要求的『趨勢』。我承認有一些歐洲的趨勢，但正如上文所示，這是最近才發展的趨勢。這是否足以大幅度降低原則上寬鬆的酌情權？我很懷疑。」 (異議意見，段 12)¹⁴⁶

第二，異議法官 Carlo Ranzoni 認為多數法官收窄成員國酌情權的理由不充分，譬如沒

¹⁴⁵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application nos. 79885/12, 52471/13 and 52596/13)

¹⁴⁶ 須留意判詞只有法文版本，異議法官意見經「google translate」翻譯為英文，再譯為中文。

有檢視以絕育為改變性別身份的要求是否合理：「還應該審查和決定，大多數成員國各自的制度是否有認真和有利的理由，證明不能生育的要求並維持之是合理的。不幸地，在這宗案件法庭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她只是指出上述趨勢是『基於對變性主義一個演變中的理解』。而判決並沒有提出任何參考資料作為證明，這似乎是一個相當大膽的假設。鑑於這案案情，法院無視這種發展的確切原因，如同她也忽視了導致大多數成員國迄今為止，維持這一先決條件作為法律上承認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的理由。」(異議意見，段 14)

第三，Ranzoni 法官質疑判決並非建基於國際人權協定：「然而我發現，雖然肯定判詞第 125 段所列的機構和組織的重要性，但那些主要是『推廣』人權的行動者。不利的一面來說，多數法官的判決，並非基於『保護』人權的歐洲或國際機構，也非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協定或在成員國中已確立的協定。」(異議意見，段 15) 這點非常重要，把跨性別人士的所有訴求 (如性別自主訴求) 都等同人權的，主要是一些人權組織或人權「專家」，他們的理解很多時是基於具高度爭議性的意識形態，而非有權威性的國際人權文件。我們是有權不同意這類「宣告」的。

最後，Ranzoni 法官批評多數法官在成員國仍未有共識下，不是循序漸進地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益，而是「一步到位」：「自 1986 年 Rees 案至 2015 年 YY 案之前，法院一貫在這領域發展判例，但是審慎地、『逐步地』進行，換言之『按步就班』。現在，根據這一判決，法庭不是邁出了一步，而是作出了一次跳躍.....」(異議意見，段 19)

異議法官的意見多少反映出是次判決並非建基於充足理據，而是一個互為因果的「趨勢」——一班人權的倡議者，訂立和發表一些推廣 LGBT 人士權利的原則或報告，法院基於這些沒有約束力的文件，作出有利 LGBT 人士的判決；倡議者再根據這些判決支持他們的倡議，如此循環不息，便形成了一股趨勢。譬如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於 2013 年通過有關強逼絕育及閹割的決議 (見諮詢文件第 6.65 段)，決議書參考的其中一位報告員 Ms Saïdi 提交的意見書 (Doc. 13252) 中提及，她所依據的就是《日惹原則》第 3 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right to recognition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¹⁴⁷ 但《日惹原則》並沒有國際法地位，也不具約束力。然後法官又徵引這些機構的決議書或立場支持有利 LGBT 人士的裁決，包括上述的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案 (判詞第 125 段)。如此發展案例，終有一天變天。

¹⁴⁷ Doc. 13252: <http://assembly.coe.int/nw/xml/XRef/Xref-XML2HTML-en.asp?fileid=19914&lang=en>.

2.1.2 私隱權 vs. 知情權

退一步說，假設性別屬於一個人的私隱權，毋須向別人透露，甚至毋須完成變性手術也可改變性別身份，那麼，在某些情況下會否違反公共利益，因此侵犯了別人的知情權呢？譬如僱主想請一名女服務員，在女士專用的水療中心工作，在那裡，顧客（當然只限女性）可能會赤身露體，不希望有男性在場（當然包括擁有男性軀體的跨性別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僱主有權利得悉應徵者的性別嗎？如果完成全套變性手術才能改變性別身份的話，上述這種情況較易處理，只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僱主已可知聘請的女性員工，不會具有男性的性衝動，甚至侵略行為。

或者，如果想請一名女護士照顧患病的太太，因為照顧的時候可能有親密的身體接觸，那麼，僱主是否有合理期望，預期對方不會是男性？假如跨性別人士有不透露原生性別的私隱權，那麼會否侵犯了那位先生知道應徵者是女性的合理期望的知情權？

另一個更相關且重要的例子。假如一個人想跟一名異性交往，並希望日後結婚會生兒育女，他有合理期望知道對方原生是男是女嗎？當然，對方是異性不一定保證能生兒育女，現實有很多不育的夫婦，然而這一事實，並不會妨礙一個人應有合理期望，得悉結婚對象的原生性別。假如丈夫結婚前不知對方是變性人，直至婚後一直未能生育，到醫院檢查時才得悉真相，這種打擊足以令一個人崩潰。雖然在香港持身份證已可登記結婚，但出生證明書仍注明原生性別，仍可查考，相信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合宜辦法。

如果在以上的例子中，事主都應有合理期望得悉對方原生性別身份，基於性別涉及生活每一細節，在特定的情況下，假若跨性別人士有接近絕對的私隱權（更凌駕於他人的人權），會否損害公眾利益？譬如使公眾對於陌生人的性別身份出現信任危機。

總的而言，聲稱性別認同屬於一種私隱權，一來是近年才開始出現；二來並沒有堅實的理據支撐，譬如並非直接源於國際人權公約，追本溯源只是一群倡議者推動的倡議；三來，由於是近年發展的事物，尚未清晰會否與其他權利衝突，如以上提及的知情權，或婦女的私隱權（參本意見書 1.3.1 部分），因此，政府在考慮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時，須知歐盟判例的限制（如高度爭議性、我們沒有跟隨的責任等），不必急於冒進。

2.1.3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根據諮詢文件第 135 頁，5.27 段提到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諮詢文件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數個事例中表示，任何成員國如沒有發出出生證書或沒有備存民事登記冊以反映跨性別人土的性別認同，即屬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並導致違反他們的其他權利，包括取得社會服務或教育的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即是「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諮詢文件引用的資料(注釋 433)是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的資料，翻查一下，發現 AI 指的是《日惹原則》第 3 條，該條款聲稱個人的性別認同是一種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AI 的資料同時提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三份「審議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s)，那三份文件關注阿爾巴尼亞(Albania)、波黑(Bosnia and Herzegovina)及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的情況，全是發展中國家。他們的人民在國內遷徙時未獲發新身份證明文件，因而面對福利和教育的問題；一些孩子不獲發出生證明，因而得不到醫療和教育等，沒有一份是關於性別認同的。

簡言之，當諮詢文件聲稱性別認同是一種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時，提出的根據似乎甚有疑問。我們已去信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要求審視和澄清。

再根本地說，是否被容許更改性別，在邏輯上看不到與是否被承認為法律人格，有甚麼關係。只要一個人在法律上被承認為一個有基本人權的人，已經足夠。以香港的情況而言，一個跨性別人土總有一個原生性別，無論他 / 她更改性別身份成不成功，都不會影響他 / 她擁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支持立法人士的論據在邏輯上根本說不通，特別在我們的處境中。

2.2 國際趨勢論

諮詢文件第 5.28-5.30 段 (頁 135-136) 提到有論點指，香港「遠遠.....未能跟隨國際趨勢在法律上承認跨性別人士.....自己選擇的性別」，並謂「這種發展並不限於『西方世界』，在亞太地區也有類似發展」。(頁 136)

然而，這種「發展」源於何時何因？香港應該跟隨嗎？此外，所謂亞太地區也有類似發展，其實，參考諮詢文件第 4 章和附件甲 / 乙可知，若撇去澳紐這些西方白人文化為主的大洋洲國家不算，亞洲有逾 50 個國家 / 地區，當中除印度和南韓外，沒有一地廢除全套變性手術的規定，包括與香港文化相近或相鄰的中國、台灣、日本、新加坡和澳門等。與其說亞洲有趨勢廢除手術的要求 (更遑論自己選擇性別！)，不如說根本未成氣候。所謂國際趨勢論並未足信。

2.2.1 《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日惹原則》是在 2006 年，由來自 25 個國家不同專業和背景的人權法專家 (包括法官、學者、前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聯合國特別程序組員、條約國成員、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機構人員) 所組成的小組通過，《日惹原則》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但被不少聯合國組織、人權組織和不同政府、法庭奉為指引性工具。(頁 121，注釋 386)

《日惹原則》的聯署名單中，不乏同性戀運動組織的代表，譬如來自中國的，是北京愛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長萬延海醫生，屬於關注愛滋病的民間團體；來自摩爾多瓦、尼泊爾、保加利亞等地的也是同運組織的代表，並非官方代表的身份。¹⁴⁸

這群倡議 LGBT 權利的倡議者、專家和組織聚在一塊，製訂了這套原則，然後國際倡議人權的組織根據這些原則呼籲其他國家賦予 LGBT 人士特定權利；法庭根據這份原則作出有利 LGBT 人士的判決，然後其他組織又根據法庭的判決進一步支持他們的倡議，漸漸在歐洲形成了一股 LGBT 人權趨勢。

去病化是另一股新發展趨勢，然而假若跨性別人士完全正常，為何要政府資助他們做「整形手術」，包括賀爾蒙治療的藥物？

¹⁴⁸ 參考《日惹原則》網頁資料：<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annex-ch/>。

這種權利的膨脹沒有穩固的基礎，形成的恐怕是一股「人權泡沫」，除了有爆破的危機外，亦削弱了人權的公信力——因為已變成專為某群人而設的特權。

2.2.2 法庭判決的趨勢

諮詢文件的附件丙 (Annex C) 列出一些案例，顯示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印度的法庭 (包括歐洲數國，主要是過去十年內) 裁定不應以絕育作為改變性別身份的條件。法庭主要從人道理由出發，認為要求絕育才准改變性別身份有違個人權利，包括私隱權及個人自由發展的權利，希望有助跨性別人士能更好地生活。

法庭的良好意願值得欣賞。然而我們仍需作出提醒，各地法庭仍欠缺從社會層面考慮這些政策的影響，過往法官認為跨性別人士只是少數，取消手術規定不會對社會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跨性別政策的影響正在逐漸浮現 (參本意見書第一部分)，譬如影響教育系統，要教授中小學生多元性別論，是社會文化的重大轉變，絕不是少數跨性別人士的個人權利而已。再者，這些案例也只反映出一個近年才剛開始的趨勢，遠未成為國際共識。根本在亞洲，除了印度和南韓，還未有支持取消手術規定的法庭判決或國家 / 地區採納。加上跨性別權利發展過速，政府更不宜率先廢除手術的決定，打開承認性別認同的缺口。

2.2.3 政治角力——美國案例

關於國際趨勢論，也可參考美國的案例，看一宗跨性別學生爭取使用認同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的案件如何受政治角力影響，也許可給我們一點亮光。有時所謂的趨勢，是多麼受背後政治勢力和意識形態的影響，又是如何容易因政治形勢的變遷而在一夜間逆轉。

這宗案件是 *G.G. v. Gloucester County School Board*。¹⁴⁹ 格林 (Gavin Grimm) 原生性別是女性，患有性別焦躁，認同自己是男性。起初位於美國維珍尼亞州的告士打高中得悉格林的情況後，准其使用男生洗手間和更衣室。後來有家長悉後，投訴到告士打學區，學區遂發出指引，要求學生依據生理性別使用洗手間設施或使用獨立廁所。2015 年 6 月，格林興訟控告校區歧視；到 9 月，地方法院駁回訴訟，格林稍後上訴。

2014 年 12 月，美國教育部發出指引，將「性別認同」加入 1972 年訂立的教育條例修訂條款 Title IX——原本是保障性別平等的。然後要求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推行性別認同相

¹⁴⁹ 格林案的摘要和發展時序，可參以下網頁：

<https://www.oyez.org/cases/2016/16-273> ; <https://www.lambdalegal.org/in-court/cases/gg-v-gloucester-cty-school-bd> 。

關政策。¹⁵⁰ 格林上訴的基礎，建基於奧巴馬政府對上述教育條例的新演繹。2016 年 4 月，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推翻原訟庭的判決，認為應尊重教育部的解釋權。校區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並於同年 10 月一度獲受理。

至 2017 年 1 月，美國總統換上共和黨特朗普，2 月隨即撤銷教育部要求遷就跨性別學生的指引。據此，美國最高法院於 3 月宣布不會審理此案，發還下級法院重審。¹⁵¹ 最近 (8 月)，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以格林剛畢業為由，再將案件發還地區法院。¹⁵²

從格林案的發展過程，可看到政治的影響力有時起著關鍵的作用。所謂的趨勢，即使浮現，也可能是建基於背後的意識形態，而非社會已然接納。因此，當香港政府改慮相關政策時，須仔細商榷。

2.2.4 消除歧視

消除歧視也可透過教育達致。好像香港市民對同性戀的接納態度，也在過去十年間大幅提升，譬如平機會一度隱瞞的調查數據顯示，市民對 LGBTI 人士的接納程度相當高：如果受訪者是僱主，在獲悉僱員是 LGBTI 人士後，平均有 85% 表示會繼續聘用；作為老師或餐飲從業員，更高達 95% 受訪市民表示不會紀律處分學生或拒絕提供服務；即使沒有說明是否同住，仍有近八成 (78%) 受訪者表示會繼續出租單位。¹⁵³ 由此我們不妨樂觀估計，當跨性別的情況在大眾層面愈來愈為人認識，接納度會不斷提高。此外，香港政府也可利用其他行政措施幫助跨性別人士的日常生活，具體建議請參聯合立場書。

至於諮詢文件 5.16 段所提及的性罪行問題，(頁 131) 可交由正進行檢討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修改法例，日後性罪行一律不分男女。

¹⁵⁰ Siggins, Dustin. (2014m December 3). Obama admin orders federally funded schools to let students choose their own gender.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obama-admin-orders-federally-funded-schools-to-let-students-choose-their-ow>.

¹⁵¹ Barnes, Robert. (2017, March 6). Supreme Court sends Virginia transgender case back to lower court.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courts_law/supreme-court-sends-transgender-case-back-to-lower-court/2017/03/06/0fc98c62-027a-11e7-b9fa-ed727b644a0b_story.html.

¹⁵² Marimow, Ann. (2017, August 2). Case of Virginia transgender teen Gavin Grimm put off by appeals court.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public-safety/case-of-virginia-transgender-teen-gavin-grimm-put-off-by-appeals-court/2017/08/02/4d49a254-77ad-11e7-8839-ec48ec4cae25_story.html.

¹⁵³ 關於平機會隱瞞部分調查數據一事，請參本會的報告：<https://blog.scs.org.hk/2016/03/31/平機會沒有告訴你的數字/>。

2.3 酷刑論

諮詢文件在第 172-175 頁中列出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可能涉及的人權問題。當中主要認為「強逼」絕育才准改性別身份屬於侵犯了一個人的身體完整權 (physical integrity)。然而，其實「身體完整權」是一個很歐化的概念，《歐洲人權公約》中第三條保障身體完整權，另外，亦透過案例，納入第八條私隱權。《歐洲人權公約》對香港並沒有約束力。

2.3.1 《禁止酷刑公約》

此外，支持廢除手術的人士也會援引《禁止酷刑公約》，指強逼的性別重置手術是一種酷刑。¹⁵⁴ (頁 172-178) 然而，怎樣的對待才是酷刑？根據條約第 1 條，「酷刑」的基本定義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縱然或可引用案例，將「酷刑」解釋為較輕的「虐待」，(頁 172，6.58 段) 但總得有些個人的目的 (如為了取得情報、加以處罰、恐嚇或威脅) 並蓄意使某人受苦吧？到底這如何與達至變性準則的變性手術相提並論？即使某人不願做變性手術，也沒有第三方為個人意圖而蓄意使他受苦。可見，引用《禁止酷刑公約》反對變性手術是極其牽強的——若不是指鹿為馬的話。

2.3.2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報告

另一份經常被引用為反對性別重置手術的文件是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報告。¹⁵⁵ (頁 172-174) 其實那份報告寫得很含糊，它在第 78 段提及有很多國家要求達至絕育的手術，才准取得新性別身份；又提到歐洲多國將這條件視為違反身體完整權。但從沒有說有關條件違反《禁止酷刑公約》。到第 79 段指性小眾因為不符社會對性別角式的期望而飽受虐待，查看引用資料 (A/56/156, para. 19; E/CN.4/2001/66/Add.2, para. 199)，得悉指的是性小眾被暴

¹⁵⁴ 全名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catoc.htm>。

¹⁵⁵ Méndez, Juan. (2013, February 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Human Rights Counc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2/A.HRC.22.53_English.pdf.

力對待，與性別重置手術半點關係也沒有。

直至第 88 段，作出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非常概括的建議，如廢除任何情況下的強逼絕育。支持廢除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便抓著這點，聲稱不自願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是酷刑。若仔細檢視，這聲稱其實沒有理據。聯合國報告員、人權組織等的意見，當然有一定參考價值，但最少，不應等同無可質疑的事實，相反，仍應回答有疑問之處。

2.3.3 影響兒童權利

此外，這份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報告僅根據一份世界衛生組織 (WHO) 轄下地區辦公室泛美洲健康組織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PAHO) 發出的立場書 “*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便建議禁止一切「修補治療」(reparative therapies) 或「更正治療」(conversion therapies)。(第 76 段) 可說是非常粗疏，甚至帶點不負責任。

立場書內提到一些非自願接受更正治療的青年人作證時指出：「受害人被軟禁和被剝奪他們的自由，有時甚至會被隔離長達數個月。在這些見證詞中，包含了對有辱人格的待遇、極端羞辱、肢體暴力、電擊或催吐劑性厭惡性反射條件療法、以及甚至性騷擾、和尤其發生在女同性戀例子中的『修復性強姦』的描述。這類療程不僅侵犯了受害人的尊嚴和人權，而且事實是這類療程的『治療』效果是零，或者甚至有反效果。」(立場書，頁 2)

我們也反對上述對青年人作出的「治療」，但不應因這些在發展中國家的情況，而禁止沒有這種情況的地區中所有由專業人士提供的自願的更正治療。譬如我們在 1.4 部分提及大部分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長大後不再想變性，如果禁止一切形式的更正治療，等於把這些孩子推上變性的不歸路。

然而，現時跨性別運動倡議者便是根據這些聯合國人員和組織 (似乎是相當粗疏) 的意見，以及有適用地區性的立場書或過分解讀專業團體意見，提倡立法禁止一切由專業人士提供的更正治療，令真正有需要的孩子和年青人無法得到專業人士的協助。現時，已立法禁止向 18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更正治療」的美國州份或地區包括新澤西州、加州、俄勒岡州、伊利諾伊州和佛蒙特州、新墨西哥州、康乃狄克州和內華達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在加拿大則是安大略省。馬爾他則是首個禁止「更正治療」的歐洲國家。關於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改變的可能性與合法性，請參附件六，關啟文〈性傾向改變的可能性與合法性——科

學與倫理的探討)(未正式出版)及附件七·一份揭露同運組織打壓更正治療的報告 *National Task Force for Therapy Equality*。

那些建議真的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嗎？政府不能盲目相信這些「人權法專家」。

2.3.4 拆毀兩性界線

又例如諮詢文件提到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於 2015 年通過的決議中，呼籲各成員國廢除以絕育及其他強制性醫療措施作為承認某人性別身份的必要規定。(頁 175)其實，廢除手術規定只是那個呼籲的其中一點(6.2.2 段)，前一段 6.2.1 其實要求得更加徹底——自我決定性別：「基於自我決定 (self-determination)，發展迅速、透明及可獲取的程序，改變跨性別人士的出生證明書、身份證、護照、教育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的姓名和登記性別；使所有想使用這些程序的人皆可獲取，不論年齡、醫療狀況、財務狀況或警務紀錄如何；」¹⁵⁶ 其他還包括呼籲成員國考慮增設「第三性別」。

歸根究柢，這不純粹是一個人權問題，而是移風易俗的問題。我們要問，我們的社會準備好拆毀男/女的性別界線，重新讓男性入侵女性的空間嗎？

2.3.5 酷刑論不尊重變性人士

對於患有嚴重性別焦躁，要透過手術改變身軀的變性人來說，變性手術是一種治療；將手術稱為「酷刑」，是不尊重他們。如香港變性人士 Omena (甘希文)，Omena 反對多元性別論，因為變性人士只想融入新性別身份，做一個完全的女性或男性，根本不希望有人擾亂兩性的界線，就連「跨性別」一詞也覺得不順耳：「我們做的這件事，其實是很性別二元，只是想做回男子、女子。」¹⁵⁷

Omena 反對廢除絕育的規定，因為會影響社會倫理：「如果你是覺得手術如此痛苦，即是說你都不覺得這個身體討厭。如果你不覺得身體討厭，照樣過生理及心理性別不一致的

¹⁵⁶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2048 (2015): <http://assembly.coe.int/nw/xml/XRef/Xref-XML2HTML-EN.asp?fileid=21736>.

¹⁵⁷ Simon Liu, 〈跨性別女生 Omena：切除性器官官方獲承認性別 可免倫理衝突〉，《立場新聞》，2017 年 8 月 2 日。取自：<https://www.thestandnews.com/lgbtq/定義男女-4-跨性別女生 omena-切除性器官官方獲承認性別-可免倫理衝突/>。

生活皆可。」

Omena 的說法一矢中的。如果一個性別焦躁患者不想做手術，某程度反映了他的身體沒有使他痛苦得想了結生命；如果那人認為變性手術是酷刑的話，可自行選擇要不要動手術。譬如「有患者不希望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而令大好事業蒙上風險」，那麼，他有權選擇不做手術。(頁 176，注釋 585) 在 W 案中，何培達醫生在其證供中指出，並非所有變性人士患者均選擇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的心理不適程度各有不同，由輕微的性別焦躁到嚴重的易性症都有。程度較輕者可能會拒絕接受手術。(當然不是所有個案都可以簡單劃分「嚴重—做手術」及「不嚴重—可選擇不做手術」。)

如果大家仍記得上述《禁止酷刑公約》中關於「酷刑」的定義，應可了解在文明社會，變性手術不應被界定為一種酷刑。因為社會不是基於跨性別人士擾亂兩性界線，而設立手術這規定來懲罰他們，相反，社會關注模糊兩性界線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影響婦女和兒童權利，以及教育和文化等，這些都是合理的關注。也許，在發展中國家可能會因為跨性別人士的越界行為而「規訓」他們，在這種情況下，或許可以用「酷刑」來形容，但那不是香港的情況，因此，若尊重變性人士，請不要再用酷刑來形容變性手術。

最後，我們要問：整個社會要為一些可選擇做不做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拆毀兩性界線，引致社會混亂嗎？

2.4 英國性別承認制度的問題

由於 W 案中，終審法院法官認為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是一套「令人信服的模式」，值得香港參考，所以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重點研究的課題之一。諮詢文件用了一整章（第 3 章）簡介英國 2004 年訂立的性別承認法，由立法前的準備工作談起，資料非常充足，可見小組工作態度之認真。

儘管英國的模式備受終審法官欣賞，而且相比其他地方的規定顯得「較全面和包容」，（頁 40）但其實一直為部分跨性別人士詬病，譬如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機構（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在 2014 年發表報告書，指跨性別人士在英國受歧視的比率甚高，原因是未能（迅速）取得反映其性別身份的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而且必須符合帶有標籤成分的先決條件（指醫學診斷），才可獲得性別承認。（頁 40-41）英國婦女及和平等委員會已於 2016 年初遞交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法令，依申請人的意願讓他改變性別身份，取消其他醫學診斷和實際生活體驗的要求。建議包括將性別承認的年齡降至 16 歲，以及增設第三性別「X」。婦女及平等事務國務大臣葛林寧（Justine Greening）剛公布將會諮詢改革舊有的性別承認制度，有意取消醫療診斷及兩年實際生活體驗的要求，變成自我聲明（self-declared）已可申請改變性別身份，包括更改出生記錄。¹⁵⁸ 英國性別承認制度立法十多年後，進一步性別完全主觀化已高唱入雲。香港還要跟英國的舊制度嗎？無論如何，讓我們先看看這個即將步入墳墓的過渡性制度，是否適合香港。

2.4.1 英國立法背景

參考諮詢文件第 40-41 頁，英國討論性別承認制度時，變性人的處境與現時本港變性人的處境很不同，很大原因在於香港的身份證制度。英國沒有身份證制度，很多情況要出示出生證書來確認身份。當出生證書無法更改時，當時的英國變性人不能以其採用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求職時要披露原生性別；領取國民退休金時也要出示出生證書；買汽車保險若不透露原生性別有機會構成欺詐；他們無權享有在法律上其採用性別享有的任何權利。（頁 41）這樣對日常生活構成很大不便。

但在香港則很不同，自 2013 年 W 案後，變性人已可以新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結婚。

¹⁵⁸ Riley-Smith, Ben. (2017, July 23). Changing gender set to become easier as 'demeaning' medical checks are reviewed. *The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2017/07/22/changing-gender-set-become-easier-demeaning-medical-checks-reviewed/>.

另外，由於香港的身份證制度，變性人可享有生活上的便利。變性人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後，可向入境換領新身份證。在香港，身份證是主要的身份辨識證件，所以變性人拿著新身份證，無論在求職、申請護照各方面都猶如他所採納的性別。仍有些時候會用到出生證書，譬如要證明與父母的關係時，但只在很少的情況下有此需要，預期當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情況了解增多後，他們遇到的困難會減少。至於醫療與保險的情況，由於涉及男女生理不同的相關考量，或變性人長期服用賀爾蒙可能引致的各種症狀，是否適宜不披露變性人身份仍有爭議。當香港考慮仿效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時，這點(本港獨特的身份證制度) 不容忽略。

2.4.2 婚姻

婚姻是首當其衝受性別承認制度影響的重要社會制度。在香港變性沒有婚姻和子女的限制，當一名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若他的新性別獲全面法律承認，那麼原先那段婚姻即時變成同性婚姻，與香港現行的婚姻法有所抵觸。英國當時的造法是要變性人士離婚，才發出正式的性別承認證書；同時間，英國推出《公民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類似民事結合)，讓同性戀者及變性人士可與前配偶登記伴侶關係，取得猶如婚姻的福利。

回到香港，該如何處理？其中一個方法是加強規管不准已婚或有 18 歲以下小孩的人士變性。此外，也可規定必須廢除現有婚姻 (如離婚) 或等小孩滿 18 歲才能領取性別承認證書。

那麼，要仿效英國增設民事結合制度嗎？英國訂立公民伴侶法後 9 年便通過同性婚姻。大部分訂立民事結合的國家隨後也會通過同性婚姻，民事結合只是同性婚姻的「輕量版」和前奏。香港市民普遍並不接受同性婚姻，根據平機會原本隱瞞的調查數據顯示，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的認受性均不高，只有 28.9% 受訪者表示支持同性婚姻，反對則有 42.4%，中立 26.1%；支持、反對民事結合和表示中立的，分別有 37.4%、42.8% 和 14.2%。無論同性婚姻還是民事結合，非常支持的也不足 7%，反映香港市民一方面相當接納 LGBTI 人士，但對同性婚姻則持保留態度。¹⁵⁹

故此，影響婚姻制度是訂立性別承認法的其中一只「燙手山芋」，政府不容忽視。民事

¹⁵⁹ 關於平機會隱瞞部分調查數據一事，請參本會的報告：<https://blog.scs.org.hk/2016/03/31/平機會沒有告訴你的數字/>。

結合是在婚姻制度以外，另行設立一個不以彼此委身為目標的異性及同性伴侶關係制度，長遠影響社會穩定。再者，不認同的意見亦會逐漸被邊緣化，侵犯異見人士的基本權利。有見及此，我們提出反對「民事結合」的理由，參各界參考，以下列出重點，原文可在本會資料庫參閱：¹⁶⁰

- 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本質上沒有分別，是不當地以公權力嘉許一種極具爭議的關係；
- 民事結合會導致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將引致社會的種種問題；
- 民事結合難以避免一些孩子接受同性撫養 (same-sex parenting)；¹⁶¹
- 有一些兒童是經過人工生殖產生，這不單剝奪他們被親生父母養育的權利，且會加劇人工生殖的種種倫理問題；
- 一些兒童可能是被領養，但同性撫養不能同時提供爸爸和媽媽給孩子，這對他們的成長相對不利；
- 民事結合影響異見人士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等；
- 民事結合若包括異性關係，將進一步削弱市民委身進入婚姻關係的意願，影響家庭結構。
- 民事結合可能導致婚姻關係的混亂化：難以解釋為何民事結合只限於二人，而不擴充到三人甚或多人的民事結合。

2.4.3 「男人」產子 / 男人入女廁

上面曾說過，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已經是較全面和包容，因為它沒有手術或賀爾蒙治療的要求，只須獲醫生診斷患有性別焦躁，證明申請前兩年以新性別身份生活兩年，並有意繼續以新性別身份生活直至離世。

其實英國的工作小組已知若不設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有可能出現法例上屬男性的人士產下子女，引起公眾極大憂慮。(頁 46) 根據內政部文件 (4.12 段)，反對實施手術規定

¹⁶⁰ 〈「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香港性文化學會，2016年9月25日。取自：
<https://blog.scs.org.hk/2016/09/25/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

¹⁶¹ 同性撫養的爭議可參本會的研究：《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下載：
<http://www.scs.org.hk/files/comment/comment1-120150211170021.pdf>。

的變性群體認為這規定並不必要，因為經過幾年的賀爾蒙治療後，已導致不育。然而英國的性別承認法根本沒有賀爾蒙治療的規定，更遑論數年之久了。今天歐美已有不少「男人」產子的例子（參本意見書 1.1.1 節）。沒有證據顯示香港人能接受「男人」產子。

另外，關於未做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會否在洗手間等私密空間對女性做成冒犯，內政部文件（2.49 段）表示未獲悉有關問題發生。時移勢易，2004 年英國民風保守，當時的官員不會預見今天歐美社會的發展；但今天我們已見到很多因為跨性別政策而導致女性被侵犯和騷擾的案例（參本意見書 1.3.1 節，以及附件二《消失的性別界線》小冊子和附件三〈Target 百貨風化案〉），以及各式各樣擾亂男女性別界線的情況，香港政府不可不慎。¹⁶²

小結

其實英國設立性別承認審裁小組，是作為「把關」的機構，分辨誰人有資格獲發性別承認證書。然而，在跨性別人士的要求下，把關機構往往趨向寬鬆，譬如英國自 2004 年度接受申請起算，至 2014 年度，處理了共 4,231 宗申請，當中約 93% 獲發出正式或臨時性別承認證書。（頁 67-68）

儘管英國性別承認法已相當包容，而且申請成功率十分高，但仍未能使跨性別人士滿意，要爭取性別全面主觀化。

可見，英國的制度，未見得適合香港參考。反而，香港沒有性別承認法，但只要變性人士取得新身份證，便在大部分生活範疇獲得便利。再者，也不會直接衝擊婚姻制度，留有彈性，讓已婚的變性人與配偶自行商量如何處理他們的關係，毋須政府立法干預。

¹⁶² 更多關於英國性別承認法可能引起的社會問題，請參：關啟文，《同性與變性——評價同性戀運動和變性人士婚姻》，香港：宣道出版社，2015 年。頁 281-283。

總結

在本意見書的第一部分，就著我們過去進行的深入研究，講述跨性別運動的發展及其帶來的深遠影響，包括損害婦女和兒童權利，以及滲透教育系統，顛覆社會文化等。由於跨性別運動在這些年來高速發展，各地法庭似乎尚未來得及反應，就我們的觀察，鮮有法庭案例正面回應寬鬆的性別界定準則對社會做成甚麼影響。當香港同樣面臨是否要改動社會最基礎的身份區分時，我們希望跨部門小組認真汲取外國的經驗，優先考慮婦女和兒童的福祉的權益。

到第二部分，我們回應支持以性別認同取代客觀生理性別界定身份的論點。儘管支持者聲稱性別認同是天賦人權，但各大人權公約也沒有明文寫下這種「人權」，反而似乎是由一群人權倡議者及組織相濡以沫憑空創造出來。假如在股票市場靠炒賣致富我們會稱之為「財技」了得，那麼，那群人權專家也堪稱「權技」了得。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猶如擊退金融大鱷守護香港財經制度一樣，擊退人權大鱷維護香港的文化風俗，守護婦女和兒童權利。

我們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從科學來說，變性是不可能的，現時的變性治療實際上屬於整形治療或手術，使接受治療的人士擁有合意的外表。我們並非否定患有性別焦躁人士面對的困難；相反，他們的困難是真實的。然而，「跨性別人士」是一個很闊的概念，由感到強烈性別焦躁，須要動手術改變身體遷就認知，到僅是在家裡易服已感滿足；兩者之間包含了一個光譜，他們全都屬於「跨性別人士」。他們的訴求我們要全盤滿足嗎？那將會是歐美式的主觀心理認同決定一個人的性別身份，但首當其衝最受影響的，卻是過去數十年社會最希望保護的婦女和兒童。即便如此，這群跨性別人士仍承受比一般人多的身心健康問題，而且不能以社會歧視完全解釋，意味著他們的困境有其他原因導致，這是研究人員必須留心的。

即便是類似英國 2004 年性別承認制度的「無須手術模式」，也會徹底顛覆兩性的規範。譬如本意見書第 1.3.1 節內提到的第六個案例 Colleen Francis，他是跨性別女性，但沒有做變性手術，他以男性之軀使用女生更衣室的桑拿房，有泳隊女生被嚇著了。還有「男人」產子的例子，一切皆指向一個無可避免的問題——到底男性或女性的定義是甚麼？如果男性是指染色體為 XY 的人（女性則為 XX），那麼 Colleen Francis 似乎不應在女性更衣室內擁有凌駕女生私隱和安全的權利；即使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也沒有這種權利，讓他取得新身份證是一種人道對待，並不表示一個正常染色體 XY 的人，要被社會所有人無條件

接納為女性是天賦人權。

相反，如果性別不由染色體定義，而由主觀心理認同界定，那麼一個人的性別便不由個人生殖器官決定。Colleen Francis 的行為便是可無指摘，反而是感不適的女性須壓抑不適的感覺自行迴避，甚或被逼改變自己的信念。除非邁向由主觀心理認同界定性別是政府的立場，否則「無須手術模式」相信也是一個不可行的選項。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不惜經歷漫長磨人的過程也要接受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幫助他們適應新性別身份，重投社會，並透過教育，令社會大眾多了解 LGBT 人士的情況，邁向一個多元而包容的社會。另一方面，有鑑於醫學對性別焦躁的成因與治療所知仍甚少，政府與社會應持開放態度，謹慎推行可能會鼓勵跨性別人士變性的政策，尤其是對小孩子。故此，政府不應發放錯誤信息，令人以為性別可以，甚至應該隨心理認同而改變。

各地文化不同，歐美跨性別運動只發展了十多年，更是近年才急速發展，香港實在沒必要在疑問重重的情況下，急於投入跨性別浪潮的大軍。我們促請政府發出清楚信息，性別身份是我們自覺是誰，以及與其他入之間關係的重要身份區分，不容輕易動搖。

諮詢期將於十月三十一日完結，懇請大家關注這項將會顛覆男／女兩性規範的政策或法律；請提交意見書給政府，表達您支持性別身份應該由生理特徵區分男及女，因此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拒絕承認性別由個人認同界定。

書面意見可循以下途徑遞交：

郵寄：香港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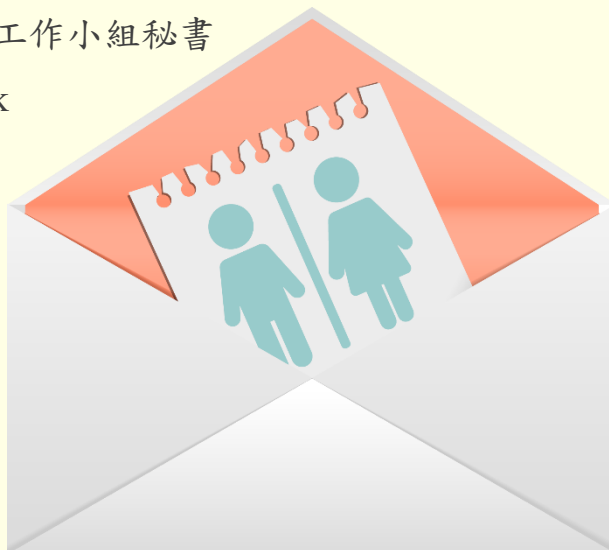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

電郵：iwggr@doj.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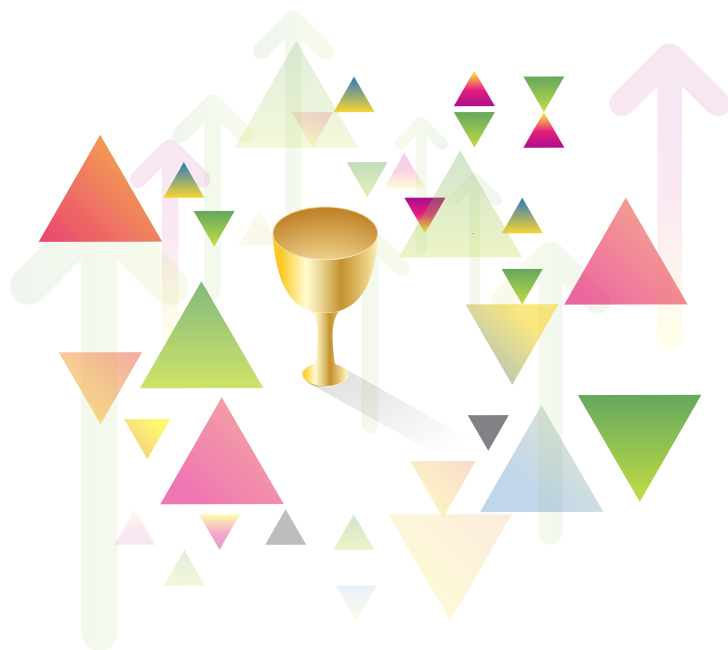
傳真：3918 4799



更多資料可參以下網址：

<https://blog.scs.org.hk/性別承認諮詢>

<http://www.truth-light.org.hk/nt/statement/性別承認>



出版：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02-204號瑞星商業大樓3樓C室
電話：3165 1858
傳真：3105 9656
網址：<http://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臉書專頁：<https://fb.com/hkscs>

性別承認諮詢專頁：<https://blog.scs.org.hk/性別承認諮詢/>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sale.